



蔚来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第三制造基
地分公司轻量化车身零部件生产项目
（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蔚来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第三制造基地分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建设项目特点	1
1.2 评价工作过程	3
1.3 分析判定情况	4
1.4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	5
1.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6
2 总则	7
2.1 编制依据	7
2.2 评价因子与评价标准	12
2.3 评价等级	23
2.4 评价范围及环境敏感区	33
2.5 政策法规符合性	40
2.6 相关规划	51
2.7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56
3 工程分析	63
3.1 现有项目概况	63
3.2 改建项目概况	93
3.3 改建项目工艺流程分析	106
3.4 污染源分析	106
3.5 清洁生产分析	132
4 环境概况	138
4.1 自然环境概况	138
4.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45
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56
5.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56
5.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61
6 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性论证	194

6.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性论证	194
6.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性论证	195
6.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200
6.4 固废污染治理措施	201
6.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205
6.6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209
6.7 环境保护措施及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三同时”一览表	210
7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212
7.1 目的、内容及方法	212
7.2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212
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214
8.1 环境管理要求	214
8.2 污染物排放环境管理要求	216
8.3 环境监测计划	221
8.4 排污口规范化	222
8.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	224
9 结论与建议	225
9.1 建设项目概况	225
9.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225
9.3 政策符合性分析	226
9.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227
9.5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228
9.6 总量控制	228
9.7 评价总结论	229
9.8 建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项目备案的函

附件 3：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附件 4：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附件 5：现有项目排污许可正本

附件 6：现有项目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7：现有项目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8：现有项目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9：项目现有总量核定文件

附件 10：车身车间涉及物料 MSDS 及 VOCs 成分检测报告

附件 11：涂装车间涉及物料 MSDS 及 VOCs 成分检测报告

附件 12：溶剂型涂料不可替代论证意见

附件 13：环境质量检测报告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联动附表及附图

附表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基础信息表

1 概述

1.1 建设项目特点

1.1.1 建设项目由来

蔚来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第三制造基地分公司（以下简称“三基地分公司”）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刘街道龙嘉路 1088 号，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车身零部件制造、检测服务等。三基地分公司现有两座厂区，A 区位于合肥新桥科技创新示范区（合淮合作区），主要从事整车、零部件等制造；B 区位于合肥空港经济示范区机场北路与通辽路交口西南侧，主要用于车辆路试和成品车存放。

2025 年 8 月 21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环建审〔2025〕53 号”文对《蔚来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新桥二工厂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批复建设内容为新桥二工厂新建年产 10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生产线；2026 年 5 月 1 日，三基地分公司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5 年 12 月 30 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以“环建审〔2025〕11079 号”文对《蔚来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第三制造基地分公司轻量化车身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建设内容为购置车身连接焊接、涂装电泳、涂装色漆喷涂（不含溶剂型涂料工艺）的生产设备，从事轻量化车身零部件的生产制造。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实现年产 45 万台套轻量化车身零部件；目前该项目暂未建设。

根据蔚来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第三制造基地分公司生产计划调整，拟对已批未建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调整，调整后建设内容为“购置冲压、车身连接焊接、涂装电泳、涂装喷涂、零部件检测等设备，从事轻量化车身零部件的生产制造。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实现年产 27.5 万台套轻量化车身零部件”。主要变化内容为（1）产能从年产 45 万台套轻量化车身零部件调整为年产 27.5 万台套轻量化车身零部件；（2）购置车身连接焊接、涂装电泳、涂装色漆喷涂（不含溶剂型涂料工艺）的生产设备调整为购置冲压、车身连接焊接、涂装电泳、涂装喷涂、零部件检测等设备，调整后项目年使用量超过 10 吨以上溶剂型涂料。针对调整后的建设内容，三基地分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取得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科学技术局）关于项目备案内容调整的通知（合经区经项变

(2026) 13 号)，项目代码为 2512-340162-04-01-139190。

因此，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变动后项目因原辅材料发生变动，导致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符合《清单》中第 6 项内容，因此判定为重大变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因此建设单位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重新报批项目属于《名录》中“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接受委托后，环评单位成立了项目组并对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收集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及有关技术导则编制了《蔚来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第三制造基地分公司轻量化车身零部件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现呈报行政审批主管部门，为项目审批和管理提供依据。

1.1.2 建设项目特点

（1）项目生产工艺特点

根据产品方案调整内容，调整后生产工艺涉及清漆（溶剂型涂料）喷涂工序，根据项目已取得的不可替代论证材料（见附件）结论，“项目的产品为纯电动乘用车身零部件，使用场景多变，意向客户所属区域涵盖寒温带、亚热带、热带等气候带，生产过程涉及涂装作业表面处理，因对产品的稳定性、适应不同外环境耐久性能（如树脂混合体系初始黏度、拉伸强度、弯曲强度、玻璃化转变温度、耐中性盐雾性能、抗紫外、耐玷污等）等方面要求高，项目生产过程拟使用的双组份清漆、溶剂型喷枪清洗剂、环氧底漆、标准稀释剂、固化剂、通用清漆、玻璃底涂剂等涂料、胶黏剂具有不可替代性”。

（2）设备与工艺先进性

项目冲压、焊装、涂装车间-1 和涂装车间-2 等设备均采用目前国内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其中部分采用了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工艺设备；项目电泳、色漆工序的涂装原料选用溶剂含量低的水性漆料，同时喷漆废气、烘干废气 RTO 燃烧处理，大幅减少

有机废气污染物产生；项目设计中设备选型立足于先进、节能型设备，并充分考虑合理利用能源、节约水资源；锅炉采用清洁燃料天然气；具有回收价值的固废均实现了外售综合利用；符合清洁生产的根本要旨。项目涂装车间各指标与《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2016）相关要求作比较可知，综合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为Ⅱ级，即清洁生产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

（3）产污特点及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项目废水收集处理遵循“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本项目废水分为脱脂废水、电泳废水、薄膜废水和综合废水，其中脱脂废水经脱脂废水预处理系统（混凝反应+斜板沉淀+pH反调+气浮）处理，电泳废水经电泳废水预处理系统（混凝反应+斜板沉淀+pH反调）处理，薄膜废水经薄膜废水预处理系统（混凝反应+斜板沉淀+pH反调+离子交换树脂吸附）处理，预处理后生产废水（脱脂废水、电泳废水、薄膜废水）与电泳打磨废水、精修打磨废水、淋雨线检测废水、金相打磨废水、车间保洁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冷却循环系统排水、废气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等经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絮凝+斜板沉淀），部分废水直接排放，部分废水进入中水系统深度处理。中水系统采用“碳滤+砂滤+超滤”处理工艺，出水为杂用水，用于厂区绿化、冲厕。

各类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综合污水处理单元深度处理，出水部分进入中水系统处理回用于厂区，部分出水与纯水设备排放浓水混合后达到长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出水进入巢湖。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本项目各类废水处理工艺均为推荐可行处理技术。

废气：本项目新增冲压工序废气、焊接工序废气、涂装工序废气、锅炉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等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经对照，本项目各类废气处理措施均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推荐的可行技术。

其他：本项目新增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现有事故水池（1080m³）可满足项目建成后全厂暂存需求。

1.2 评价工作过程

项目技术评价路线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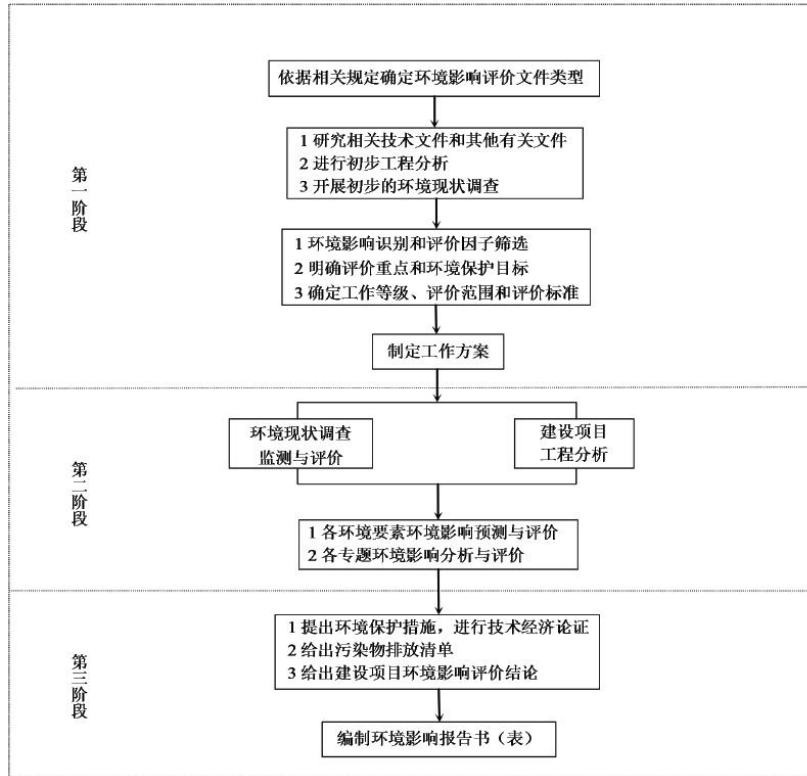


图 1.2-1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图

1.3 分析判定情况

1.3.1 产业政策分析判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订），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十六、汽车，2. 轻量化材料应用：超高强度钢，高强韧低密度钢，ADI铸铁，高强度铝合金、镁合金、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塑料、复合纤维及生物基复合材料；先进成形技术应用：3D打印成型、激光拼焊板的扩大应用，内高压成形，超高强度钢板（强度 $\geq 980\text{MPa}$ 、强塑积 $20\sim 50\text{GPa}\cdot\%$ ）热成形，柔性滚压成形，一体化压铸成型，异种材料先进连接技术。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的建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

《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等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

1.3.2 与规划符合性

项目建设符合《合肥新桥科技创新示范区（合淮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合肥新桥科技创新示范区（合淮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要求，同时符合《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1.3.3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建设不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符合区域各要素环境分区管控及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1.4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

本项目主要关注的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如下：

（1）对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等政策要求，评价重点关注有机废气的收集及治理措施有效性，确保有机废气有组织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合理收集无组织排放的 VOCs 废气并采取有效措施治理。

（2）关注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可行性，以及废气排放可能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

（3）本项目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生产废水依托现有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关注依托可行性。

（4）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拉延油、废液压油和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废胶、废胶污染物、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活性炭、脱脂槽渣等，评价重点关注固废暂存及处置去向的合理性，尤其是危险废物的暂存及处理处置去向的合理性。

（5）项目建成运行后，重点对危险化学品仓库等可能发生泄漏、火灾和爆炸的危险单元进行环境风险分析，提出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明确依托现有厂区风险防范措施的可行性。

（6）评价应结合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质量现状，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环评单位通过调查、分析和综合评价后认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在生产过程中遵循清洁生产理念，所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书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2 总则

2.1 编制依据

2.1.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9月26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颁布；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2月29日修订；
- (9)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
-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施行；
-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
- (12)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1号，2013年5月24日；
- (1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45号，2013年12月7日施行；
- (14)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务院令 国发〔2015〕17号，2015年4月2日；
- (15)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务院令 国发〔2016〕31号，2016年5月28日；
- (16)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2023年11月30日；
- (17)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原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4〕197号，2014年12月31日；
- (1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 环

发〔2015〕163号，2015年12月10日实施；

（19）《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原环境保护部 环环评〔2016〕150号，2016年10月26日；

（20）《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的意见（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 环办环评〔2016〕14号，2016年12月24日；

（21）《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部 环规财〔2017〕88号，2017年7月17日；

（2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原环境保护部 公告2017年第43号，2017年9月1日；

（23）《关于做好环评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工作的通知》，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 环办环评〔2017〕84号，2017年11月14日

（24）《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3号，2018年8月1日施行；

（25）《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实施；

（26）《关于印发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生态环境部 环土壤〔2019〕25号，2019年3月28日；

（27）《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2019〕56号，2019年7月1日；

（28）《关于启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基础信息表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函〔2020〕711号，2020年12月24日；

（29）《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施行；

（30）《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2021年10月25日；

（31）《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4号，2021年12月11日；

（32）《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长江办〔2022〕7号，2022年1月19日；

(33) 《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生态环境部 环环评〔2023〕52号，2023年9月19日；

(34) 《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4年第4号，2024年1月22日；

(35) 《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生态环境部 环大气〔2024〕6号，2024年1月22日；

(3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4年2月1日实施；

(37)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24年7月1日施行；

(38)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环评〔2024〕41号，2024年7月6日；

(3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2025年1月1日施行。

2.1.2 安徽省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1) 《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淮河巢湖流域重污染行业项目省级环保预审范围及内容的通知》，皖环发〔2013〕85号；

(2) 《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质〔2014〕28号，2014年1月30日；

(3) 《关于印发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徽省人民政府 皖政〔2016〕116号；

(4) 《原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皖环发〔2017〕19号，2017年3月28日；

(5)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安徽省人民政府 皖政秘〔2018〕120号，2018年6月27日；

(6)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固体废物污染防控长效机制的意见》，安徽省人民政府 皖政〔2018〕51号，2018年7月2日；

(7) 《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土壤环境监管的通知》，原安徽省环保厅 皖环函〔2018〕955号，2018年7月23日；

(8)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9月30日；

(9) 《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八号，2019年1月1日；

(10)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皖环函〔2019〕1120号，2019年12月24日；

(11) 《安徽省贯彻落实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实施方案》，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2020〕38号，2020年10月8日；

(12) 《安徽省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证后监管工作方案（试行）》，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皖环函〔2019〕1127号，2020年12月30日；

(13) 《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6月28日；

(14) 《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人民政府，2022年3月1日；

(15) 《关于印发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安徽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皖长江办〔2022〕10号，2022年6月13日；

(16) 《安徽省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水利厅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皖环发〔2023〕70号，2023年12月28日；

(17)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规范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促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皖环发〔2024〕2号，2024年1月4日；

(18) 《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安徽省生态环境厅，2024年1月9日；

(19) 《关于印发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安徽省人民政府 皖政〔2024〕36号，2024年9月4日；

(20)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六十六号，2024年11月17日修订；

(21) 关于印发《安徽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安徽省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办法》《安徽省排污权交易规则》《安徽省排污权租赁管理办法》的通知，安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2026年2月14日；

(22) 《巢湖综合治理绿色发展总体规划》，2018年12月6日；

(23) 《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3月1日；

(24) 《中共淮南市委、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25) 《中共淮南市委办公室、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26) 《淮南市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施方案》；

(27) 《合肥市水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6月8日；

(28) 《合肥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24年10月1日；

(29)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合政〔2015〕218号），2015年12月31日；

(30)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合政〔2017〕45号），2017年3月30日。

2.1.3 评价技术文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

(9)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10) 《水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15-2012）；

(11) 《蓄热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1093-2020）；

(12)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13) 《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

-
- (14)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
 - (15)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
 - (16)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 (1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 (18) 《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
 - (1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
 - (2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
 - (2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
 - (22)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
 - (23) 《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
 - (24) 《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1-2021）；
 - (25)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 (26) 《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
 - (27) 《汽车整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
 - (28)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 (29) 《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 (30) 《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2部分：工业涂料》（GB30981.2-2025）。

2.1.4 项目相关文件及资料

-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设计材料；
- (2) 现有项目环评、验收、应急预案、排污许可等资料；
- (3)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材料。

2.2 评价因子与评价标准

2.2.1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及污染因子筛选

2.2.1.1 环境影响识别

根据本项目的过程特点，通过初步分析识别环境因素，并依据污染物排放量的大小等，筛选本评价的各项评价因子汇总见下表。

表 2.2.1-1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及污染因子筛选一览表

影响受体 影响因素		自然环境					生态环境			
		环境 空气	地表水 环境	地下水 环境	土壤 环境	声环 境	陆域 生物	水生 生物	渔业 资源	主要生 态保护 区域
施 工 期	施工废(污)水		-1SD							
	施工扬尘	-1SD								
	施工噪声					-1SD				
	渣土垃圾									
	基坑开挖									
运 行 期	废水排放		-1LD	-1LI				-1LI	-1LI	
	废气排放	-1LD								
	噪声排放					-1LD				
	固体废物				-1LD					
	事故风险	-1SD	-1SD	-1SI	-1SD					

说明：“+”、“-”分别表示有利、不利影响；“0”至“3”数值分别表示无影响、轻微影响、中等影响、重大影响；“L”、“S”分别表示长期、短期影响；“D”、“I”分别表示直接、间接影响。

2.2.1.2 评价因子筛选

本项目评价因子见表 2.2.1-2。

表 2.2.1-2 本项目主要评价因子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现状评价因子	影响评价因子	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环境	CO、O ₃ 、PM _{2.5}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氨、硫化氢、TSP、非甲烷总烃（含苯系物、二甲苯、异丙醇、乙酸丁酯）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VOCs
地表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TP、TN、石油类、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铜、锌、氟化物、挥发酚、LAS	COD、BOD ₅ 、SS、TN、TP、总锌、总铜、氟化物、石油类、LAS	COD、氨氮
地下水	pH、耗氧量、氟化物、铅、铜、锌、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氰化物、铝、汞、砷、硒、镉、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六价铬、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硫酸盐、铁、锰、硫化物、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氟化物、总铜	/
声环境	等效连续 A 声级	等效连续 A 声级	/

土壤环境	建设用地	pH、砷、镉、铬（六价）、铜、铅、镍、汞、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 1,1-二氯乙烯、逆 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蒎、苯并[a]芘、苯并[b]荧蒎、苯并[k]荧蒎、二苯并[a, h]芘、茚并[1,2,3-cda]芘、蒽、萘、砷、石油烃	二甲苯、石油类、铜	/
------	------	--	-----------	---

2.2.2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项目区域 SO₂、NO₂、PM_{2.5}、PM₁₀、O₃、CO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 1 的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自 2031 年 1 月 1 日起，项目区域 SO₂、NO₂、PM_{2.5}、PM₁₀、O₃、CO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 1 的二级浓度限值，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 2 的浓度限值；氨、硫化氢、甲苯、二甲苯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有关规定执行。相关标准值见表 2.2.2-1。

表 2.2.2-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单位：μg/m³）

污染物	取值时间	过渡阶段 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1 小时平均	500	15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50		
	年平均	60	20		
NO ₂	1 小时平均	200	200		
	24 小时平均	80	50		
	年平均	40	30		
CO	1 小时平均	10	10	mg/m ³	
	24 小时平均	4	4		
O ₃	1 小时平均	200	200	μg/m ³	

污染物	取值时间	过渡阶段 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PM ₁₀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60	μ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
	24小时平均	120	100		
	年平均	60	50		
PM _{2.5}	24小时平均	60	50		
	年平均	30	25		
TSP	24小时平均	300	300		
	年平均	200	200		
二甲苯	1小时平均	200	200	μ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
氨	1小时平均	200	200		
硫化氢	1小时平均	10	1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	2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详解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废水近期进入长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巢湖。待合肥新桥科技创新示范区（合淮合作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进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南小河，最终排入东淝河。项目地表水巢湖、东淝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标准，南小河目前没有水环境功能区划，引用《合肥新桥科技创新示范区（合淮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其进行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南小河水库水质现状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所示。

表 2.2.2-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值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项目	III类	IV类	标准来源
1	pH 值（无量纲）	6-9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	高锰酸盐指数≤	6.0	10.0	
3	化学需氧量（COD）≤	20	3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4	6	
5	氨氮（NH ₃ -H）≤	1.0	1.5	
6	总磷（以 P 计）≤	0.2（湖、库 0.05）	0.3（湖、库 0.1）	
7	总氮（湖、库，以 N 计）≤	1.0	1.5	
8	石油类≤	0.05	0.5	
9	LAS≤	0.2	0.3	
10	氟化物（以 F 计）≤	1.0	1.5	
11	挥发酚≤	0.005	0.01	
12	溶解氧≥	5	3	

13	铜≤	1.0	1.0
14	锌≤	2.0	2.0
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0.3

(3) 地下水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2.2.2-3。

表 2.2.2-3 地下水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	III类
1	pH（无量纲）	6.5~8.5
2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mg/L）	≤450
3	硫酸盐/（mg/L）	≤250
4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
5	氨氮/（mg/L）	≤0.50
6	硝酸盐（以 N 计）/（mg/L）	≤20.0
7	氯化物/（mg/L）	≤250
8	氟化物/（mg/L）	≤1.0
9	铬（六价）/（mg/L）	≤0.05
10	铅/（mg/L）	≤0.01
11	汞/（mg/L）	≤0.001
12	砷/（mg/L）	≤0.01
13	镉/（mg/L）	≤0.01
14	亚硝酸盐（以 N 计）/（mg/L）	≤1.00
15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mg/L）	≤0.002
16	氰化物/（mg/L）	≤0.05
17	耗氧量（COD _{Mn} 法，以 O ₂ 计）/（mg/L）	≤3.0
18	铁/（mg/L）	≤0.3
19	锰/（mg/L）	≤0.1
20	总大肠菌群/（MPN ^b /100mL 或 CFU ^c /100mL）	≤3.0
21	菌落总数（CFU/mL）	≤100
22	钠/（mg/L）	≤200

(4)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具体详见表 2.2.2-4。

表 2.2.2-4 声环境标准限值（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	3 类标准	65	55

(5)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评价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具体见表 2.2.2-5。

表 2.2.2-5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7440-38-2	20	60	120	140
2	镉	7440-43-9	20	65	47	172
3	铬（六价）	18540-29-9	3.0	5.7	30	78
4	铜	7440-50-8	2000	18000	8000	36000
5	铅	7439-92-1	400	800	800	2500
6	汞	7439-97-6	8	38	33	82
7	镍	7440-02-0	150	900	600	20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56-23-5	0.9	2.8	9	36
9	氯仿	67-66-3	0.3	0.9	5	10
10	氯甲烷	74-87-3	12	37	21	120
11	1,1-二氯乙烷	75-34-3	3	9	20	100
12	1,2-二氯乙烷	107-06-2	0.52	5	6	21
13	1,1-二氯乙烯	75-35-4	12	66	40	200
14	顺-1,2-二氯乙烯	156-59-2	66	596	200	2000
15	反-1,2-二氯乙烯	156-60-5	10	54	31	163
16	二氯甲烷	75-09-2	94	616	300	2000
17	1,2-二氯丙烯	78-87-5	1	5	5	47
18	1,1,1,2-四氯乙烷	630-20-6	2.6	10	26	100
19	1,1,2,2-四氯乙烷	79-34-5	1.6	6.8	14	50
20	四氯乙烯	127-18-4	11	53	34	183
21	1,1,1-三氯乙烷	71-55-6	701	840	840	840
22	1,1,2-三氯乙烷	79-00-5	0.6	2.8	5	15
23	三氯乙烯	79-01-6	0.7	2.8	7	20
24	1,2,3-三氯丙烷	96-18-4	0.05	0.5	0.5	5
25	氯乙烯	75-01-4	0.12	0.43	1.2	4.3
26	苯	71-43-2	1	4	10	40
27	氯苯	108-90-7	68	270	200	1000
28	1,2-二氯苯	95-50-1	560	560	560	560
29	1,4-二氯苯	106-46-7	5.6	20	56	200
30	乙苯	100-41-4	7.2	28	72	280
31	苯乙烯	100-42-5	1290	1290	1290	1290
32	甲苯	108-88-3	1200	1200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	163	570	500	570

		106-42-3				
34	邻二甲苯	95-47-6	222	640	640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98-95-3	34	76	190	760
36	苯胺	62-53-3	92	260	211	663
37	2-氯酚	95-57-8	250	2256	500	4500
38	苯并(a)蒽	56-55-3	5.5	15	55	151
39	苯并(a)芘	50-32-8	0.55	1.5	5.5	15
40	苯并(b)荧蒽	205-99-2	5.5	15	55	151
41	苯并(k)荧蒽	207-08-9	55	151	550	1500
42	蒽	218-01-9	490	1293	4900	12900
43	二苯并(a,h)蒽	53-70-3	0.55	1.5	5.5	15
44	茚并(1,2,3-c,d)芘	193-39-5	5.5	15	55	151
45	萘	91-20-3	25	70	255	700
46	石油烃	/	826	4500	5000	9000

2.2.3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施工期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中相关要求。

表 2.2.3-1 施工期废气排放一览表

控制项目	单位	监测点浓度限值	达标判定依据
TSP	$\mu\text{g}/\text{m}^3$	1000	超标次数 \leq 1次/日
		500	超标次数 \leq 6次/日

注：任一监测点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 分钟的 TSP 浓度平均值不得超过限值。超标次数指一个日历日 96 个 TSP 15 分钟浓度平均值超过监测点浓度限值的次数。

根据 HJ 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_{10} 或 $\text{PM}_{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 \mu\text{g}/\text{m}^3$ 后再进行评价。

2) 运营期废气排放标准

①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冲压车间打磨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其他颗粒物二级标准。

车身车间焊接废气、打磨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其他颗粒物二级标准。涂胶废气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安徽省地标《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排放限值。

涂装车间-2 喷漆废气、打磨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涂装车间-2 电泳废气、电泳烘干废气、涂胶废气、涂胶烘干废气、调漆废气、喷漆废气、喷漆烘干废气、补漆废气、注蜡废气、夹具清洗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异丙醇、乙酸丁酯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标《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排放限值。涂装车间-2 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其中，NO_x排放执行《安徽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20〕2号）中相关要求；电泳烘干、色漆闪干用三元体加热装置燃料为天然气，三元体燃气废气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废气热氧化处理装置（RTO、TAR焚烧炉）燃气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 标准限值。

危废暂存间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安徽省地标《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排放限值。

②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4 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表 2.2.3-2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车间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厂界 (mg/m ³)	标准
				15m	3.5		
车身车间	焊接烟尘、打磨 粉尘	颗粒物	120	15m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 其他颗粒物

							标准
涂装车间-1	电泳、电泳烘干、涂胶烘干、色漆喷涂、流平、闪干；清漆喷涂、流平、洗枪	非甲烷总烃	30	/	10	4.0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表2、表5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他颗粒物标准
		苯系物	20	/	4	0.1	
		异丙醇	60	/	/	/	
		乙酸丁酯	40	/	/	/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燃气废气	颗粒物	120	26m	16.16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他颗粒物标准
		SO ₂	550	26m	10.72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NO _x	240	26m	3.16	/	
涂装车间-2	电泳、电泳烘干、涂胶烘干、色漆喷涂、流平、闪干；清漆喷涂、流平、洗枪	非甲烷总烃	30	/	10	4.0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表2、表5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他颗粒物标准
		苯系物	30	/	1.6	0.1	
		异丙醇	60	/	/	/	
		乙酸丁酯	40	/	/	/	
		颗粒物	120	26m	16.16	1.0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燃气废气	颗粒物	120	26m	16.16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他颗粒物标准
		SO ₂	550	26m	10.72	/	
		NO _x	240	26m	3.16	/	
	电泳烘干燃烧器、闪干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30	/	/	/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
		SO ₂	200	/	/	/	
NO _x		300	/	/	/		
锅炉房	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20	/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二氧化硫	50	/	/	/	
		NO _x	50	/	/	/	《安徽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20〕2号）中相关要求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废气	非甲烷总烃	30	/	10.0	/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

							(DB34/4812.6-2024)表1排放限值
生产厂区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 烃	/	/	/	6 (1h 浓 度)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 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 (DB34/4812.6-2024)表4排放限值
			/	/	/	20(任意1 次)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恶 臭气体	氨	/	15m	4.9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表2标准
		硫化氢	/	15m	0.33	0.06	
		臭气浓度	/	15m	2000 (无量 纲)	20 (无量 纲)	

注：涂装车间-1 由于依托现有整车制造排气筒，因此苯系物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排放限值中“汽车整车制造 乘用车的 20mg/m³和 4kg/h 排放标准”。涂装车间-2 新增苯系物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排放限值中“汽车零部件制造 的 30mg/m³和 1.6kg/h 排放标准”。

(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近期排入长岗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合肥新桥科技创新示范区（合淮合作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排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长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长岗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浓度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如下所示。

表 2.2.3-4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	长岗污水处理厂接管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本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执行标准	《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标准 A 标准
1	pH	6-9	/	6-9	6-9	6-9
2	COD	350	500	350	40	50
3	BOD ₅	150	300	150	/	10
4	SS	160	400	160	/	10
5	氨氮	35	/	35	2.0 (3.0)	5 (8)
6	TN	40	/	40	10 (12)	15
7	Zn	/	5.0	5.0	/	1.0

8	总铜	/	2.0	2.0	/	0.5
9	氟化物	/	20	1（含氟废水系统排口）	/	/
10	石油类	/	20	20	/	1
11	LAS	/	20	20	/	0.5
12	动植物油	/	100	100	/	1
13	总磷	5	/	5	0.3	0.5

厂内污水处理站回用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2.2.3-5 厂内污水处理站回用水水质标准表（单位：mg/L，pH 除外）

标准	污染物	冲厕、车辆冲洗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回用水《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pH	6.0-9.0	6.0-9.0
	BOD ₅	10	10
	NH ₃ -N	5	8
	总氯	1.0（出厂），0.2（管网末端）	1.0（出厂），0.2 ^a （管网末端）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 或 CFU/100mL）	无 ^b	无 ^b

a.用于城市绿化时，不应超过 2.5mg/L；b.大肠埃希氏菌不应检出。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2.2.3-6 至表 2.2.3-7。

表 2.2.3-6 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2.2.3-7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	-----------	-----------

3类标准	65	55
标准来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的暂存及污染控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暂存和控制。

2.3 评价等级

2.3.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根据项目污染源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g/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g/m^3 。一般选用 GB3095 中 1h 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如项目位于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应选择相应的一级浓度限值；对该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使用 5.2 确定的各评价因子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评价工作等级的判定依据见表 2.3.1-1。

表 2.3.1-1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估算模型参数表见表 2.3.1-2。

表 2.3.1-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取值依据
城市/农村 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项目周边 3km 范围内城市建成区或规划区面积超过一半，因此选择城市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1002000	/
最高环境温度/°C		41.1	近 20 年气象资料
最低环境温度/°C		-11.2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 用地	地利用类型取项目周边 3km 范围内占地面积最大的土地利用类型确定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 润条件	潮湿气候划分根据中国干湿地区划分图进行确定，本项目属于半湿润区，参数选择中等湿润气候
是否考虑 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导则要求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m	
是否考虑 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项目 3km 范围内无大型海或湖，不考虑熏烟现象
	岸线距离/km	/	/
	岸线方向/°	/	/

估算数值计算各污染物参数见表 2.3.1-3。

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和表 2.3.1-1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综合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2.3.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厂内采取“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至长岗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表 1 中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

表 2.3.2-1 地表水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判定表（水污染影响型）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10：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中有废水产生，但作为回水利用，不排放到外环境的，按三级 B 评价。

2.3.3 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中的3类区，项目建成后评价范围受噪声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5.1.4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GB3096规定的3类地区，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在3dB（A）以下[不含3dB(A)]，且受噪声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时，按三级评价。因此，项目声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2.3.4 地下水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评价等级的确定主要依据项目类型和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等参数进行确定，详见表2.3.4-1至表2.3.4-2。

表 2.3.4-1 项目类型划分表

环评类别 行业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项目判定
			报告书	报告表	
K 机械、电子					
73、汽车、摩托车制造	整车制造；发动机生产；有电镀或喷漆工艺的零部件生产	/	III类	IV类	本项目属于III类

表 2.3.4-2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项目属性
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不敏感
较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分散式饮用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a	
不敏感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它地区	

注：a“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III类项目。通过查阅资料并结合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周边居民饮用水均由城市自来水厂供水，项目所在区域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无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

相关的其他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依据以上判定，确定项目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详见表 2.3.4-3。

表 2.3.4-3 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环境敏感程度 \ 项目类别	I 类项目	II 项目	III 类项目
敏感	一	一	二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2.3.5 风险评价等级

2.3.5.1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的分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害性(P)应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行业及生产工艺(M)共同确定。

(1) 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按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Q 按下式进行计算：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2.3.5-1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经计算，Q 值为 13.798。

(2) 行业与生产工艺 (M)

采用评分法对企业生产工艺过程风险防控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进行评估，将各项指标分值累加，确定企业生产工艺过程与环境风险控制水平 (M)。

生产工艺过程含有风险工艺和设备情况对企业生产工艺过程含有风险工艺和设备情况的评估按照工艺单元进行，具有多套工艺单元的企业，对每套工艺单元分别评分并求和，将 M 划分为 (1) $M > 20$ ；(2) $10 < M \leq 20$ ；(3) $5 < M \leq 10$ ；(4) $M = 5$ ，分别以 M1、M2、M3、M4 表示。

表 2.3.5-2 企业生产工艺过程评估

行业	评估依据	分值	企业情况	得分
石化、化工、医药、轻工、化纤、有色冶炼等	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	10/套	/	0
	无机酸制酸工艺、焦化工艺	5/套	/	0
	其他高温或高压，且涉及危险物质的工艺过程 ^a 、危险物质贮存罐区	5/套	/	0
管道、港口/码头等	涉及危险物质管道运输项目、港口/码头等	10	/	0
石油天然气	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开采（含净化），气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油库）、油气管线 ^b （不含城镇燃气管线）	10	/	0
其他	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的项目	5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的使用和贮存	5
合计				5

a 高温指工艺温度 $\geq 300^{\circ}\text{C}$ ，高压指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 (P) $\geq 10.0\text{MPa}$ ；

b 长输管道运输项目应按站场、管线分段进行评价。

经计算本项目 M 值为 5 分，属于 M4。

(3)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分级

根据表 2.3.5-1 和表 2.3.5-2，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C 中表 C.2 要求，确定本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 (P) 为 P4 等级，见表 2.3.5-3。

表 2.3.5-3 本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判断表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M1	M2	M3	M4
Q≥100	P1	P1	P2	P3
10≤Q<100	P1	P2	P3	P4
1≤Q<10	P2	P3	P4	P4

2.3.5.2 环境敏感程度 (E) 的分级

(1) 大气环境

依据保护目标环境敏感性及人口密度划分环境风险受体的敏感性，共分为三种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分级原则见下表所示。

表 2.3.5-4 大气环境敏感性(E)分级原则一览表

类别	环境风险受体情况
E1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5 万人，或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10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200 人
E2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1 万人，小于 5 万人；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500 人，小于 10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100 人，小于 200 人
E3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小于 1 万人；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小于 5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小于 100 人

本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总人口数约 52455 人，大于 5 万人；无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总人口数小于 1000 人。根据上表可知，判断本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程度为 E1。

(2) 地表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和环境敏感目标分级分别见下表。

表 2.3.5-5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

类型	地表水环境敏感性分区
敏感 F1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功能为Ⅱ类及以上，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一类；或以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排放点算起，排放到接纳水体河流最大流速时，24 小时流经范围跨越国界的
较敏感 F2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功能为Ⅲ类，或海水水质分类为第二类；或以发生事故时，危

	险物质泄漏到排放点算起，排放到受纳水体河流最大流速时，24 小时流经范围跨越省界的
低敏感 F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表 2.3.5-6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类型	环境敏感目标
S1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方向)10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农村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红树林、珊瑚礁等滨海湿地生态系统；珍稀、濒危海洋生物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海上自然保护区；盐场保护区；海水浴场；海洋自然历史遗迹；风景名胜区；或其他特殊重要保护区域。
S2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方向)10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的：水产养殖区；天然渔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滨风景游览区；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海洋生物生存区域。
S3	排放点下游(顺水方向)10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无上述类型 1 和类型 2 包括的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由长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进入巢湖（Ⅲ类），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汇集后汇入市政雨水管网进入南小河，因此水敏感性分区属于较敏感 F2。长岗污水处理厂排口/区域雨水集中排放口下游 10km 范围内不存在水环境保护目标，判定为 S2。所以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等级为 E2，即环境较敏感区。

表 2.3.5-7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环境敏感目标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S1	E1	E1	E2
S2	E1	E2	E3
S3	E1	E2	E3

由环境敏感目标分级、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可知，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为 E2。

(3) 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和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分别见下表。当同一建设项目涉及两个 G 分区或 D 分级及以上时，取相对高值。

表 2.3.5-8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

敏感性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G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G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a
不敏感 G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a: “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经调查，项目评价范围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等区域，地下水功能敏感性为 G3。

表 2.3.5-9 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分级	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
D3	$Mb \geq 1.0m$, $K \leq 1.0 \times 10^{-6}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D2	$0.5m \leq Mb < 1.0m$, $K \leq 1.0 \times 10^{-6}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Mb \geq 1.0m$, $1.0 \times 10^{-6} cm/s < K \leq 1.0 \times 10^{-4}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D1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D2”和“D3”条件

Mb: 岩土层单层厚度。K: 渗透系数

建设项目场地包气带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且分布连续、稳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6} cm/s < K \leq 1.0 \times 10^{-4} cm/s$ ，项目所在区域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为 D2。

依据地下水功能敏感性与包气带防污性能，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共分为三种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分级原则见下表。

表 2.3.5-10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包气带防污性能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D1	E1	E1	E2
D2	E1	E2	E3
D3	E1	E2	E3

由区域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和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可知，区域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判定为 E3。

2.3.5.3 风险潜势初判结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划分依据，本项目大气环境

风险潜势为 III、地表水风险潜势为 II、地下水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潜势划分结果见下表。

表 2.3.5-1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确定表

类别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害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空气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轻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地表水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轻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地下水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轻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2.3.5.4 评价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2.3.5-1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根据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

综上，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

2.3.6 土壤环境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土壤评价等级的确定主要依据项目类别和建设项目土壤环境敏感程度等参数进行确定，详见表 2.3.6-1 至表 2.3.6-3。

表 2.3.6-1 项目类别划分表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本项目类别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制造业	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品	有电镀工艺的；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的；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和电泳除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有化学处理工艺的	其他	/	本项目属于 I 类
-----	-----------------------	--	----------	----	---	-----------

表 2.3.6-2 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本项目属性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本项目为敏感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导则判别属于 I 类项目；项目 A 厂区占地面积 82.02hm²，占地规模为大型（>50hm²）；项目位于工业园内，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依据以上判定，确定项目土壤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

表 2.3.6-3 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2.3.7 生态环境评价等级

本项目位于合肥新桥科技创新示范区（合淮合作区），项目选址为园区工业用地，不属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禁止入园项目，且项目废水、废气以及固废等均采取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对照淮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红线分布图，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位于已批准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且符合规划环评要求、不涉及生态敏感区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可不确定评价等级，直接进行生态影响简单分析”，则本项目生态影响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4 评价范围及环境敏感区

2.4.1 评价范围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及当地气象条件、自然环境状况，结合各导则的要求，确定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见表 2.4.1-1。

表 2.4.1-1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表

环境要素	评价范围
大气环境	以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边长为 5km 的矩形区域
地表水环境	主要进行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和依托污水处理设施（长岗污水处理厂）的环境可行性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可行性分析；同时关注雨水通过道路下的市政雨水管网汇入南小河区域
声环境	厂界外 200m 范围
地下水	建设项目场地所在区域周边 6.0km ² 内地下水环境（查表法）
环境风险	大气环境风险评价范围：距项目边界 5km； 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范围：参照地表水评价范围； 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范围：参照地下水评价范围
土壤	占地范围内及占地范围外 1km 区域
生态环境	项目厂址所占范围

2.4.2 环境敏感区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评价范围内无生态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文化遗产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区域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4.2-1 所示。

表 2.4.2-1 环境敏感区域和保护目标表

保护范围	序号	名称	坐标/m		高程/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 保护 目标	1	龙大塘	690	1901	51.81	居民区	约 20 户/60 人	GB3095-2026 二级标准	N	1280
	2	小西郢	-238	2109	50.1	居民区	约 10 户/30 人		NW	1470
	3	大西郢	-388	1914	49.34	居民区	约 10 户/30 人		NW	1350
	4	古岗村	275	2324	54.04	居民区	约 60 户/180 人		N	1520
	5	王老郢	1321	2226	61.72	居民区	约 20 户/60 人		NE	1620
	6	吴下楼	2009	1888	61.01	居民区	约 15 户/45 人		NE	1600
	7	吴上楼	2308	2298	67.42	居民区	约 20 户/60 人		NE	2200
	8	后仓	2808	2434	70.56	居民区	约 20 户/60 人		NE	2600
	9	刘岗	2340	634	66.14	居民区	约 10 户/30 人		NE	1000
	10	吴小郢	2587	1193	65.22	居民区	约 40 户/120 人		NE	1600
	11	合肥六中新桥校区	1730	-938	67.29	学校	约 1500 人		SE	1120
	12	连环村小区	-628	-555	67.85	居民区	约 1000 人		SW	880
	13	破楼郢	-1479	1908	47.68	居民区	约 30 户/90 人		NW	1860
	14	陶小圩	-1317	2181	49.54	居民区	约 30 户/90 人		NW	2010
	15	王大堰	-1044	2389	52.57	居民区	约 50 户/150 人		NW	2120
	16	空港国际小镇小学	2431	-893	69.45	学校	约 1000 人		SE	1720
	17	华侨城空港城绿洲西苑	2269	-1166	66.35	居民区	约 3000 人		SE	1560
	18	空港城小区	2139	-1439	64.01	居民区	约 3000 人		SE	1860
	19	创合长鑫幼儿园	2756	-1133	73.23	学校	约 300 人		SE	2160
环境 风险 保护	1	龙大塘	690	1901	51.81	居民区	约 20 户/60 人	/	N	1280
	2	小西郢	-238	2109	50.1	居民区	约 10 户/30 人		NW	1470
	3	大西郢	-388	1914	49.34	居民区	约 10 户/30 人		NW	1350

目标	4	古岗村	275	2324	54.04	居民区	约 60 户/180 人	N	1520
	5	王老郢	1321	2226	61.72	居民区	约 20 户/60 人	NE	1620
	6	吴下楼	2009	1888	61.01	居民区	约 15 户/45 人	NE	1600
	7	吴上楼	2308	2298	67.42	居民区	约 20 户/60 人	NE	2200
	8	后仓	2808	2434	70.56	居民区	约 20 户/60 人	NE	2600
	9	刘岗	2340	634	66.14	居民区	约 10 户/30 人	NE	1000
	10	吴小郢	2587	1193	65.22	居民区	约 40 户/120 人	NE	1600
	11	合肥六中新桥校区	1730	-938	67.29	学校	约 1500 人	SE	1120
	12	连环村小区	-628	-555	67.85	居民区	约 1000 人	SW	880
	13	破楼郢	-1479	1908	47.68	居民区	约 30 户/90 人	NW	1860
	14	陶小圩	-1317	2181	49.54	居民区	约 30 户/90 人	NW	2010
	15	王大堰	-1044	2389	52.57	居民区	约 50 户/150 人	NW	2120
	16	空港国际小镇小学	2431	-893	69.45	学校	约 1000 人	SE	1720
	17	华侨城空港城绿洲西苑	2269	-1166	66.35	居民区	约 3000 人	SE	1560
	18	空港城小区	2139	-1439	64.01	居民区	约 3000 人	SE	1860
	19	创合长鑫幼儿园	2756	-1133	73.23	学校	约 300 人	SE	2160
	20	合肥华侨城	1483	-2107	62.07	居民区	约 2000 人	SE	2600
	21	华侨城空港国际小镇	3948	-1842	67.26	居民区	约 9000 人	SE	3900
	22	空港医院	3730	-328	73.77	医院	约 1500 人	SE	2900
	23	吴糟坊	3043	1654	62.21	居民区	约 40 户/120 人	NE	2650
	24	老虎岗	4167	1295	78.60	居民区	约 10 户/30 人	NE	2870
	25	沈老郢	3902	2045	65.08	居民区	约 40 户/120 人	NE	3200
	26	汤郢	3902	3075	69.38	居民区	约 10 户/30 人	NE	3500
	27	臧郢	2201	2903	61.80	居民区	约 10 户/30 人	NE	2900
	28	上楼村	2154	3293	65.18	居民区	约 20 户/60 人	NE	3000

29	旗杆郢	-2185	1966	47.26	居民区	约 40 户/120 人	NW	2600
30	双枣树	-1810	3371	60.52	居民区	约 100 户/300 人	NE	3500
31	双东村	-1436	3153	46.98	居民区	约 80 户/240 人	NE	2800
32	大桥岗	-1030	3387	53.98	居民区	约 30 户/90 人	NE	3100
33	上小集	-312	2762	57.49	居民区	约 60 户/180 人	N	2500
34	罗岗	-1202	3980	60.89	居民区	约 20 户/60 人	NW	3770
35	郭小郢	125	3808	55.01	居民区	约 20 户/60 人	N	3820
36	郭大郢	718	3933	59.50	居民区	约 30 户/90 人	N	3260
37	叶小圩	281	4339	61.78	居民区	约 20 户/60 人	N	3970
38	西岗	858	3964	60.57	居民区	约 40 户/120 人	N	3670
39	陶圩	1685	3824	65.01	居民区	约 10 户/30 人	NE	3470
40	下岗	2700	3855	71.83	居民区	约 30 户/90 人	NE	3900
41	壹马地	3870	3106	69.41	居民区	约 10 户/30 人	NE	4050
42	老糟坊	2872	4261	73.01	居民区	约 10 户/30 人	NE	4520
43	杨小圩	3933	3605	75.61	居民区	约 10 户/30 人	NE	4570
44	小郢	4448	2747	67.08	居民区	约 10 户/30 人	NE	4000
45	车左村	4541	2450	75.48	居民区	约 60 户/180 人	NE	4200
46	吴小庄	4323	1951	74.21	居民区	约 10 户/30 人	NE	3400
47	八卦田	4729	1670	77.20	居民区	约 20 户/60 人	NE	3600
48	刘庙村	4791	1186	85.49	居民区	约 10 户/30 人	NE	3800
49	双枣店	4403	382	80.10	居民区	约 60 户/180 人	E	3400
50	小何岗	4511	-670	74.73	居民区	约 60 户/180 人	SE	3400
51	路东村	4901	-1342	-32767	居民区	约 60 户/180 人	SE	4500
52	堰头	5400	-551	-32767	居民区	约 30 户/90 人	SE	4760
53	枣树林	-1734	3331	56.65	居民区	约 20 户/60 人	NE	4900

54	南郑楼	2028	4621	70.07	居民区	约 20 户/60 人	NE	4600
55	南岗	1627	4458	65.02	居民区	约 20 户/60 人	NE	4400
56	炎店	272	4730	67.01	居民区	约 20 户/60 人	N	4800
57	大新马冲	-1094	4610	61.54	居民区	约 20 户/60 人	NW	4500
58	小新马冲	-1517	4404	59.47	居民区	约 20 户/60 人	NW	4500
59	双枣村	-2894	3678	57.54	居民区	约 60 户/180 人	NW	4200
60	后冲	-3620	2680	45.02	居民区	约 10 户/30 人	NW	4200
61	柿园棵	-3588	2257	45.74	居民区	约 10 户/30 人	NW	4000
62	西郢子	-3869	2051	-32767	居民区	约 10 户/30 人	NW	4100
63	周祠小学	-4281	1130	-32767	学校	约 180 人	NW	4500
64	长鑫嘉园	2744	-2383	64.57	居民区	约 500 户/3000 人	SE	3600
65	连环新村	2614	-2676	66.35	居民区	约 1500 户/6000 人	SE	3800
66	新桥家园	2570	-3099	62.22	居民区	约 2000 户/5000 人	SE	4100
67	合肥一六八新校学校小学部	3882	-2503	68.91	学校	约 960 人	SE	3800
68	启航北苑	3080	-2709	64.92	居民区	约 1500 户/4000 人	SE	3900
69	南庄苑	3015	-3056	62.17	居民区	约 1000 户/3000 人	SE	4300
70	空港嘉园	3080	-3706	69.30	居民区	约 1000 户/3500 人	SE	5000

注：以 A 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坐标为 117.001029°、31.998338°。

表 2.4.2-2 A 厂区其他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基本特征	保护级别
声环境	/	/	/	/	/
地表水（雨水）	南小河	N	970	小型河流	GB3838-2002IV类标准
	东淝河	W	48000	小型河流	GB3838-2002III类标准
地表水（污水）	老蒋口河	N	43000	小型河流	GB3838-2002IV类标准

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				GB/T14848-2017Ⅲ类
土壤	连环村小区	SW	880	居民区	(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GB15618-2018)表1筛选值
	刘岗	NE	1000	居民区	

2.5 政策法规符合性

项目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等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具体分析见表 2.5-1 所示。

表 2.5-1 与国家法规、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法规及产业政策	与本项目相关的条款内容	项目的相符性	备注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p>鼓励类：</p> <p>十六、汽车，2. 轻量化材料应用：超高强度钢，高强韧低密度钢，ADI 铸铁，高强度铝合金、镁合金、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塑料、复合纤维及生物基复合材料；先进成形技术应用：3D 打印成型、激光拼焊板的扩大应用，内高压成形，超高强度钢板（强度≥980MPa、强塑积 20~50GPa·%）热成形，柔性滚压成形，一体化压铸成型，异种材料先进连接技术</p>	本项目为整车项目配套工程，原料涉及高强韧低密度钢、高强度铝合金等钢件、铝件，工艺上涉及激光焊接，因此符合鼓励类中相关要求	符合
2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p> <p>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黏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黏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p>		符合
		<p>（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p> <p>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p>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含 VOCs 物料，包括涂料、胶黏剂、清洗剂均储存于密闭的包装桶内，包装桶放置于密闭的仓库内。涂料、胶黏剂均通过管道输送至涂装线，涂装车间各涂装工序在封闭的涂装线上操作。	符合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		符合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本项目涂装线为封闭生产线，涂装车间喷漆、流平、烘干工序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保持微负压状态。	符合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含 VOCs 物料，包括涂料、胶黏剂、清洗剂均储存于密闭的包装桶内，包装桶放置于密闭的仓库内。涂料、胶黏剂通过管道输送至涂装线，涂装车间各涂装工序在封闭的涂装线上操作，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符合
	(三)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		符合

		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位于合肥新桥科技创新示范区(合淮合作区),东临文登路,西临新淮大道,南临白塔路,北临龙嘉路,属于重点区域。涂装线喷漆、流平、闪干、洗枪废气拟采用沸石转轮吸附+燃烧法处理;清漆烘干拟采用直接燃烧法处理,处理效率均大于 90%,能够确保喷涂废气排放满足安徽省地标《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排放限值。	符合
	(三)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	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重点区域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	本项目位于合肥新桥科技创新示范区(合淮合作区),东临文登路,西临新淮大道,南临白塔路,北临龙嘉路,属于重点区域,本项目属于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涂装使用的电泳漆、B1、B2 色漆均为水性涂料。	符合
		加快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先进涂装技术和设备。汽车制造整车生产推广使用“三涂一烘”“两涂一烘”或免中涂等紧凑型工艺,静电喷涂技术、自动化喷涂设备		符合
		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宜采用燃烧方式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		符合
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1、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各类含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包装容器盛装,存放于原料仓库、储漆间等专用储运间内。	符合
		2、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液态 VOCs 物料,如涂料、清洗剂、胶黏剂均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符合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3、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已建立台账记录,记录信息包括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	符合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含 VOCs 的废料,如废活性炭、废油漆、含油漆废物等在储存、转移和输送时采用密闭	符合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容器装载，并用密闭包装桶或包装袋包装后储存在危废库内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及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本项目涂装选用的原辅料满足《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第2部分：工业涂料》（GB30981.2-2025）、《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汽车整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限值、《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限值要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限值、《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等要求；通过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现从源头控制VOCs产生量，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相关要求	符合
5	《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	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		本项目生产过程涂装底漆电泳漆、B1、B2色漆均使用水性涂料。各油漆中VOC含量均符合《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第2部分：工业涂料》（GB30981.2-2025）、《汽车整车制造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及《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限值。胶黏剂VOCs含量满足《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限值。清洗剂中VOCs含量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限值	符合
		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		本项目烘干供热设备、废气焚烧设备均采用天然气为能源，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不涉及煤的使用	符合
6	《安徽省2021年应对	实施VOCs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等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推进家具制造、汽		本项目为车身零部件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电泳漆及B1、B2色漆均采用水性漆，使用的清漆为溶剂型油	符合

	气候变化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	车制造、印刷和记录媒介、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漆，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均符合《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 2 部分：工业涂料》（GB30981.2-2025）及《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限值等要求。因此，本项目使用的油漆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符合文件要求	
7	《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	二、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底前，推进汽车整车制造、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领域 3100 余家重点企业实施低 VOC 含量涂料源头替代及工艺改造，原则上实现“应替尽替”。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2025 年底前基本实现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黏剂“能替则替”		符合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替代管理。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竹木加工、家具制造、汽车修理与维护、鞋和皮革制品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要按照《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技术指引（试行）》（附件 3）要求，开展低 VOCs 原辅材料和生产方式替代，优化管控台账及档案管理，持续提升环境管理水平		符合
		（二）严格项目准入。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和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		符合
8	《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一）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 （二）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小型项目； （三）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不属于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小型项目、不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不涉及围湖造地、无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符合

		(四) 围湖造地 (五)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严格限制在水环境三级保护区内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大中型项目；确需新建的，应当事先报经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其中，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氮、磷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实行减量替代。	本项目为车身零部件生产项目，不属于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大中型项目，且本项目排放的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长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9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三条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项目。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本项目为车身零部件生产项目，不属于新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水污染严重的小型项目	符合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本项目为车身零部件生产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按照水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要求进行建设	符合
10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关于印发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涉及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等生态环境敏感区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源地保护区，项目不新增排污口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道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设置排污口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项目不属于“高污	符合

的通知》		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因此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的落后产能和产能严重过剩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范畴	符合

表 2.5-2 本项目与《汽车整车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汽车整车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	本原则适用于汽车整车制造及电动汽车除电池生产之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具有完整涂装工艺（含前处理、喷漆、烘干等）的改装汽车、车身零部件建设项目可参照执行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可参照该审批原则执行	符合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原则上不再审批传统燃油汽车生产新设企业的项目	本项目产品为车门、机盖、车身等零部件，不属于传统燃油汽车生产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符合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产业相关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及其他相关规划要求。新建项目原则上应位于产业园区内，并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不予批准选址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建设区域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合肥新桥科技创新示范区（合淮合作区），符合相关规划要求，且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建设的区域	符合
		采用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原材料指标及单位产品的物耗、能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以上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原材料指标及单位产品的物耗、能耗、水耗等指标能够达到清洁生产国际先进水平	符合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扩建汽车项目，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占总涂料使用量比例不低于 80%。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涂料的有害物质含量应符合《汽车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HJ2537）等要求	本项目电泳漆、色漆均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涂料有害物质含量均符合《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 2 部分：工业涂料》（GB30981.2-2025）、《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HJ2537）中的限值要求	符合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暂停审批未完成环境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	符合

	<p>质量改善目标地区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对废气进行收集、控制与治理，减少无组织排放。有机溶剂等液态化学品的储存、运输采取密闭措施，焊接车间弧焊设备采用焊接烟尘收集净化装置。涂装车间采用集中自动输调漆系统并密闭作业，喷漆室、流平室及烘干室采取封闭措施控制无组织排放；喷漆室配备高效漆雾净化装置，流平室、烘干室以及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漆室、调漆间等应配备高效有机废气净化装置。总装车间补漆室配套有机废气净化设施，整车检测下线工位设汽车尾气收集装置。</p>	<p>各车间废气均进行有效的收集处理，各类涂料采用密闭容器进行储存、运输，车身车间采取了焊接烟尘收集净化装置，喷漆室、流平室、烘干室均采用负压密闭设计并配套有高效漆雾净化装置，设有自动输调漆系统并采取了密闭措施，调漆室、储漆间均配备有活性炭吸附装置，项目为新能源车制造，不涉及汽车尾气排放</p>	符合
	<p>按照“清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设立完善的废水分类收集、处理和回用系统，提高水循环利用率，最大限度减少废水外排量，涂装车间含重金属废水（液）应单独收集处理，第一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达标；涂装车间脱脂等表面处理废液、电泳槽清洗废液、喷漆废水和机械加工车间废切削液、废清洗液应进行预处理。根据环境保护目标敏感程度、水文地质条件等，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有效防范地下水污染。</p>	<p>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分别经薄膜废水处理系统、脱脂废水处理系统、电泳废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排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水通过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p>	符合
	<p>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磷化渣、废漆渣、废溶剂、生产废水（液）物化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废油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应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机械加工车间应配套废切屑沥干设施。冲压废料、废动力电池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回收或综合利用。</p>	<p>本项目一般固废回收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厂内收集、贮存及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p>	符合
	<p>选用低噪声工艺和设备，优化厂区总平面布置，对冲压车间、发动机试验间、空压站等高噪声污染源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振动影响。必要时试车跑道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p>	<p>本项目对高噪声污染源均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p>	符合
	<p>提出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纳入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关注油库、化学品库泄漏的环境风险</p>	<p>本项目提出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要求，现有厂区化学品储存区、危废库等区域均已实施防渗措施</p>	符合
	<p>关注苯系物、挥发性有机物的环境影响。新建、扩建项目选址布局应</p>	<p>本项目建成后厂区环境防护距离不发生变化，厂区仍设</p>	符合

	满足环境保护距离要求，并提出环境保护距离内禁止布局新建环境敏感目标等规划控制要求；改建项目应进一步采取措施，降低环境影响。	置 100m 环境保护距离，目前该环境保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环境保护距离内禁止布局新建环境敏感目标等规划控制要求	
	提出了项目实施后的环境管理要求，制定施工期和运行期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周边环境质量的自行监测计划，明确网点布设、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信息公开要求。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设置永久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提出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的要求	提出了项目实施后的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	符合
	按相关规定开展了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具有合法性、有效性、代表性、真实性	符合

2.6 相关规划

2.6.1 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2.6.1-1 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名称	规划要求及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备注
----	------	-----------	------	----

1	《合肥新桥科技创新示范区（合淮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	<p>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设有合肥经开综保区、合肥空港经济示范区等重要平台，合淮合作区位于合肥空港经济示范区淮南片区范围内。合肥空港经济示范区规划范围为：东至合淮阜高速公路，西至江淮运河、高店乡界，南至淝河总干渠，北至炎刘、刘岗、吴山三镇镇界，面积约 805 平方公里，其中合肥境内 457 平方公里、淮南境内 348 平方公里。2013 年，合肥空港经济示范规划区域挂靠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进行管理；2016 年，合肥空港经济示范区启动区完成规划环评并取得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查意见（皖环函〔2016〕620 号）。合肥新桥科技创新示范区（合淮合作区）选址位于刘岗镇南侧，寿县刘岗镇总体规划（2018-2035 年）中将该区域规划为空港经济示范区的托管区，规划依托空港新城打造新型工业园区。</p> <p>合肥新桥科技创新示范区（下称“合淮合作区”）主要发展构建三大主导产业：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两大辅助产业：现代物流业、科技服务业。合淮合作区规划发展低碳、高端、智能、健康的现代临空产业体系。合作区位于寿县刘岗镇南部，北至刘岗湖路，西至机场东路，南至高刘街道与刘岗镇及长丰县边界，东至虹桥路，总面积 20.53 平方公里。其中近期范围北至机场北路，东、西、南至高刘街道与刘岗镇及长丰县边界，面积约 4.98 平方公里</p>	<p>本项目 A 区位于合肥新桥科技创新示范区（合淮合作区），东临文登路，西临新淮大道，南临白塔路，北临龙嘉路，项目用地为合淮合作区近期规划用地范围内（见图 2.6.1-1），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p> <p>本项目为车身零部件制造业，属于园区主导产业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合肥新桥科技创新示范区（合淮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要求</p>	符合
---	----------------------------	---	--	----

2	《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根据《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构建“两核两廊三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落实市级“两带三区四中心”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衔接上位及周边规划区域空间结构，尊重自然格局，立足区域发展态势，构建“两核两廊三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两核指中心城区和新桥新城，两廊指合淮产业廊带和江淮运河（淮河）复合廊带，三区指文旅融合片区、现代农业片区和 新兴产业片区	本项目A区位于合肥新桥科技创新示范区（合淮合作区），属于新兴产业片区，本项目为车身零部件制造业，采用高强度钢板生产车身结构件，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为先进制造业，符合规划要求	符合
3	《关于印发淮南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推动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打造数字经济、新材料、现代装备制造、汽车及零部件等百亿产业集群，积极培育壮大生物和大健康产业，构建富有淮南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大力推广节能技术和产品、环保产品与装备、资源循环再利用等重点领域应用示范	本项目为车身零部件制造业，产品为车体、车门和机盖，项目的建设可以推动区域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发展	符合
		完善“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推行基于反应活性的 VOCs 减排策略，实施“一行一策”、“一企一策”精细化治理，逐步推进全市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汽修等涉 VOCs 重点企业实施源头低 VOCs 替代。强化设备密闭化改造，全面加强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 VOCs 管控		符合
		工业企业废水排放需满足“两必须”要求，即企业废水排放及园区污水集中处理排放必须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不得超标、超许可量排放；工业废水必须经过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集中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后，均可满足长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长岗污水处理厂。项目运营期废水总排口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实时监控排水量及排放因子是否存在超标排放现象	符合

2.6.2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2022年11月23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以皖环函〔2022〕1396号《关于印送〈合肥新桥科技创新示范区（合淮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通过了《合肥新桥科技创新示范区（合淮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

本项目A区位于合肥新桥科技创新示范区（合淮合作区），东临文登路，西临新淮大道，南临白塔路，北临龙嘉路，对照《合肥新桥科技创新示范区（合淮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2.6.2-1 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二)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管理措施合作区位于江淮分水岭，所在区域地表水生态环境保护压力大，对合作区开发建设形成一定的制约。合作区应坚持绿色发展，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防范环境风险为核心，明确合作区发展存在的环境要素制约。根据国家和我省大气、水、土壤、固体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妥善解决区域生态环境问题，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优化。	对照淮南市“三线一单”文本，本项目符合淮南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2	(三)优化产业布局，加强生态空间保护合作区应结合环境制约因素、产业定位等，进一步完善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不同规划年规划发展目标，优化功能分区和重大项目布局。合理规划不同功能区的环境保护空间，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规划实施不得降低南小河和东淝河等地表水体的环境质量。做好合作区建设生产与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居住区、机场之间的有效防控，实现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属于车身零部件制造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近期废水排入长岗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合肥新桥科技创新示范区（合淮合作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排入合肥新桥科技创新示范区（合淮合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合肥新桥科技创新示范区（合淮合作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南小河最终排入东淝河，本项目建设不得降低南小河和东淝河的地表水体环境质量。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居民区为项目西南侧880m的连环村小区，项目距离新桥国际机场约	符合

		2500m, 项目选址距离居住区、新桥国际机场均较远	
3	(四)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环境污染防治根据开发时序和开发强度,进一步优化区域供水、排水及中水回用等规划,规划近期应加快合作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细化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排放和运行管理要求及应急处理处置方案,保障受纳水体的水环境功能及相关考核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项目实施过程中近期废水排入长岗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合肥新桥科技创新示范区(合淮合作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排入合肥新桥科技创新示范区(合淮合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4	(五)细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 and 区域发展战略,结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三区三线”成果等,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应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限制不符合淮河、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以及与规划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	对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属于鼓励类清单 C36 汽车制造业,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也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建设符合淮河、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符合
5	(六)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统筹考虑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水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要求,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合作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加强日常环境监管,落实区域环境管理要求。做好合作区重大环境风险源的识别与管控,确保事故废水与外环境有效隔离、及时处置。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	环评提出了环境监测计划,待项目建成实施后需按照环评及排污许可相关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项目采取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厂区目前已建 2 座事故应急池,其中 1 号事故池容积为 900m ³ ,2 号事故池容积为 180m ³ ,合计容积为 1080m ³ ;收集事故废水,确保事故废水与外环境有效隔离、及时处置	符合

2.6.3 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详见表 2.6.3-1。

表 2.6.3-1 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要素		功能	环境质量目标
地表水环境	淮河	工农业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老河	工农业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空气环境		二类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风景名胜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一级标准
声环境		工业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区标准

土壤	建设用地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居住地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2.7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蔚来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第三制造基地分公司现有 A 区和 B 区，A 区位于合肥新桥科技创新示范区（合淮合作区），B 区位于合肥空港经济示范区机场北路与通辽路交口西南侧，本次项目建设内容均位于 A 区，因此本次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均对照淮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进行分析，具体分析内容如下所示。

2.7.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 A 区选址于合肥新桥科技创新示范区（合淮合作区），用地为工业用地。对照《淮南市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建设区域不在划定的淮南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故项目建设符合空间生态管控与布局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与淮南市生态保护红线的位置关系见图 2.7.1-1。

此外，经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查询，本项目与 1 个环境管控单元存在交叠，为优先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4042220022，本项目与该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详见图 2.7.1-2。

表 2.7.1-1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位情况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重点管控单元 29	空间布局约束	<p>100 城市建成区排放污水的工业企业应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证排污。10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项目。12 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16 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改建燃烧煤 炭、重油、渣油的供热设施；原有分散的中小型燃煤供热锅炉应当限期拆除。15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项目 29 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p>	<p>(1) 本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对现有排污许可证申请进行变更； (2) 本项目锅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 (3)</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54 全面提升锅炉烟气排放标准。全市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浓度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54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项目。加快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辐射固化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的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p>		符合

	<p>辅材料替代力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20个、10个百分点。溶剂型胶黏剂使用量降低20%。55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56 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59 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做好VOCs 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VOCs 排放，以及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p>		
--	---	--	--

2.7.2 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要求

(1) 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2024年淮南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淮南市属于不达标区；根据引用监测数据，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二甲苯、NH₃、H₂S因子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D表D.1”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要求。

根据预测结果，正常工况下，各类废气污染物最大落地点浓度均远远小于其相应浓度标准限值；各污染因子在环境保护目标均可以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项目建成后不会降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淮南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本项目位于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具体见图2.7.2-1。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符合性分析见表2.7.2-1。

(2) 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4年淮南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区域地表水淮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本项目新增生产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近期排入长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巢湖；待合肥新桥科技创新示范区（合淮合作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排入合肥新桥科技创新示范区（合淮合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淮南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本项目位于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具体见图2.7.2-2，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符合性分析见表2.7.2-1。

(3)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

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要求。项目评价范围内工业用地土壤环境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厂区目前已实施分区防渗措施，本项目新增涂装车间-2按重点防渗要求进行防渗，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地下水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根据《淮南市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图》，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区，具体见图 2.7.2-3，土壤防控区要求及符合性分析见表 2.7.2-1。

表 2.7.2-1 项目与区域分区管控要求协调性分析表

要素	分类	环境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大气环境	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落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淮南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淮环通〔2022〕46号）《淮南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淮环委办〔2022〕49号）《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淮发〔2022〕17号）等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上年度 PM _{2.5} 不达标城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所在地为不达标区，本项目申请挥发性有机物、SO ₂ 、NO _x 、颗粒物总量
水环境	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淮南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淮环通〔2022〕97号）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淮河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安徽省“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入长岗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外界影响较小
土壤环境	一般管控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淮南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及各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企业固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处置，企业将进一步加强对土壤的跟踪管理和监控

2.7.3 资源利用上线

（1）水资源利用上线

依据《“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淮水政〔2022〕157号），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3.02 亿 m³ 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20 年下降 18.5%和 18.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0。

本项目用水采用市政自来水，前处理生产线采用逆流洗操作，建立中水回用系统，中水回用于厂区绿化、冲厕，减少新鲜水的消耗，生产使用时应避免资源浪费。

(2)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位于蔚来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第三制造基地分公司现有 A 区，不新增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突破区域用地指标，符合要求。

2.7.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7.4.1 相关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十六、汽车，2. 轻量化材料应用：超高强度钢，高强韧低密度钢，ADI 铸铁，高强度铝合金、镁合金、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塑料、复合纤维及生物基复合材料；先进成形技术应用：3D 打印成型、激光拼焊板的扩大应用，内高压成形，超高强度钢板（强度 $\geq 980\text{MPa}$ 、强塑积 $20\sim 50\text{GPa}\cdot\%$ ）热成形，柔性滚压成形，一体化压铸成型，异种材料先进连接技术。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禁止建设项目。

2.7.4.2 园区准入清单符合性

表 2.7.4-1 合淮合作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开发区主导产业与功能定位	规划面积 (km ²)	清单类型	管控类别	准入要求
<p>①功能定位：以“合作样板带动区域共富、低碳示范实现高质量发展”为发展理念，确定“一示范、一先行”功能定位。</p> <p>②主导产业：以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三大产业为主导</p>	20.53	产业准入要求	鼓励类	<p>①合作区规划以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三大产业为主导产业，现代物流业板块、科技服务业两大辅助产业板块。其中，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大力发展新能源整车制造、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补齐驱动电机、电机控制器、机电耦合装置、燃料电池堆及系统、高压总成、整车控制器等产业链；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大力发展半导体装备制造，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半导体材料、器件和应用产品研发及产业化等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重点发展智能装备、机器人、航空装备、集成电路装备、生物技术与医疗装备等高端装备及其核心零部件。</p> <p>②与合作区规划主导产业的产业链相配套的项目，如合作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其他规模效益好、能源资源消耗少、排污量小的项目。</p>

开发区主导产业与功能定位	规划面积 (km ²)	清单类型	管控类别	准入要求	
产业,现代物流业板块、科技服务业两大辅助产业板块,构建具有明显区域特色和竞争力的“三主两辅”临空产业体系			限制类	与主导产业相关的“两高”类项目需按照国家及安徽省相关政策要求严格控制引入,并经过环境影响充分论证。	
			禁止类	禁止引入《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中:石化、焦化、煤化工、钢铁与主导产业定位不相符的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版)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项目、产品、工艺、设备。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COD 1241t/a,氨氮 62.05t/a;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SO ₂ 46.42t/a, NO _x 590.15t/a, 烟(粉)尘 68.38t/a, VOCs 128.72t/a; 固体废物管控总量限值:一般工业固废 67485.10 t/a、危废产生量 4824.57 t/a。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按照《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中相关要求,区内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相应替代要求。
建成区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达到 100%。					

对照上表可知,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园区主导产业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属于产业准入中鼓励类要求,符合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3 工程分析

3.1 现有项目概况

3.1.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蔚来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第三制造基地分公司（以下简称“三基地分公司”）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刘街道龙嘉路 1088 号，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车身零部件制造、检测服务等。三基地分公司现有两座厂区，A 区位于合肥新桥科技创新示范区（合淮合作区），主要从事整车、零部件等制造；B 区位于合肥空港经济示范区机场北路与通辽路交口西南侧，主要用于车辆路试和成品车存放。

目前，三基地分公司已批已建工程为年产 10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生产线及其配套工程，已批未建工程为年产 45 万台套轻量化车身零部件生产线及其配套工程。

三基地分公司现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3.1.1-1 所示。

表 3.1.1-1 现有厂区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时间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时间
1	蔚来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新桥二工厂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建审（2025）53 号	2025 年 8 月 21 日	自主验收	/	
2	蔚来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第三制造基地分公司轻量化车身零部件生产项目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分局	环建审（2025）11079 号	2025 年 12 月 30 日	/	/	/

2025 年 10 月 31 日，蔚来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第三制造基地分公司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111MADJHN9A2K001Q，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30 年 10 月 30 日止。

表 3.1.1-2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执行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行业类别	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	排污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蔚来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第三制造基地分公司	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锅炉	重点管理	91340111MADJH N9A2K001Q	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30 年 10 月 30 日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4 月 21 日，蔚来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第三制造基地分公司完成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并在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 340106-2026-032M。

蔚来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第三制造基地分公司 A 区位于合肥新桥科技创新示范区（合淮合作区），B 区位于合肥空港经济示范区机场北路与通辽路交口西南侧，A 区和 B 区项目地理位置分别见图 3.1.1-1 和图 3.1.1-2 所示，A 区和 B 区相对位置见图 3.1.1-3 所示。

3.1.2 现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产品方案及建设情况

3.1.2.1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如下所示。

表 3.1.2-1 现有厂区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车型	车型尺寸 (mm)	年产量
1	纯电动乘用车	SUV 系列车型	5265*2008*1789	10 万辆/年

3.1.2.2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

现有工程分布在 A 区和 B 区，其中 A 区主要承担纯电动乘用车制造任务，布置有车身车间、涂装车间-1、总装车间，及配套公辅设施、环保设施；B 区主要承担车辆路试和成品车存放任务，布置有发运中心、试车跑道和综合服务中心。

现有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如下所示。

表 3.1.2-1 现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现有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车身车间			已批 已建
				已批 未建
	涂装车间-1			已批 已建
	涂装车间-2			已批 未建
	总装车间			已批 已建
辅助工程	综合楼			已批 已建
	发运中心			已批 已建
	综合服务中心			已批 已建
	试车跑道			已批 已建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依托
				已批 已建
				已批 未建

	排水系统		已批 已建
	供电系统		已批 已建
	供气系统		已批 已建
	锅炉房		已批 已建
			已批 未建
	能源中心		已批 已建
	空压站		已批 已建
	制冷站		已批 已建
	水泵房		已批 已建
	防冻液 储罐		已批 已建
	洗涤液 储罐		已批 已建
	硫酸 储罐		已批 已建
储运工程	涂装车间-1物料暂存间		已批 已建
	涂装车间-2物料暂存间		已批 未建
	库房一		已批 已建
	库房二		已批 已建
	发运厂		已批 已建
	一般固废间		已批 已建
	危废暂存间		已批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工程		依托
			依托

				已批 已建	
					已批 已建
					已批 未建
					已批 已建
					已批 已建
					已批 未建
			已批 已建		
			已批 已建		
			已批 已建		
		已批 已建			
废水处理工程			已批 已建		
噪声防治工程			已批 已建		

固废治理工程		已批
		已建
地下水和土壤防治工程		已批
		已建
风险防范措施		已批
		已建

3.1.3 现有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现有工程分布在 A 区和 B 区，其中 A 区主要承担纯电动乘用车制造任务，布置有车身车间、涂装车间-1、总装车间，及配套公辅设施、环保设施；B 区主要承担车辆路试和成品车存放任务，布置有发运中心、试车跑道和综合服务中心。

A 区现状已建成总装车间、车身车间、涂装车间-1、能源中心、库房一、库房二、综合楼，由北往南依次布置为能源中心、综合楼、总装车间、车身车间和涂装车间-2，A 区共设置有 6 个出入口，厂内按雨水收集区域共设置 4 个雨水排放口。A 区设置 2 座事故水池，1 号事故水池位于污水处理站（地上式），有效容积为 900m³，2 号事故水池位于综合楼北侧（地埋式），有效容积为 180m³，两座事故水池可通过水泵联通，配备有应急电源。

A 区平面布置分别见图 3.1.3-1 所示。

3.1.4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3.1.4.1 现有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工程各类废水处理汇总见表 3.1.4-1 所示。

表 3.1.4-1 现有工程废水收集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种类	处理措施	去向
脱脂废水	前处理工艺预清洗清槽废水、预脱脂清槽废水、脱脂清槽废水、第一水洗废水、第一水洗槽清槽废水、第二水洗槽清槽废水、第一纯水洗槽废水	混凝反应+斜板沉淀+pH 反调+气浮	综合废水处理系统
电泳废水	电泳工艺电泳清槽废水、超滤器反冲洗废水、清槽废水、电泳纯水洗废水、纯水洗 1 清槽废水、纯水洗 2 清槽废水、沥水	混凝反应+斜板沉淀+pH 反调	综合废水处理系统
薄膜废水	前处理工艺薄膜清槽废水、薄膜水洗废水、第二纯水洗槽清槽废水、第三纯水洗槽清槽废水、第四纯水洗槽清槽废水	混凝反应+斜板沉淀+pH 反调+离子交换树脂吸附	综合废水处理系统
综合废水	预处理后生产废水(脱脂废水、电泳废水、薄膜废水)、电泳打磨废水、精修打磨废水、淋雨线检测废水、金相打磨废水、车间保洁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冷却循环系统排水、废气喷淋废水、生活污水	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絮凝+斜板沉淀	长岗污水处理厂

现有工程废水包括脱脂废水、电泳废水、薄膜废水、电泳打磨废水、精修打磨废水、淋雨线检测废水、金相打磨废水、车间保洁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冷却循环系统排水、废气喷淋废水及生活污水等。

1) 脱脂废水预处理

脱脂废水预处理主要涉及前处理工艺的预清洗清槽废水、预脱脂清槽废水、脱脂清槽废水、第一水洗废水、第一水洗槽清槽废水、第二水洗槽清槽废水、第一纯水洗槽废水。

脱脂废水经混凝(投加 NaOH、稀硫酸调整 pH 至 8-9、投加氯化钙、PAC、PAM-)、沉淀处理后,经 pH 反调(投加稀硫酸)调节至中性,再经气浮(投加 PAC、PAM-)除油、悬浮物后,排入混合污水池,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现有脱脂废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为 30m³/h。

2) 电泳废水预处理

电泳废水预处理主要涉及电泳清槽废水、超滤器反冲洗废水、UF1 清槽废水、

UF2 清槽废水、UF3 清槽废水、电泳纯水洗废水、纯水洗 1 清槽废水、纯水洗 2 清槽废水、沥水。

电泳废水经混凝（投加 NaOH 调整 pH 至 8-9，投加氯化钙、PAC、PAM-）、沉淀、反调（投加稀硫酸调整 pH 为 7 左右）处理后，排入混合污水池，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现有电泳废水处理系统处理量为 20m³/h。

3) 薄膜废水预处理

该股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氟化物，且含一定浓度的锌离子、氯离子等金属污染物。含氟废水排入含氟废水池，投加氯化钙，利用钙离子与氟离子结合成难溶性的氟化钙进行沉淀去除，且能配套去除金属离子。因该股废水水质成分复杂，且钙盐除氟产生的氟化钙在水中溶解度仍偏高，出水再进入综合系统进行深度处理。

薄膜废水预处理主要涉及薄膜清槽废水、薄膜水洗废水、第二纯水洗槽清槽废水、第三纯水洗槽清槽废水、第四纯水洗槽清槽废水。

薄膜废水经混凝（投加 NaOH 调整 pH 至 8-9，投加氯化钙、PAC、PAM）、沉淀处理后，再进入离子交换树脂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pH 反调（投加稀硫酸）调节至中性，排入综合污水池，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该系统产生的污泥进入物化污泥池。现有薄膜废水处理系统处理量为 20m³/h。

4) 综合废水处理

厂区设置 1 座综合废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 90m³/h，采用“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絮凝+斜板沉淀”工艺，处理达标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长岗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回转式格栅去除杂物后与热水锅炉排水、冷却循环系统排水、空调系统排水等进入集水池，经潜污泵提升至混合污水池，电泳打磨废水、精修打磨废水、滑撬家具清洗废水、金相打磨废水、铝打磨除尘废水、淋雨试验废水、车间保洁废水等直接进入混合污水池，汇同经预处理的脱脂废水、薄膜废水和电泳废水进行调节。

混合污水池中污水经泵提升至水解酸化池，利用水解酸化菌对好氧微生物难以降解的有机物（尤其是那些环状有机物、芳香族有机物，如偶氮染料等）进行断链，环链变为直链，直链大分子分解成小分子。废水经厌氧反应可生化性提高

后，继续流入接触氧化池，接触氧化池内悬挂填料，填料上长着大量微生物，在有氧条件下微生物经吸附、粘连、碰撞、网捕而接触污水中的有机物质，并分解为二氧化碳、水等，同时完成自身的新陈代谢及增殖（微生物的出生、生长、繁殖、衰老和死亡），死亡和过剩的生物细胞及残体随水排出接触氧化池后进入二沉池，投加混凝剂和助凝剂，污泥与药剂形成絮体，絮体沉淀在池体底部，沉降污泥排入污泥浓缩池或由污泥泵回流至水解酸化池或接触氧化池。二沉池上清液经清水池暂存。综合废水缺少氨氮，可于生化阶段引入少量氮源。

图 3.1.4-1 现有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现有工程（包含已批已建工程）水平衡

图 3.1.4-2 现有工程（已批已建）水平衡图（单位：t/d）

(3) 现有工程（包含已批已建、已批未建工程）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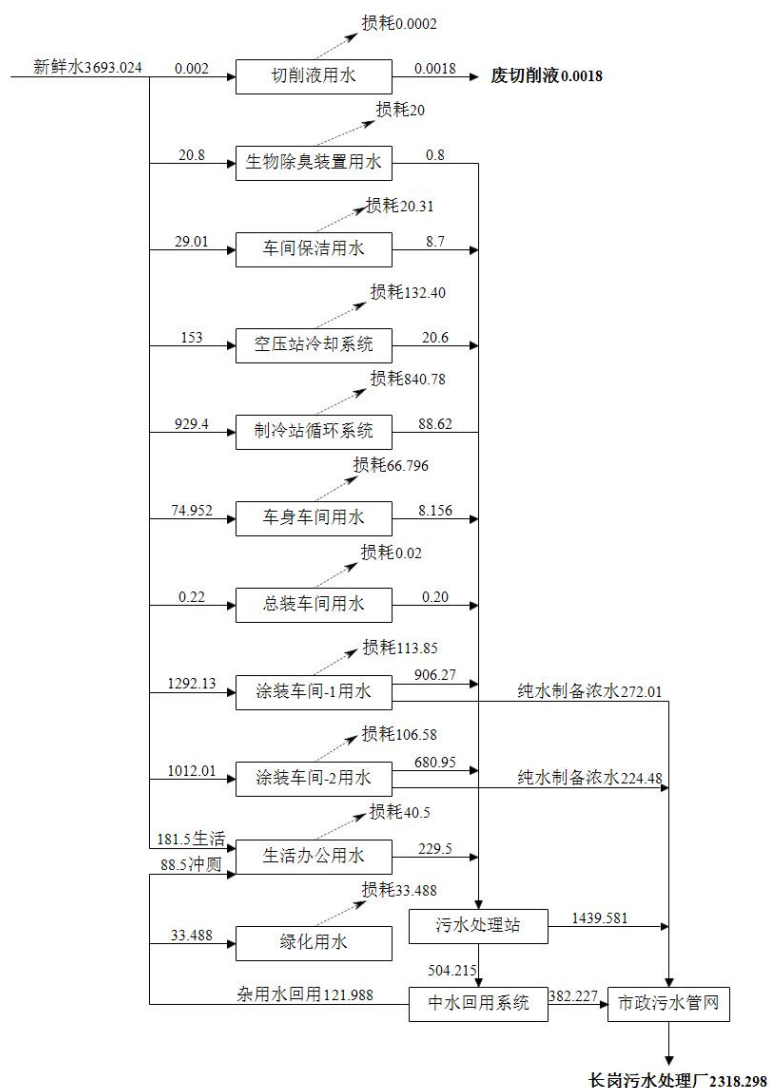


图 3.1.4-3 现有工程（已批已建、已批未建）水平衡图（单位：t/d）

(4) 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1) 现有工程（已批已建）

现有工程（已批已建）废水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中的相关数据进行分析。

表 3.1.4-2 现有工程验收数据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范围		
废水 总排 口	2025.11.1 1	pH 值(无量纲)	7.3	7.2	7.2	7.2	7.2-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45	149	148	153	148-153	350	达标
		氨氮 (mg/L)	3.02	2.53	3.14	2.23	2.23-3.14	35	达标
		总磷 (mg/L)	1.44	1.14	1.21	1.14	1.14-1.44	5	达标
		总氮 (mg/L)	8.98	9.56	10.1	9.25	8.98-10.1	40	达标
		悬浮物 (mg/L)	54	39	44	38	38-54	16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4.5	43.6	43.0	51.2	43.0-51.2	150	达标
		(总) 铜 (µg/L)	0.08L	0.08L	0.08L	0.08L	0.08L	2.0	达标
		(总) 锌 (µg/L)	0.67L	0.67L	0.67L	0.67L	0.67L	5.0	达标
		石油类 (mg/L)	0.72	0.65	0.67	0.69	0.65-0.72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2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55	0.63	0.55	0.62	0.55-0.63	100	达标	
	2026.3.16	氟化物 (mg/L)	0.47	0.45	0.40	0.40	0.43	1	达标
	2025.11.1 2	pH 值(无量纲)	7.1	7.1	7.2	7.2	7.1-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51	139	144	150	139-150	350	达标
		氨氮 (mg/L)	2.62	3.07	2.33	2.64	2.33-3.07	35	达标
		总磷 (mg/L)	1.40	1.29	1.11	1.35	1.11-1.40	5	达标
		总氮 (mg/L)	9.83	8.98	9.52	10.1	8.98-10.1	40	达标
		悬浮物 (mg/L)	50	47	45	46	45-50	16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4.5	46.2	49.5	42.5	44.5-49.5	150	达标
		(总) 铜 (µg/L)	0.08L	0.08L	0.08L	0.08L	0.08L	2.0	达标
		(总) 锌 (µg/L)	0.67L	0.67L	0.67L	0.67L	0.67L	5.0	达标
		石油类 (mg/L)	0.67	0.68	0.63	0.66	0.63-0.68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2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61	0.64	0.53	0.61	0.53-0.64	100	达标		
2026.3.16	氟化物 (mg/L)	0.58	0.55	0.50	0.50	0.53	1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满足长岗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 现有工程（已批未建）

已批未建工程废水主要包括脱脂废水、电泳废水、薄膜废水、电泳打磨废水、精修打磨废水、淋雨线检测废水、金相打磨废水、地坪冲洗水、纯水制备浓水、冷却循环系统排水、废气喷淋废水及生活污水等。

根据原环评中废水污染物排放相关数据可知，各类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均可满足长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5）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1) 现有工程（已批已建）

本次结合现有工程废水排放数据，以及验收数据，核算出已批已建工程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3.1.4-3 所示。

表 3.1.4-3 已批已建工程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单位：t/a）

项目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SS		
	BOD ₅		
	总铜		
	总锌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动植物油		
	氟化物		

2) 现有工程（已批已建、已批未建）

本次已批未建工程污染物排放数据来源于原环评数据，具体见表 3.1.4-4 所示。

表 3.1.4-4 已批已建、已批未建工程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单位：t/a）

项目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项目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接管量	排放量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SS		
	BOD ₅		
	总铜		
	总锌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动植物油		
	氟化物		

3.1.4.2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工程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汇总见表 3.1.4-5 所示。

表 3.1.4-5 现有工程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车间	污染工段	排气筒设置情况		污染物	收集方式及捕集效率	处理方式及效果	备注
		编号	高度/内径 (m)				
冲压车间							已批已建
							已批已建
车身车间							已批已建
							已批已建
							已批已建
							已批已建
							已批已建
							已批已建
							已批已建
							已批已建
							已批已建
							已批已建
涂装车间-1							已批已建
							已批已建

							已批已建
							已批已建
							已批已建
							已批已建

							已批已建
							已批已建
总装 车间							已批已建
							已批已建
							已批已建
锅炉房 -1							已批已建
危废库							已批已建
污水站							已批已建
食堂							已批已建
涂装车 间-2							已批未建

							已批未建
							已批未建
							已批未建
							已批未建
锅炉房 -2							已批未建

图 3.1.4-4 现有项目（已批已建）废气处理及排放示意图

图 3.1.4-5 现有项目（已批未建）废气处理及排放示意图

（2）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1) 现有工程（已批已建）

现有已批已建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中的相关数据进行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

表 3.1.4-6 现有项目厂区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冲压工序打磨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其他颗粒物二级标准；车身车间焊接废气、打磨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其他颗粒物二级标准；涂胶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安徽省地标《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排放限值；涂装车间喷漆废气、打磨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涂装车间电泳废气、电泳烘干废气、涂胶废气、涂胶烘干废气、调漆废气、喷漆废气、喷漆烘干废气、补漆废气、注蜡废气、夹具清洗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异丙醇、乙酸丁酯排放满足安徽省地标《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排放限值；涂装车间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其中，NO_x 排放满足《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20〕2 号）中相关要求；电泳烘干、色漆闪干用三元体加热装置燃料为天然气，三元体燃气废气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废气热氧化处理装置（RTO、TAR 焚烧炉）燃气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总装车间点补废气

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点补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乙酸丁酯排放满足安徽省地标《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排放限值；涂胶废气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排放满足安徽省地标《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排气筒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限值；危废暂存间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安徽省地标《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排放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表 3.1.4-7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11.11	氨	G1 厂界上风向	0.132	0.129	0.120	0.124	0.132	1.5	达标
		G2 厂界下风向-1	0.256	0.231	0.219	0.260	0.260		
		G3 厂界下风向-2	0.238	0.228	0.252	0.272	0.272		
		G4 厂界下风向-3	0.242	0.252	0.228	0.258	0.258		
2025.11.12		G1 厂界上风向	0.146	0.135	0.137	0.120	0.146		
		G2 厂界下风向-1	0.279	0.254	0.226	0.248	0.279		
		G3 厂界下风向-2	0.269	0.237	0.263	0.239	0.269		
		G4 厂界下风向-3	0.273	0.219	0.248	0.258	0.273		
2025.11.11	硫化氢	G1 厂界上风向	0.011	0.009	0.012	0.010	0.012	0.06	达标
		G2 厂界下风向-1	0.023	0.019	0.026	0.027	0.027		
		G3 厂界下风向-2	0.025	0.024	0.023	0.024	0.025		
		G4 厂界下风向-3	0.021	0.021	0.026	0.025	0.026		
2025.11.12		G1 厂界上风向	0.012	0.010	0.011	0.012	0.012		
		G2 厂界下风向-1	0.023	0.026	0.018	0.025	0.026		
		G3 厂界下风向-2	0.025	0.029	0.024	0.022	0.029		
		G4 厂界下风向-3	0.019	0.023	0.021	0.027	0.027		
2025.11.1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G1 厂界上风向	<10	11	11	<10	11	20	达标
		G2 厂界下风向-1	13	15	12	14	15		
		G3 厂界下风向-2	14	14	13	15	15		
		G4 厂界下风向-3	14	13	15	14	15		
2025.11.12		G1 厂界上风向	<10	11	11	<10	11		
		G2 厂界下风向-1	11	14	15	13	15		
		G3 厂界下风向-2	12	14	15	13	15		
		G4 厂界下风向-3	14	15	13	14	15		
2025.11.11	颗粒物	G1 厂界上风向	0.236	0.266	0.254	0.284	0.284	1.0	达标

2025.11.12		G2 厂界下风向-1	0.415	0.354	0.346	0.357	0.415		
		G3 厂界下风向-2	0.384	0.412	0.410	0.407	0.412		
		G4 厂界下风向-3	0.362	0.373	0.382	0.402	0.402		
		G1 厂界上风向	0.237	0.258	0.286	0.246	0.286		
		G2 厂界下风向-1	0.334	0.355	0.396	0.381	0.396		
		G3 厂界下风向-2	0.415	0.412	0.411	0.405	0.415		
		G4 厂界下风向-3	0.367	0.402	0.351	0.364	0.402		
2025.11.11	非甲烷总	G1 厂界上风向	0.98	0.91	0.87	0.84	0.98	4.0	达标
		G2 厂界下风向-1	1.38	1.38	1.39	1.38	1.39		
		G3 厂界下风向-2	1.39	1.35	1.38	1.36	1.39		
		G4 厂界下风向-3	1.38	1.39	1.37	1.37	1.39		
2025.11.12	烃	G1 厂界上风向	0.76	0.73	0.75	0.77	0.77		
		G2 界下风向-1	1.32	1.38	1.34	1.38	1.38		
		G3 厂界下风向-2	1.36	1.38	1.34	1.34	1.38		
		G4 厂界下风向-3	1.32	1.33	1.35	1.33	1.35		
2025.11.11	苯系物	G1 厂界上风向	0.15	0.14	0.17	0.14	0.17	4.0	达标
		G2 厂界下风向-1	0.36	0.33	0.41	0.32	0.41		
		G3 厂界下风向-2	0.25	0.35	0.27	0.33	0.35		
		G4 厂界下风向-3	0.36	0.31	0.33	0.37	0.37		
2025.11.12		G1 厂界上风向	0.17	0.16	0.18	0.14	0.18		
		G2 厂界下风向-1	0.30	0.29	0.34	0.28	0.34		
		G3 厂界下风向-2	0.37	0.34	0.32	0.30	0.37		
		G4 厂界下风向-3	0.32	0.28	0.25	0.32	0.32		
2025.11.11	二甲苯	G1 厂界上风向	0.0745	0.0810	0.0806	0.0768	0.0810	1.20	达标
		G2 厂界下风向-1	0.124	0.104	0.114	0.107	0.124		
		G3 厂界下风向-2	0.0981	0.101	0.119	0.119	0.119		
		G4 厂界下风向-3	0.102	0.119	0.104	0.118	0.119		
2025.11.12		G1 厂界上风向	0.0755	0.0766	0.0745	0.0810	0.0810		
		G2 厂界下风向-1	0.117	0.0969	0.124	0.104	0.124		
		G3 厂界下风向-2	0.108	0.112	0.0981	0.101	0.112		
		G4 厂界下风向-3	0.111	0.114	0.102	0.119	0.119		

根据上表可知，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2) 现有工程（已批未建）

①有组织废气

根据原环评中废气污染物排放相关数据可知，项目冲压车间打磨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其他颗粒物二级标准；车身车间焊接废气、打磨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其他颗粒物二级标准；涂胶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安徽省地标《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排放限值；涂装车间-2 喷漆废气、打磨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涂装车间电泳废气、电泳烘干废气、涂胶废气、涂胶烘干废气、调漆废气、喷漆废气、喷漆烘干废气、补漆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异丙醇、乙酸丁酯排放满足安徽省地标《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排放限值；涂装车间-2 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其中，NO_x 排放满足《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20〕2 号）中相关要求；电泳烘干、色漆闪干用三元体加热装置燃料为天然气，三元体燃气废气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废气热氧化处理装置（RTO、TAR 焚烧炉）燃气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污水处理站排气筒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危废暂存间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安徽省地标《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排放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3）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1) 现有工程（已批已建）

本次结合现有工程废气验收数据，核算出已批已建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3.1.4-8 所示。

表 3.1.4-8 已批已建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注：已批已建工程验收数据中，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量均未检出。

2) 现有工程（已批已建、已批未建）

表 3.1.4-9 已批已建、已批未建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3.1.4.3 现有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1) 噪声控制措施

已批已建工程产噪设备主要为装置区的各类泵、风机、空压机以及循环水系统冷却塔等设备噪声。采取治理措施包括：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风机加装隔声罩，采取厂房隔声，安装消声器；采取厂房隔声和加装减震垫等降噪措施；各类泵置于室内，采取加装减震垫、厂房隔声门窗等降噪措施，置于室外的采取减震垫、隔声罩；机座铺设防震、吸音材料，以减少噪声、振动；按时保养及维修

设备；避免机械超负荷运转。同时，针对厂区运输车辆所产生的交通噪声，采取限制超载、定期保养车辆、卸料放缓速度，避免货物击地、厂区禁按喇叭等措施以降低交通噪声。另外，在项目设备平面布置上，尽量使高噪设备远离厂界，降低噪声设备对厂界的影响。

(2)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1) 现有工程（已批已建）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现有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3.1.4-10 所示。

表 3.1.4-10 现有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监测时间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2025.11.11	N1	A 厂区东厂界外 1m	55	46	达标
	N2	A 厂区南厂界外 1m	52	47	达标
	N3	A 厂区西厂界外 1m	54	48	达标
	N4	A 厂区北厂界外 1m	53	45	达标
	N5	B 厂区东厂界外 1m	53	45	达标
	N6	B 厂区南厂界外 1m	51	46	达标
	N7	B 厂区西厂界外 1m	53	46	达标
	N8	B 厂区北厂界外 1m	52	45	达标
	N9	B 厂区北厂界外 1m	54	45	达标
	N10	B 厂区北厂界外 1m	54	45	达标
2025.11.12	N1	A 厂区东厂界外 1m	57	45	达标
	N2	A 厂区南厂界外 1m	53	46	达标
	N3	A 厂区西厂界外 1m	54	45	达标
	N4	A 厂区北厂界外 1m	54	42	达标
	N5	B 厂区东厂界外 1m	53	46	达标
	N6	B 厂区南厂界外 1m	54	46	达标
	N7	B 厂区西厂界外 1m	54	46	达标
	N8	B 厂区北厂界外 1m	53	45	达标
	N9	B 厂区北厂界外 1m	55	45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四周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2) 现有工程（已批已建、已批未建）

根据原环评中声环境影响评价章节，项目建成后厂区四周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1.4.4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

主要包括废拉延油、废液压油和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废胶、废胶沾染物、废矿物油、废活性炭、脱脂槽渣、废油脂、薄膜槽渣、电泳漆渣、废过滤材料、废胶桶、废抹布、废油漆、废过滤介质、废迷宫纸盒、废水性清洗剂、废溶剂清洗剂、废蜡、废脱漆剂、废沸石、在线监测废液、污水处理系统废油脂、物化污泥、含氟废水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矿物油桶、废油漆桶和废溶剂桶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包括废边角料、废滤筒、除尘灰、废焊丝、废电极头、废砂纸等产生后外售综合利用，废 RO 膜由厂界回收处置，生化污泥收集后委托市政垃圾处理场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现有厂区已建 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202m²，位于能源中心西北部，一般固废暂存间建设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已建 1 间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909m²，位于库房一北部，配套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地面设置导流沟、收集池，现有危废暂存间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现有厂区各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所示。

表 3.1.4-11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类别及代码	处置措施
金属边角料	开料、冲压	7000	一般工业固废	综合利用
废滤筒	废气治理	0.1	一般工业固废	
废焊丝	焊接	0.3	一般工业固废	
废电极头		0.3	一般工业固废	
废砂纸	工件、模具打磨	0.5	一般工业固废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治理	6	一般工业固废	
废滤筒	废气治理	0.3	一般工业固废	
含油废抹布手套	设备保养	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豁免的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脂	干式清洗/涂油	2	HW08 (900-218-08)	
废液压油/润滑油/切削液	设备保养	10	HW08 (900-218-08)	
废胶	涂胶	3	HW13 (900-014-13)	
废胶沾染物 (塑料皮、毛刷等)		25	HW49 (900-041-49)	

废胶桶		30	HW49 (900-041-49)
废矿物油	设备保养	0.1	HW08 (900-218-08)
废矿物油桶	设备保养	0.01	HW08 (900-249-08)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10	HW49 (900-039-49)
含油废抹布手套	擦净	0.5	HW49 (900-041-49)
废 RO 膜	纯水制备	1	一般工业固废
脱脂槽渣(含热水洗过滤渣)	预脱脂、脱脂	14	HW17 (336-064-17)
脱脂废油脂		1	HW08 (900-210-08)
薄膜槽渣	薄膜处理	2	HW17 (336-064-17)
电泳漆渣	电泳	1	HW17 (336-064-17)
废过滤材料	电泳	1	HW49 (900-041-49)
废胶	涂胶	15	HW13 (900-014-13)
废蜡	注蜡	1	HW08 (900-209-08)
废油漆沾染物(塑料皮、毛刷、砂纸等)	涂装、补漆、电泳打磨、检查精修	50	HW49 (900-041-49)
废清洗剂(水性、溶剂型)	喷枪清洗	90	HW06 (900-404-06)
废脱漆剂	夹具脱漆	10	HW06 (900-404-06)
废包装容器(溶剂桶、废油漆桶、废胶桶)	原料包装	200	HW49 (900-041-49)
废漆渣纸盒	废气处理	200	HW49 (900-041-49)
废过滤介质	废气处理	1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100	HW49 (900-039-49)
废沸石	废气处理	1.5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10	HW49 (900-041-49)
废包装瓶	原料包装	1.4	HW49 (900-041-49)
废矿物油	维修保养	3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桶	维修保养	1.5	HW08 (900-249-08)
含油过滤器	维修保养	1	HW08 (900-213-08)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30	HW49 (900-039-49)
废胶	内饰件涂胶	0.2	HW13 (900-014-13)
废过滤介质	废气治理	0.3	HW49 (900-041-49)
实验室废液	质量分析	1	HW49 (900-047-49)
在线监测废液	在线监测	0.3	HW49 (900-047-49)
污水处理系统废油脂	污水处理	10	HW08 (900-210-08)
物化污泥	污水处理	50	HW17 (336-064-17)

废离子交换树脂	含氟废水处理	6	HW13(900-015-13)	
生化污泥	污水处理	210	一般工业固废	市政垃圾处理场处理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300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1.4.5 现有项目地下水和土壤防治情况

企业结合当前环保要求，考虑到厂址区域地质情况、地下水分布情况，采取以下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①对可能污染地下水的部位基础全部进行重点防渗，包括涂装车间-1、总装车间中补漆间、前处理药剂间、电泳加料间、供胶间、水性调漆间、溶剂型调漆间、供液站、罐区、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1号事故应急池、2号事故应急池，防渗措施包括：3厚环氧防静电不发火砂浆→刮涂导电腻子两遍→环氧中涂砂浆一道→环氧树脂底涂二道→200厚C30混凝土内掺钢纤维→300g/m²土工布→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300g/m²土工布→100厚C20混凝土垫层→300厚级配碎石，压实系数≥0.94→水泥土搅拌桩复合地基，渗透系数小于1.0×10⁻¹⁰cm/s，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重点防渗要求。②一般防渗区包括车身车间、总装车间、消防水池、一般固废暂存间，防渗措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一般防渗要求。

3.1.4.6 现有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蔚来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第三制造基地分公司风险等级为“较大【较大-大气(Q1-M2-E1)+较大-水(Q1-M2-E2)】”，2026年4月21日在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登记备案，备案编号为：340106-2026-032M（见附件5）。企业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有：设置两座事故应急水池，用于收集全厂风险事故废水，容积分别为900m³和180m³，满足事故废水收集暂存需求；危废暂存间内设导流沟，设1个集液池，总容积为2m³。企业成立应急救援队伍，包括总指挥、副总指挥、应急办公室、综合协调组、现场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和后勤保障组。厂区配备应急指挥棒、吸附棉、吸附条等等应急物资，以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厂区现有应急物资见表3.1.4-12所示，

表 3.1.4-12 厂区现有应急物资一览表

--	--	--	--	--

--	--	--	--	--

厂区涉及液态化学品较多，现有液态化学品储存环境风险措施见表 3.1.4-13 所示。

表 3.1.4-13 厂区液态化学品存储现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 总量达标情况分析

1) 现有已批已建工程有组织废气实际排放量折算

折算满负荷工况下，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见表 3.1.5-4。

表 3.1.5-4 现有及在建工程主要污染物总量达标情况汇总一览表

注：已批已建工程验收数据中，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量均为未检出。

由上表可知，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满足要求。

3.1.6 现有项目环境保护距离设置情况

根据《关于蔚来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新桥二工厂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5〕53 号）：“本项目在厂界外设置 100 米环境保护距离，你单位应主动告知当地政府、新桥科技创新示范区（合淮合作区）管理办公室做好环境保护距离内规划控制工作，不得在环境保护距离内规划建设不相容的建设项目。有关本项目其他污染治理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文本的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根据现场勘察结果，目前厂区环境保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敏感目标，根据《合肥新桥科技创新示范区（合淮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内规划均为工业用地或公园绿地。

3.1.7 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遗留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勘察，厂区目前无环境遗留问题。

3.2 拟建项目概况

3.2.1 拟建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蔚来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第三制造基地分公司轻量化车身零部件生产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蔚来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第三制造基地分公司；

项目性质：扩建；

行业类别：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地点：位于蔚来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第三制造基地分公司 A 厂区内，A 区具体位置为合肥新桥科技创新示范区（合淮合作区），东临文登路，西临新淮大道，南临白塔路，北临龙嘉路；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为 15814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1%；

建设内容及规模：购置冲压、车身连接焊接、涂装电泳、涂装喷涂、零部件检测等设备，从事轻量化车身零部件的生产制造，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实现年产 27.5 万台套轻量化车身零部件；

劳动定员：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从现有公司内部调剂。项目建成后现有生产制度不变，全厂仍采用每周 5 天工作制，全年工作 250 天，按现有生产制度合计年平均生产时间 5000h；辅助部门及管理部门采用单班工作制。

3.2.2 拟建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车身零部件具体包括车体、车门和机盖，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3.2.2-1 所示。

表 3.2.2-1 项目厂区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单位	涂装面积 (万 m ²)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化情况		
1	车体					
2	车门					
3	机盖					

3.2.3 拟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3.2.3.1 主要建设内容

表 3.2.3-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现有已批已建工程	已批未建工程		
			变动前		变动后
主体工程	车身车间				
	涂装车间-1				
	涂装车间-2				
	总装车间				
辅助工程	综合楼				
	发运中心				
	综合服务中心				
	试车跑道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排水系统				
	供电系统				
	供气系统				
	锅炉房				
	能源中心				
	空压站				
	制冷站				
	水泵房				
	循环冷却系统				
	防冻液储罐				
	洗涤液储罐				
	硫酸储罐				
	储运工程	涂装车间-1			

	物料暂存间						
	涂装车间-2 物料暂存间						
	库房一						
	库房二						
	发运厂						
	一般固废间						
	危废暂存间						
环保工程	废气 处理 工程	冲压 车间 (依 托新 桥一 工 厂)					
		车身 车间					
		涂装 车间 -1					

	涂装 车间 -2				
	总装 车间				
	锅炉 房				
	危废 库				
	污水 站				
食堂					
废水处理 工程					
噪声防治 工程					
固废治理 工程					

	地下水和土壤防治工程			
	风险防范措施			

3.2.3.2 依托工程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主体工程、部分环保工程均依托现有已建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如下：

(1) 主体工程

(2) 环保工程

①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涂装车间-1 新增电泳废气、电泳烘干废气、涂胶烘干废气、喷涂流平闪干废气、清漆烘干废气、电泳打磨废气、电泳修补废气、调漆废气、小修补漆废气、注蜡废气以及夹具清洗废气均依托现有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其中仅新增套色喷漆设备，该部分新增风机，其余均依托现有风机。

根据表 3.1.4-6 可知，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均可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等排放标准中相关限值要求，各类废气处理措施均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推荐的可行技术。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相较于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不新增废气种类，因此在采取现有工程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后，本项目各废气污染物排放均可满足相应排放标准。

因此，本项目新增涂装车间-1 废气依托现有工程废气处理设施，方案可行。

②废水处理设施

厂区现有废水处理系统分为脱脂废水处理系统、薄膜废水处理系统、电泳废水处理系统和综合废水处理系统。

其中脱脂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为 30m³/h，处理工艺为混凝反应+斜板沉淀+pH 反调+气浮；

薄膜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为 20m³/h，处理工艺为混凝反应+斜板沉淀+pH 反调+离子交换树脂吸附；

电泳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为 20m³/h，处理工艺为混凝反应+斜板沉淀+pH 反调；

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为 90m³/h，处理工艺为综合反应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絮凝+斜板沉淀。

本项目建成后，对脱脂废水处理系统、电泳废水处理系统和综合废水处理系统进行扩建，其中脱脂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规模由 30m³/h 增加至 60m³/h，电泳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规模由 20m³/h 增加至 40m³/h，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规模由 90m³/h 增加至 150m³/h，处理工艺均不发生变化。

水量依托可行如下所示，其中考虑到实际操作中脱脂废水产生波动性，本次对脱脂废水处理规模进行增加。

表 3.2.3-2 项目废水水量依托可行性分析表

序号	污水处理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t/h)				是否满足
			设计处理能力	现有工程处理量	预留能力	本次新增处理量	
1	脱脂废水处理系统	混凝反应+斜板沉淀+pH 反调+气浮	30	7.702	22.298	16.763	是
2	薄膜废水处理系统	混凝反应+斜板沉淀+pH 反调+离子交换树脂吸附	20	5.777	14.223	13.803	是
3	电泳废水处理系统	混凝反应+斜板沉淀+pH 反调	20	6.79	13.21	16.439	否
4	综合废水处理系统	综合反应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絮凝+斜板沉淀	90	35.057	54.943	71.05	否

同时，本项目采取现有工程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后，本项目各废水污染物排放均可满足长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新增废水依托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是可行的。具体分析内容见废水处理措施章节。

③危废暂存间

现有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909m²，危废间内已按各危废种类进行分区，根据危废间设计资料，危废暂存按 0.7t/m³ 考虑，最大暂存量为 636.3t。

本项目建成后相较于现有危险废物无新增危废种类，现有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884.81t/a，危废周转频次为每 182 天周转 1 次。

本项目新增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2423.694t/a，项目建成后厂区危废产生量约 3308.504t/a，危废约每 60 天周转 1 次，因此现有危废暂存间可满足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暂存和转运需求。

④事故水池

现有 A 厂区设 2 座容积为事故水池，1 号事故水池位于污水处理站（地上式），有效容积为 900m³，2 号事故水池位于综合楼北侧（地埋式），

有效容积为 180m³，两座事故水池可通过水泵联通，配备有应急电源。

根据事故废水池设置及收集措施相关章节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需建 1 座容积大于 863.3m³ 的应急储存设施储存事故废水，因此本项目依托现有厂区 1080m³ 事故水池，可满足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需求。同时，现有厂区事故水池满足防渗防腐要求，池体采用 C30P8 防渗混凝土构筑，表面设 1.5mm 厚的聚氨酯防水层，事故水池设置有规范的标识牌。

3.2.4 拟建项目公辅工程

3.2.4.1 给水工程

(1) 工业用水

新增用水包括模具清洗用水、喷漆前处理用水、打磨用水、滑撬清洗用水、冷却循环系统、锅炉、空调系统补水、地坪保洁用水和绿化用水等。

(2) 纯水

厂区现有涂装车间-1 前处理线已建一套纯水制备系统，制备能力为 42m³/h，制备工艺为“介质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保安过滤器+UF”，纯水制备率为 75%。

本次在新建涂装车间-2 前处理线新建一套纯水制备系统，制备能力为 42m³/h，制备工艺为“介质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保安过滤器+UF”，纯水制备率为 75%。

3.2.4.2 排水工程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区雨污分流系统。项目建成后厂区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雨水和污水排放路径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综合污水站出水部分进入中水系统处理后回用，部分出水与涂装车间纯水装置、中水系统纯水装置排放浓水混合后达到长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长岗污水处理厂出水尾水排入引江济淮截导污小庙段，通过 099 乡道至引江济淮截导污小庙段新建 DN1000 中水管排入西泊圩湿地。西泊圩湿地位于蒋口河流域下游，尾水排放首先经过西泊圩湿地净化处理，再经老蒋口河进入巢湖。

本项目 A 厂区共建设 5 处雨水排口，雨水通过道路下的市政雨水管网汇入南小河，南小河自机场东北部经渠下涵下穿瓦东干渠后，汇入新桥水库，再经南小河下游最终向西进入东淝河。

3.2.4.3 供电工程

厂区已建 8 路 10kV 电源线，用电量 15500 万 kW·h/年；涂装车间-1 设置柴油发电机组一台，作为备用电源，本项目依托现有供电系统，新增用电量 21083.39 万 kW·h/年。

3.2.4.4 循环冷却工程

本项目车身车间新增 4 台 212.5m³/h 循环冷却塔和 3 台 385m³/h 循环冷却塔，

能源中心新增 3 台 125m³/h 循环冷却塔、6 台 840m³/h 循环冷却塔、2 台 700m³/h 循环冷却塔和 2 台 185m³/h 循环冷却塔。

3.2.4.5 供气工程

本项目气源引自市政天然气管网。

表 3.2.4-1 本项目天然气消耗量表

序号	用气部门	用气工序	用气装置	装置数量(台)	设备总耗气量(Nm ³ /h)	生产时数(h)	年用气量(万 m ³ /a)
1	涂装车间-2						
2	锅炉房						
3							

3.2.4.6 消防工程

消防水源为市政自来水。消防水池采用地下式，钢筋混凝土结构，分两座，总有效容积 1450m³。消火栓系统与喷淋系统合用高位水箱，分别设置增压稳压设备。同一时间内的火灾起数应按 1 起确定，消火栓用水量：室内为 25L/s，室外为 45L/s，火灾延续时间按 3 小时计。自动灭火系统消防用水量预留为 140L/s。

3.2.5 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3.2.5.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新增 27.5 万/年车身零部件，生产工序分别位于新建冲压车间、现有车身车间、现有涂装车间-1、新建涂装车间-2，其中车身焊接后，10 万/年车身零部件位于现有涂装车间-1 生产、17.5 万/年车身零部件位于新建涂装车间-2 生产，具体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2.5-1 所示。

3.2.5.2 主要化学品成分及 VOCs 含量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化学品成分及 VOCs 含量均来自各化学品 MSDS 中相关数据，具体见表 3.2.5-2 所示。

3.2.5.4 原辅料中 VOCs 含量分析

1、VOCs 含量计算

2、各类涂料、胶黏剂中 VOC 含量符合性分析

根据“2.1.4.4.1 原料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分析”章节内容，本项目各胶类、涂料、清洗剂类等原辅料中 VOC 含量符合性情况如下所示。

3.2.5.5 涂层参数及喷漆量计算

3.2.6 拟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6-1 所示。

3.2.7 拟建项目总平面布置

现有厂区位于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刘街道龙嘉路 1088 号蔚来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第三制造基地分公司内,包括 A 区、B 区两个地块,其中 A 区地块布置有车身车间、涂装车间-1、总装车间,B 区地块布置有发运中心、成品停放区。本项目位于 A 区地块,A 区地块办公生活区临主干道龙嘉路布置在厂区北侧,布置职工停车场、非机动车棚。生产区布置在厂区中部核心地段,由北向南、由东向西依次布置冲焊联合厂房、涂装车间-1、总装车间。甲类库房、丙类库房布置在厂区北侧。公用站房区能源中心布置在厂区北侧,库房西侧。供液站布置在能源中心东侧,靠近用能车间总装车间布置。锅炉房布置于涂装车间内东侧。

本次新增涂装车间-2 位于现有涂装车间-1 北侧预留厂房处。

本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见图 3.2.7-1 所示。

3.3 拟建项目工艺流程分析

3.3 工程分析

3.3.1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分析

3.3.2 物料平衡

3.4 污染源分析

3.4.1 废气

3.4.1.1 废气源强分析

8、危废库废气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新增废活性炭、废拉延油、废液压油和润滑油、废溶剂清洗剂等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有机物挥发排污系数按物料量的 0.1%~0.4%，本项目有机物挥发排污系数以 0.4%计，新增危险废物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约 343.506t/a，则新增危废暂存间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374t/a，危废暂存间整体密闭，整体换风，使得废气收集成微负压状态，气体得以进入管道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30）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 95%计，处理效率按 90%计。

9、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新增废水水质与现有项目废水水质类似，因此类比现有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污水处理站 NH₃、H₂S 和臭气浓度排放情况，核算出本项目新增 NH₃ 产生速率为 0.02kg/h、H₂S 产生速率为 0.0066kg/h、臭气浓度产生为 5630（无量纲），经收集后引入“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DA031）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 95%计，处理效率按 90%计。

10、质量检测废气污染源分析

质量检测废气主要来自破解室粉尘，破检室主要工艺为车身切割，分热切割和冷切割。热切割是利用等离子切割的热效应和氧化反应分离白车身为几大块组

件；冷切割是在基于保护车身连接点的基础上利用马刀锯、电剪刀进行细化分离待检样件。主要产污为切割粉尘，产生量约为 0.07t/a，热切割粉尘经吸风臂、顶吸口收集后通过一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冷切割粉尘经吸风臂、吸风口收集后通过一套湿式防爆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粉尘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8t/a。

3.4.1.2 新增废气量分析

(1) 车身车间新增废气量分析

项目车身车间内新增冲压设备，钢件打磨工位设置为敞开式，打磨过程废气经侧向和底部吸风，铝件打磨工位设置为整体密闭，打磨过程废气经侧向和底部吸风。根据设计方案，钢件打磨工位设计风量为 12000m³/h、铝件打磨工位设计风量为 6000m³/h，均为新增风机。

项目车身车间内新增车身焊接设备，打磨工位设计风量均为 12150m³/h，均为新增风机。焊接工位分别新增设计风量 55000m³/h、55000m³/h、55000m³/h、55000m³/h、55000m³/h、36000m³/h、55000m³/h、55000m³/h、24000m³/h、36000m³/h、41400m³/h、55000m³/h、55000m³/h、27000m³/h、14625m³/h、27000m³/h 和 14625m³/h，均为新增风机。

(2) 涂装车间-1 新增废气量分析

根据设计方案，涂装车间-1 新增废气见表 3.4.1-16 所示。

(3) 涂装车间-2 新增废气量分析

根据设计方案，涂装车间-2 新增废气见表 3.4.1-16 所示。

表 3.4.1-16 涂装车间-1、涂装车间-2 新增废气风量核算一览表

室体（工位）	室体尺寸			设计送风			理论风量 (m ³ /h)	设计风量 (m ³ /h)	循环风量 (m ³ /h)	排风量 (Nm ³ /h)	单线/双 线	
	长 m	宽 m	高 m	风速 m/s	单位送风 (m ³ /h/m)	换风次数 (次/h)						
涂装车间-1 新增风量												
色漆	人工擦净	8	6		0.2			34500	35000		30436	单线
	去离子风	2	6		0.3			12960	13000			单线
	气封	2	5.5		0.3			11880	12000	12000		单线
	套色喷漆室	9	5.5		0.3			53460	53500	53500		单线
	套色色漆检查室	7	5.5		0.15			20790	21000			单线
	流平室	35	4	3.7			30	15540	17000	17000		单线
	套色烘干室	141						80	11280	12000	12000	单线
涂装车间-2 新增风量												
前处 理	预脱脂室体	33.1	3.365	4.52			15000	15000	15000	0	15000	单线
	脱脂室体	32.75	3.365	4.52			0	15000	15000	0	15000	单线
	薄膜室体	24.25	3.365	4.52			15000	15000	15000	0	15000	单线
	水洗段室体	71.8	3.365	4.52			0	0	0	0	0	单线
电泳	电泳段室体	40	5.53	4.03	0.15			14000	14000	0	12000	单线
	水洗段室体	72	3.365	4.52	0.15			7900	10000	0	8000	单线

夹具清洗	夹具清洗间	13	5	6		12000	40	16000	16000	0	16000	单线
涂胶线	UBS 喷涂涂胶间	9	5.5	4.5		1000		9000	9000		9000	单线
	UBC 喷涂涂胶间	6.5	5.5	4.5	0.2			25700	25700		25700	单线
	LASD 喷涂涂胶间	10.5	6	4		1000		10500	10500		10500	单线
	人工焊缝密封线	60	5.7	4		1200		72000	72000	72000		单线
	上遮蔽间	7	5.5	4.5		1285.7		9000	9000	9000		单线
	下遮蔽间	21	5.5	4.5		1000		21000	21000	21000		单线
	涂胶烘干室	131	3.7	2.665			19	16850	16850	270000	11000	
调漆	色漆调漆间	33.2	11.7	6			20	38700	38700		38700	
	清漆调漆间	14.2	10.5	6			20	14600	14600		14600	
	储漆间	19.2	10.3	6			20	32400	32400		32400	
色漆	人工擦净	11	6	4.5	0.2			47500	47500	47500		单线
	自动擦净	9	6	4.5	0.3			58300	58300	58300		单线
	气封	4	4	4.5	0.2			11500	11500	11500		单线
	B1 色漆外喷室	8.5	5	4.5	0.3			45900	45900	45900		单线
	流平室	8	4	3.7			30	3600	3600	3600		单线
	B2 内喷室	11	5.5	4.5	0.35			76200	76200	76200		单线

	B2 外喷室	16.5	5	4.5	0.3			89100	89100	47500	41600	单线
	色漆检查室	7	5.5	4.5	0.3			41600	41600	41600		单线
	流平室	3	4	3.7			30	14700	14700	14700		单线
	色漆闪干室	27	4	2.665			97	27918	27918		13000	单线
清漆	过渡段	6	5.5	3.7			30	3700	3700	3700		单线
	清漆内喷室	11	5.5	4.5	0.35			76200	76200	76200		单线
	内喷流平室	8	4	3.7			30	3600	3600	3600		单线
	清漆外喷室	16.5	5	4.5	0.3			89100	89100	75200	13900	单线
	清漆检查室	7	5.5	4.5	0.1			13900	13900	13900		单线
	清漆流平室	28.4	4	3.7			30	12700	12700	12700		单线
	清漆烘干室	125	4	2.665			21	18500	18500	270000	12000	单线
打磨	离线电泳打磨	12	5.4	4		1000		12000	12000		12000	单线
打磨	电泳干打磨	6	5.4	4		2000		12000	12000		12000	单线
补漆	小修房	42	2.99	4	0.2			90700	90700		90700	单线
返修	大返修	12	5.4	4	0.2			25900	25900		25900	单线
注蜡	注蜡	22	6	4		1200		26400	26400		26400	单线

3.4.1.3 废气产生及排放分析

3.4.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车身车间金相分析时打磨废水、涂装车间排放的工艺废水、纯水制备系统排水等，以及各车间循环冷却系统用水，热水锅炉用水、生活污水等。

3.4.2.1 项目用排水分析

(1) 车身车间用排水分析

车身车间设置 1 间金相分析室，产品抽检金相分析前需进行打磨形成磨面，每月操作 1-2 天，打磨采用湿式打磨，产生打磨废水，废水量约 24m³/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铝打磨采用湿式除尘，产生湿式除尘废水，废水量约 108m³/a。

(2) 涂装车间用排水分析

根据涂装车间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分析，涂装车间工艺废水包括预清洗清槽废水 W₃₋₁₋₁、预脱脂清槽废水 W₃₋₁₋₂、脱脂清槽废水 W₃₋₁₋₃、第一水洗废水 W₃₋₁₋₄、第一水洗清槽废水 W₃₋₁₋₅、第二水洗清槽废水 W₃₋₁₋₆、第一纯水洗清槽废水 W₃₋₁₋₇、薄膜清槽废水 W₃₋₁₋₈、第二纯水洗废水 W₃₋₁₋₉、第二纯水洗清槽废水 W₃₋₁₋₁₀、第三纯水洗清槽废水 W₃₋₁₋₁₁、第四纯水洗清槽废水 W₃₋₁₋₁₂、电泳清槽废水 W₃₋₂₋₁、电泳纯水洗废水 W₃₋₂₋₂、超滤器反冲洗废水 W₃₋₂₋₃、UF1 清槽废水 W₃₋₂₋₄、UF2 清槽废水 W₃₋₂₋₅、UF3 清槽废水 W₃₋₂₋₆、纯水洗 1 清槽废水 W₃₋₂₋₇、纯水洗 2 清槽废水 W₃₋₂₋₈、沥水 W₃₋₂₋₉、精修打磨废水 W₃₋₄₋₁、滑撬、夹具清洗废水 W₃₋₄₋₂。

本项目建成后，涂装车间-1 中各槽体内槽液更换周期不发生变化，仅因新增工件，导致补水量和损耗量新增，以及水洗环节新增废水量。

表 3.4.2-1 涂装车间-1 新增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表 3.4.2-2 涂装车间-2 新增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3) 循环冷却水系统用排水分析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第 5.0.6 章节，开式系统的补充水量计算公式如下：

$$Q_m = Q_e + Q_b + Q_w$$

$$Q_m = Q_e \cdot N / (N - 1)$$

$$Q_e = k \cdot \Delta t \cdot Q_r$$

式中： Q_e ——蒸发水量 (m³/h)；

Q_r ——循环冷却水量 (m³/h)；

Q_b ——排污水量 (m³/h)；

Q_w ——风吹损失水量 (m³/h)，风吹损失量以循环冷却水量 0.01%计；

Q_m ——补充水量 (m³/h)；

N ——设计浓缩倍数，5 倍；

Δt ——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 8(°C)；

k ——蒸发损失系数， k 取值 0.0015。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各冷却循环系统补水量和排水量见下表：

表 3.4.2-3 项目新增冷却循环系统补、排水量表

循环系统	Q _m 补水量 (m ³ /h)	Q _e 蒸发损耗量 (m ³ /h)	Q _w 风吹损耗 量 (m ³ /h)	排水量	
				(m ³ /h)	(m ³ /d)
车身车间	12.75	10.2	0.085	2.465	49.3
	17.325	13.86	0.116	3.349	66.98
能源中心空压系统	5.625	4.5	0.504	0.621	12.42
能源中心涂装冷却系统	75.6	60.48	0.14	14.98	299.6
能源中心冷冻水冷却系统	21	16.8	0.037	4.163	83.26
合计	132.3	105.84	0.8815	25.578	511.56

注：冷却循环系统日均工作时间 20h。

(4) 锅炉用排水分析

(5) 地坪保洁用排水分析

本项目涂装车间-2 新增生产区域占地面积约为 34200m²，用水量按 2L/(m²·次)，每年保洁 12 次，则地坪保洁用水量为 820.8m³/a (3.283m³/d，以 250 天计)，地坪保洁废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30%计，则地坪保洁废水排放量为

246.24m³/a (0.985m³/d, 以 250 天计), 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

(6) 切削液用排水分析

(7) 生物除臭装置用排水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设计资料可知, 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生物除臭装置需要日补水量约为 20m³, 本项目建成后生物除臭装置循环水更换周期从 60 天更换一次变更为 30 天更换一次, 单次换水量约为 40m³, 年更换次数从 4 次增加至 8 次, 则本项目新增生物除臭装置用水量约为 5160m³/a (20.64m³/d), 年废水排放量约为 160m³ (0.64m³/d)。

表 3.4.2-5 本项目新增用、排水情况汇总表

本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3.4.2-3 所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量平衡见图 3.4.2-4 所示。

图 3.4.2-1 涂装车间-1 新增水量平衡图（单位：t/d）

图 3.4.2-2 涂装车间-2 新增水量平衡图（单位：t/d）

图 3.4.2-3 本项目新增水量平衡图（单位：t/d）

图 3.4.2-4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量平衡图（单位：t/d）

3.4.2.2 项目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废水源强类比现有工程废水验收数据，本项目生产工艺、原辅料种类、工件材质、槽液配比、更换周期等均与现有工程相同。因此，类比具有可行性。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3.4.2-6 所示。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产生情况见表 3.4.2-7 所示。

表 3.4.2-6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表 3.4.2-7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产生情况一览表

本项目废水处理效率依据《水解酸化反应器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47-2015）、《污水混凝与絮凝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6-2010）、《污水气浮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7-2010）、《生物接触氧化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9-2011）以及现有工程验收数据进行核算，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处理情况见表 3.4.2-8 所示。

表 3.4.2-8 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情况一览表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新增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厂区总排口废水排放满足长岗污水处理厂接管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3.4.3 噪声

本项目新增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辅助设备、风机等，噪声源强参照《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表 G.1 和《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81-2021）表 10 中声压级，噪声源强为 70-95dB(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新增设备均位于室内，具体室内声源调查内容见表 3.4.3-1 所示。

表 3.4.3-1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备注：以厂区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

3.4.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产生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其中危险废物包括废拉延油、废液压油和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废胶、废胶沾染物、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活性炭、脱脂槽渣、废油脂、薄膜槽渣、电泳漆渣、废过滤材料、废胶桶、废抹布、废油漆、废油漆桶、废溶剂桶、废过滤介质、废迷宫纸盒、废水性清洗剂、废溶剂清洗剂、废蜡、废脱漆剂、废沸石、在线监测废液、污水处理系统废油脂、物化污泥、含氟废水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一般固废包括碎屑等沾染物、废边角料、废滤筒、除尘灰、废焊丝、废电极头、废砂纸、生化污泥、纯水制备废 RO 膜。

本次按各生产单位分析各固废产生量，具体如下所示。

1、车身车间

(1) 冲压工序

1) 危险废物

车身车间新增冲压工序产生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拉延油、废液压油和润滑油、含油废抹布，根据现有工程产生情况，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废拉延油 3.06t/a、废液压油和润滑油 1.08t/a、含油废抹布 2t/a。

2) 一般固废

车身车间新增冲压工序产生一般固废主要包括碎屑等沾染物、废边角料、废滤筒、除尘灰，根据现有工程产生情况以及物料平衡，本项目建成后新增碎屑等沾染物 200t/a、废边角料 10000t/a、废滤筒 0.1t/a、除尘灰 16.245t/a。

(2) 焊接工序

1) 危险废物

车身车间新增焊接工序产生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胶、废胶沾染物、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根据现有工程产生情况以及物料平衡，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废胶 4t/a、废胶沾染物 36t/a、废矿物油 0.2t/a、废矿物油桶 0.02t/a。

2) 一般固废

车身车间新增焊接工序产生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废焊丝、废电极头、废砂纸、废滤筒、除尘灰，根据现有工程产生情况以及物料平衡，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废焊丝 0.825t/a、废电极头 0.825t/a、废砂纸 1.375t/a、废滤筒 0.1t/a、除尘灰 52.701t/a。

2、涂装车间-1

(1) 前处理工序

1) 危险废物

涂装车间-1 新增前处理工序产生危险废物主要包括脱脂槽渣、废油脂和薄膜槽渣，根据现有工程产生情况，本项目建成后新增脱脂槽渣 14t/a、废油脂 1t/a、薄膜槽渣 2t/a。

(2) 电泳工序

1) 危险废物

涂装车间-1 新增电泳工序产生危险废物主要包括电泳漆渣、废过滤材料、含油废抹布，根据现有工程产生情况，本项目建成后新增电泳漆渣 1t/a、废过滤材料 1t/a、含油废抹布 0.5t/a。

2) 一般固废

涂装车间-1 新增电泳工序产生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废砂纸，根据现有工程产生情况，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废砂纸 0.5t/a。

(3) 涂胶工序

1) 危险废物

涂装车间-1 新增涂胶工序产生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胶和废胶桶，根据现有工程产生情况，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废胶 15t/a、废胶桶 1t/a。

(4) 喷涂工序

1) 危险废物

涂装车间-1 新增喷涂工序产生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含油废抹布、废油漆、废油漆桶、废溶剂桶、废活性炭、废过滤介质、废迷宫纸盒、废水性清洗剂、废溶剂清洗剂、废砂纸、废蜡和废脱漆剂，根据现有工程产生情况以及物料平衡，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含油废抹布 0.5t/a、废油漆 50t/a、废包装容器（溶剂桶、废油漆桶）200t/a、废活性炭 110.013t/a（含有机废气 25.388t/a）、废过滤介质 1t/a、废迷宫纸盒 200t/a、废水性清洗剂 49t/a、废溶剂清洗剂 134.75t/a、废砂纸 0.5t/a、废蜡 1t/a、废脱漆剂 10t/a。

3、涂装车间-2

(1) 前处理工序

1) 危险废物

涂装车间-2 新增前处理工序产生危险废物主要包括脱脂槽渣、废油脂和薄膜槽渣，根据现有工程产生情况，本项目建成后新增脱脂槽渣 24.5t/a、废油脂 1.75t/a、薄膜槽渣 3.5t/a。

(2) 电泳工序

1) 危险废物

涂装车间-2 新增电泳工序产生危险废物主要包括电泳漆渣、废过滤材料、含油废抹布，根据现有工程产生情况，本项目建成后新增电泳漆渣 1.75t/a、废过滤材料 1.75t/a、含油废抹布 0.875t/a。

2) 一般固废

涂装车间-2 新增电泳工序产生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废砂纸，根据现有工程产生情况，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废砂纸 0.875t/a。

(3) 涂胶工序

1) 危险废物

涂装车间-2 新增涂胶工序产生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胶和废胶桶，根据现有工程产生情况，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废胶 26.25t/a、废胶桶 1.75t/a。

(4) 喷涂工序

1) 危险废物

涂装车间-2 新增喷涂工序产生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抹布、废油漆、废油漆桶、废溶剂桶、废活性炭、废过滤介质、废迷宫纸盒、废水性清洗剂、废溶剂清洗剂、废砂纸和废蜡，根据现有工程产生情况以及物料平衡，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废抹布 0.875t/a、废油漆 87.5t/a、废包装容器（溶剂桶、废油漆桶）350t/a、废活性炭 191.871t/a（含有机废气 44.278t/a）、废过滤介质 1.75t/a、废迷宫纸盒 350t/a、废水性清洗剂 49t/a、废溶剂清洗剂 134.75t/a、废砂纸 0.875t/a、废蜡 1.75t/a、废脱漆剂 17.5t/a。

4、其余工序

1) 危险废物

本项目其余工序新增危险废物包括废沸石、污水处理在线废液、污水处理系统废油脂、含氟废水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物化污泥，根据现有工程产生情况以

及物料平衡，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废沸石 4.125t/a、污水处理在线废液 0.825t/a、污水处理系统废油脂 27.5t/a、含氟废水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 16.5t/a、物化污泥 137.5t/a。

2) 一般固废

本项目其余工序新增危险废物包括纯水制备废 RO 膜、生化污泥，根据现有工程产生情况，本项目建成后新增纯水制备废 RO 膜 2.75t/a、生化污泥 577.5t/a。

表 3.4.4-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车间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定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车身车间	废拉延油和润滑油	冲压工序	液态	拉延油和润滑油	3.06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25)
2		废液压油	冲压工序	液态	液压油	1.08	是	
3		含油废抹布	冲压工序	固态	抹布手套	2	是	
4		碎屑等污染物	冲压工序	固态	碎屑等污染物	200	是	
5		废边角料	冲压工序	固态	边角料	10000	是	
6		废滤筒	废气处理	固态	破损滤筒	0.1	是	
7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除尘灰	16.245	是	
8		废胶	焊接工序	固态	废胶	4	是	
9		废胶污染物	焊接工序	固态	废胶污染物	36	是	
10		废矿物油	焊接工序	液态	矿物油	0.2	是	
11		废矿物油桶	焊接工序	固态	矿物油桶	0.02	是	
12		废焊丝	焊接工序	固态	焊丝	0.825	是	
13		废电极头	焊接工序	固态	电极头	0.825	是	
14		废砂纸	焊接工序	固态	砂纸	1.375	是	
15		废滤筒	废气处理	固态	破损滤筒	0.1	是	
16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除尘灰	52.701	是	
17	涂装车间-1	脱脂槽渣	前处理工序	固态	脱脂槽渣	14	是	
18		废油脂	前处理工序	液态	油脂	1	是	
19		薄膜槽渣	前处理工序	固态	薄膜槽渣	2	是	
20		电泳漆渣	电泳工序	固态	电泳漆渣	1	是	
21		废过滤材料	电泳工序	固态	过滤材料	1	是	
22		含油废抹布	电泳工序	固态	油废抹布	0.5	是	

23	涂装车间-2	废砂纸	电泳打磨工序	固态	砂纸	0.5	是
24		废胶	涂胶工序	固态	废胶	15	是
25		废胶桶	涂胶工序	固态	胶桶	1	是
26		含油废抹布	喷涂工序	固态	油废抹布	0.5	是
27		废油漆	喷涂工序	固态	油漆	5	是
28		废包装容器 (溶剂桶、废油漆桶)	喷涂工序	固态	油漆桶、溶剂桶	200	是
2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110.013	是
30		废过滤介质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介质	1	是
31		废迷宫纸盒	废气处理	固态	迷宫纸盒	200	是
32		废水性清洗剂	喷涂工序	液态	水性清洗剂	49	是
33		废溶剂清洗剂	喷涂工序	液态	溶剂清洗剂	134.75	是
34		废砂纸	喷涂工序	固态	砂纸	0.5	是
35		废蜡	喷涂工序	固态	废蜡	1	是
36		废脱漆剂	喷涂工序	固态	脱漆剂	10	是
37		脱脂槽渣	前处理工序	固态	脱脂槽渣	24.5	是
38		废油脂	前处理工序	液态	油脂	1.75	是
39		薄膜槽渣	前处理工序	固态	薄膜槽渣	3.5	是
40		电泳漆渣	电泳工序	固态	电泳漆渣	1.75	是
41		废过滤材料	电泳工序	固态	过滤材料	1.75	是
42		含油废抹布	电泳工序	固态	油废抹布	0.875	是
43	废砂纸	电泳打磨工序	固态	砂纸	0.875	是	
44	废胶	涂胶工序	固态	废胶	26.25	是	
45	废胶桶	涂胶工序	固态	胶桶	1.75	是	
46	含油废抹布	喷涂工序	固态	油废抹布	0.875	是	

47		废油漆	喷涂工序	液态	油漆	87.5	是
48		废包装容器 (溶剂桶、废油漆桶)	喷涂工序	固态	油漆桶、溶剂桶	350	是
4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191.871	是
50		废过滤介质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介质	1.75	是
51		废迷宫纸盒	废气处理	固态	迷宫纸盒	350	是
52		废水性清洗剂	喷涂工序	液态	水性清洗剂	49	是
53		废溶剂清洗剂	喷涂工序	液态	溶剂清洗剂	134.75	是
54		废砂纸	喷涂工序	固态	砂纸	0.875	是
55		废蜡	喷涂工序	固态	废蜡	1.75	是
56		废脱漆剂	喷涂工序	固态	脱漆剂	17.5	是
57	公辅工程	废沸石	废气处理	固态	沸石	4.125	是
58		污水处理在线废液	废水处理	液态	在线废液	0.825	是
59		污水处理系统废油脂	废水处理	液态	废油脂	27.5	是
60		含氟废水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	废水处理	固态	废离子交换树脂	16.5	是
61		物化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137.5	是
62		废 RO 膜	纯水制备	固态	RO 膜	2.75	是
63		生化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577.5	是

表 3.4.4-2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别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属性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废类别	代码	危险特性
1	废拉延油、润滑油	拉延油、润滑油	3.06	危险废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	HW08	900-217-08	T,I
2	废液压油	液压油	1.08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T,I
3	含油废抹布	抹布手套	4.75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T/In
4	碎屑等沾染物	碎屑等沾染物	200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T/In

5	废边角料	边角料	10000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
6	废滤筒	破损滤筒	0.2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
7	除尘灰	除尘灰	68.946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
8	废胶	废胶	45.25	危险废物		HW13	900-014-13	T
9	废胶沾染物	废胶沾染物	36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0	废矿物油	矿物油	0.2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T,I
11	废矿物油桶	矿物油桶	0.02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T,I
12	废焊丝	焊丝	0.825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
13	废电极头	电极头	0.825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
14	废砂纸	砂纸	4.125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
15	脱脂槽渣	脱脂槽渣	38.5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T/C
16	废油脂	油脂	2.75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T,I
17	薄膜槽渣	薄膜槽渣	5.5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T/C
18	电泳漆渣	电泳漆渣	2.75	危险废物		HW17	366-064-17	T/C
19	废过滤材料	过滤材料	2.75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T/In
20	废胶桶	胶桶	2.75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T/In
21	废油漆	油漆	92.5	危险废物		HW12	900-250-12	T,I
22	废包装容器 (溶剂桶、废油漆桶)	油漆桶、溶剂桶	550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T/In
23	废活性炭	活性炭	301.884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T
24	废过滤介质	过滤介质	2.75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T/In
25	废迷宫纸盒	迷宫纸盒	550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T/In
26	废水性清洗剂	水性清洗剂	98	危险废物		HW06	900-404-06	T,I,R
27	废溶剂清洗剂	溶剂清洗剂	269.5	危险废物		HW06	900-404-06	T,I,R
28	废蜡	废蜡	2.75	危险废物		HW08	900-209-08	T,I

29	废脱漆剂	脱漆剂	27.5	危险废物		HW06	900-404-06	T,I,R
30	废沸石	沸石	4.125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T/In
31	污水处理在线废液	在线废液	0.825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T/C/I/R
32	污水处理系统废油脂	废油脂	27.5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T,I
33	含氟废水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	废离子交换树脂	16.5	危险废物		HW13	900-015-13	T
34	物化污泥	污泥	137.5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T/C
35	废 RO 膜	RO 膜	2.75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
36	生化污泥	污泥	577.5	一般固废		SW07	900-099-S07	/

表 3.4.4-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污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产生量 (t/a)	属性	危废类别	代码	危险特性	处置措施
1	废边角料	冲压工序	边角料	固态	10000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滤筒	废气处理	破损滤筒	固态	0.2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	
3	除尘灰	废气处理	除尘灰	固态	68.946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	
4	废焊丝	焊接工序	焊丝	固态	0.825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	
5	废电极头	焊接工序	电极头	固态	0.825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	
6	废砂纸	焊接工序	砂纸	固态	4.125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	
7	废 RO 膜	纯水制备	RO 膜	固态	2.75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	
8	生化污泥	废水处理	污泥	固态	577.5	一般固废	SW07	900-099-S07	/	
9	废水性清洗剂	喷涂工序	水性清洗剂	液态	98	危险废物	HW06	900-404-06	T,I,R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溶剂清洗剂	喷涂工序	溶剂清洗剂	液态	269.5	危险废物	HW06	900-404-06	T,I,R	
11	废脱漆剂	喷涂工序	脱漆剂	固态	27.5	危险废物	HW06	900-404-06	T,I,R	
12	废拉延油、润滑油	冲压工序	拉延油、润滑油	液态	3.06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T,I	

13	废液压油	冲压工序	液压油	液态	1.08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T,I
14	废矿物油	焊接工序	矿物油	液态	0.2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T,I
15	废矿物油桶	焊接工序	矿物油桶	固态	0.02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T,I
16	废油脂	前处理工序	油脂	液态	2.75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T,I
17	废蜡	喷涂工序	废蜡	固态	2.75	危险废物	HW08	900-209-08	T,I
18	污水处理系统废油脂	废水处理	油脂	液态	27.5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T,I
19	废油漆	喷涂工序	油漆	液态	92.5	危险废物	HW12	900-250-12	T,I
20	废胶	喷涂工序	废胶	固态	42.25	危险废物	HW13	900-014-13	T
21	含氟废水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	废水处理	废离子交换树脂	固态	16.5	危险废物	HW13	900-015-13	T
22	脱脂槽渣	前处理工序	脱脂槽渣	固态	38.5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T/C
23	薄膜槽渣	前处理工序	薄膜槽渣	固态	5.5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T/C
24	电泳漆渣	电泳工序	电泳漆渣	固态	2.75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T/C
25	物化污泥	废水处理	污泥	固态	137.5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T/C
26	含油废抹布	电泳工序	油废抹布	固态	4.75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T/In
27	碎屑等沾染物	冲压工序	碎屑等沾染物	固态	200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T/In
28	废胶沾染物	焊接工序	胶沾染物	固态	36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T/In
29	废过滤材料	电泳工序	过滤材料	固态	2.75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T/In
30	废胶桶	涂胶工序	胶桶	固态	2.75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T/In
31	废包装容器（溶剂桶、废油漆桶）	喷涂工序	溶剂桶、油漆桶	固态	550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T/In
3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	固态	301.884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T
33	废过滤介质	废气处理	过滤介质	固态	2.75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T/In
34	废迷宫纸盒	废气处理	迷宫纸盒	固态	550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T/In

35	废沸石	废气处理	沸石	固态	4.125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T/In
36	污水处理在线废液	废水处理	在线废液	液态	0.825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T/C/L/R

表 3.4.4-5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水性清洗剂	HW06	900-404-06	厂区库房一北部	909	桶装	636.3	项目建成后 厂区危废产生量约 3308.504t/a, 危废约每 60 天周转 1 次
2		废溶剂清洗剂	HW06	900-404-06			桶装		
3		废脱漆剂	HW06	900-404-06			桶装		
4		废拉延油、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5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6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7		废矿物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8		废油脂	HW08	900-210-08			桶装		
9		废蜡	HW08	900-209-08			桶装		
10		污水处理系统废油脂	HW08	900-210-08			桶装		
11		废油漆	HW12	900-250-12			桶装		
12		废胶	HW13	900-014-13			桶装		
13		含氟废水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	HW13	900-015-13			桶装		
14		脱脂槽渣	HW17	336-064-17			桶装		
15		薄膜槽渣	HW17	336-064-17			桶装		
16		电泳漆渣	HW17	336-064-17			桶装		
17		物化污泥	HW17	336-064-17			袋装		
18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19		碎屑等污染物	HW49	900-041-49			桶装		
20		废胶沾染物	HW49	900-041-49			桶装		
21		废过滤材料	HW49	900-041-49			桶装		
22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23		废包装容器（溶剂桶、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袋装		
2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25		废过滤介质	HW49	900-041-49			袋装		
26		废迷宫纸盒	HW49	900-041-49			袋装		
27		废沸石	HW49	900-041-49			袋装		
28		污水处理在线废液	HW49	900-047-49			桶装		

注：根据危废间设计资料，危废储存按 0.7t/m³ 考虑。

3.4.5 非正常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发生在设备精密性调整阶段，与产品质量紧密相连而与污染物排放无关。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工段主要是涂装作业，但涂装作业的主生产装置出现非正常工况的环节却很少见，最可能的非正常工况是“干式纸盒+沸石转轮浓缩吸附+RTO 焚烧系统”在参数调试时可能导致有机物及漆雾除去效率下降。

本次评价假定非正常排放的工况为“干式纸盒+沸石转轮浓缩吸附+RTO 焚烧系统”对漆雾和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降低，项目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排放源源强及参数如下表。

表 3.4.5-1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3.4.6 项目污染物“三废”汇总

本项目污染物“三废”汇总情况见表 3.4.6-1 所示。

表 3.4.6-1 本项目污染物“三废”汇总一览表（单位：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所示。

表 3.4.6-2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三废”汇总一览表（单位：t/a）

3.4.7 交通运输移动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运入物料主要为金属板材、漆料、胶、油类物质等原辅料，合计年运输量约 64402t；运出主要成品车和各类废物，其中各类固废运出量为 13078.865t/a。以汽车公路运输为主，载重 20 吨/辆，则运输车次为 3875 辆/年。运输距离按 50km 计。运输过程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汽车尾气。

本项目采用环保部公告（2014）92 号附件 3《道路机动车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推荐的单车排放因子（重型柴油货车国四标准）作为本次评价使用的单车排放因子，单车排放因子及运输过程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3.4.7-1 本项目交通流量及污染物排放量

车流量（辆/年）	污染物	单车排放因子（g/km/辆）	排放量（t/a）
3875	NOx	5.554	1.076
	CO	2.2	0.426
	THC	0.129	0.025

3.5 清洁生产分析

清洁生产是将整体预防的环境战略持续应用于生产过程、产品和服务中，以提高生产效率并减少对社会和环境的风险。它是与传统末端治理为主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所不同的新概念，其实质是生产过程中，坚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通过生产全过程的控制和资源、能源的合理配置，实现经济和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

其中，清洁生产要素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对生产过程，要求节约原材料和能源，淘汰有毒有害原材料，减少所有废弃物的数量和毒性；

（2）对产品，要求减少从原材料使用到产品最终处置的全生命周期的不利影响；

（3）对服务，要求将环境因素纳入设计和所提供的服务中。

3.5.1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的确定

项目生产主要涉及车身车间、涂装车间-1、涂装车间-2、公辅设施等。

因此，本次评价结合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拟分别从生产工艺与设备要求、资源能源利用指标、产品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环境管理要求等几个方面，对

项目各生产车间、工段的清洁生产水平进行纵向比较和分析；其中，涂装车间-1和涂装车间-2清洁生产评价参照《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2016）的相关指标和要求进行量化分析和评定。

涂装车间-1和涂装车间-2清洁生产技术指标等级按清洁水平分三个等级，一级为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二级为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三级为国内清洁生产基本水平。

3.5.2 项目工艺技术及装备的清洁生产水平

3.5.2.1 汽车车身指标

涂装车间参照《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工信部 2016 年发布）表 1“汽车车身评价指标项目、权重及基准值”和表 6“清洁生产管理指标项目、权重及基准值”进行分析评价，本项目清洁生产评价指标情况如下表。

表 3.5.2-1 汽车车身评价指标项目、权重、清洁生产管理指标及基准值及本项目情况表

3.5.2.2 清洁生产管理评价指标

参照《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拟建项目清洁生产管理水平对照分析如下：

表 3.5.2-2 清洁生产管理评价指标项目、权重及基准值

3.5.2.3 综合清洁生产水平分析

1、评价方法

参照《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2016年），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评价方法如下：

（1）指标无量纲化

不同清洁生产指标由于量纲不同，不能直接比较，需要建立原始指标的函数。

$$Y_{gk}(x_{ij}) = \begin{cases} 100, & x_{ij} \in g_k \\ 0, & x_{ij} \notin g_k \end{cases}$$

式中， x_{ij} 表示第*i*个一级指标下的第*j*个二级指标， g_k 表示二级指标基准值，其中 g_1 为I级水平， g_2 为II级水平， g_3 为III级水平； $Y_{gk}(x_{ij})$ 为二级指标对于级别 g_k 的函。

若 x_{ij} 属于级别 g_k ，则函数的值为100，否则为0。

（2）单项评价指数计算

通过加权平均、逐层收敛可得到评价对象在不同级别 g_k 的得分 X_{gk} ，如下式：

$$Y_{gk} = \sum_{i=1}^m \left(w_i \sum_{j=1}^{n_i} \omega_{ij} Y_{gk}(x_{ij}) \right)$$

式中， w_i 为第*i*一级指标的权重， ω_{ij} 为第*i*个一级指标下的第*j*个二级指标的权重，其中， $\sum_{i=1}^m w_i = 1$ ， $\sum_{j=1}^{n_i} \omega_{ij} = 1$ ， m 为一级指标的个数； n_i 为第*i*个一级指标下二级指标的个数。

（3）综合评价指数计算

通过加权求和，如下式：

$$Y_{gk} = \sum_{i=1}^m w_i X_{gk}$$

式中： X_{gk} 为各单项评价指数， w_i 为各单项评价指数对应的权重。

另外， Y_{g1} 等同于 Y_I ， Y_{g2} 等同于 Y_{II} ， Y_{g3} 等同于 Y_{III} 。

2、清洁生产企业评定

本标准采用限定性指标和指标分级加权评价相结合的方法，计算企业的清洁生产综合评价指数。在限定性指标达到III级水平的基础上，采用指标分级加权的评价方法，计算企业的清洁生产综合评价指数。根据综合评价指数，确定清洁

生产水平等级。对涂装生产企业清洁生产水平的评价，是以其清洁生产综合评价指数为依据的，对达到一定综合评价指数的企业，分别评定为 I 级为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II 级为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III 级为国内清洁生产基本水平。

3、综合评价指数计算步骤

第一步：将新建企业或新建项目、现有企业相关指标与 I 级限定性指标进行对比，全部符合要求后，再将企业相关指标与 I 级基准值进行逐项对比，计算综合评价指数得分 Y_I ，综合指数得分 $Y_I \geq 85$ 分时，可判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为 I 级。当企业相关指标不满足 I 级限定性指标要求或综合指数得分 $Y_I < 85$ 分时，则进入第 2 步计算。

第二步：将新建企业或新建项目、现有企业相关指标与 II 级限定性指标进行对比，全部符合要求后，再将企业相关指标与 II 级基准值进行逐项对比，计算综合评价指数得分，当综合指数得分 $Y_{II} \geq 85$ 分时，可判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为 II 级。当企业相关指标不满足 II 级限定性指标要求或综合指数得分 $Y_{II} < 85$ 分时，则进入第 3 步计算。

新建企业或新建项目不再参与第 3 步计算。

第三步：将现有企业相关指标与 III 级限定性指标基准值进行对比，全部符合要求后，再将企业相关指标与 III 级基准值进行逐项对比，计算综合指数得分 Y_{III} ，当综合指数得分 $Y_{III} = 100$ 分时，可判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为 III 级。当企业相关指标不满足 III 级限定性指标要求或综合指数得分 $Y_{III} < 100$ 分时，表明企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

不同等级的清洁生产企业综合评价指数见下表

表 3.5.2-3 不同等级清洁生产企业综合评价指数

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清洁生产综合评价指数
I 级（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	同时满足：—— $Y_I \geq 85$ ；限定性指标全部满足 I 级基准值要求
II 级（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同时满足：—— $Y_{II} \geq 85$ ；限定性指标全部满足 II 级基准值要求及以上
III 级（国内清洁生产基本水平）	同时满足：—— $Y_{III} = 100$ ；

4、综合评价指数结果

(1) 汽车车身

根据计算，项目汽车车身 $Y_{II} = 100$ ，且限定性指标全部满足 II 级基准值及以

上要求，因此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为Ⅱ级。综上，项目车身结构件的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均为Ⅱ级。

3.5.3 项目清洁生产评价结论

项目从冲压、焊装至涂装车间，均采用目前国内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其中部分采用了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工艺设备；项目电泳、色漆工序的涂装原料选用溶剂含量低的水性漆料，同时喷漆废气、烘干废气 RTO 燃烧处理，大幅减少有机废气污染物产生；项目设计中设备选型立足于先进、节能型设备，并充分考虑合理利用能源、节约水资源；锅炉采用清洁燃料天然气；具有回收价值的固废均实现了外售综合利用；符合清洁生产的根本要旨。项目涂装车间各指标与《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2016）相关要求作比较可知，本项目综合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为Ⅱ级。即清洁生产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

分析认为，项目从原料的选用，工艺装备技术，能耗、物耗、水耗指标，污染物产生，废物综合利用以及产品使用过程中均体现出清洁生产的原则。因此，项目满足清洁生产要求。

3.5.4 项目清洁生产建议

从清洁生产的角度，对该项目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 1) 建议建设单位跟踪国内外新技术，进一步提高项目涂装清洁生产水平。
- 2) 罩光漆喷涂是汽车生产中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由于生产工艺的需要，目前国内普遍使用溶剂型漆。建议建设单位跟踪国内外新技术，在工艺成熟时，考虑用无苯系物漆替代现有工艺，或者在工艺成熟时使用粉末喷涂，代替溶剂型漆，进一步从源头削减 VOCs 产排量。
- 3) 建议建设单位尽快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并建立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

4 环境概况

4.1 自然环境概况

4.1.1 地理位置

位于蔚来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第三制造基地分公司 A 厂区内，A 区具体位置为合肥新桥科技创新示范区（合淮合作区），东临文登路，西临新淮大道，南临白塔路，北临龙嘉路。

寿县位于安徽省中部，淮河南岸，八公山南麓。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27'~117°04'，北纬 31°54'~32°40'之间。东邻长丰县、淮南市，西隔淠水与霍邱县为邻，南与肥西、六安市毗连，北和凤台、颍上县接壤。面积为 2986km²。县境位于江淮分水岭以北，地势自东南向西北倾斜。南部多丘陵，中部为平原，西、北为淠、淮流域湖洼滩地，港湾分明，属亚热带半湿润气候。

刘岗镇位于寿县东南部，地处合肥经开区、长丰、寿县三区县交界，东与长丰县吴山镇相邻，东南和南部与合肥经开区高刘社区接壤，西与炎刘镇毗邻，西北与双庙集镇相连，北与小甸镇和长丰县吴山镇为邻。新桥机场北缘，距离新桥机场约 20km，经 024 县道（曙光路）可与蚌合高速相接。刘岗镇现辖烟店、刘岗、沈郢、郑岗、双枣、上楼、眠虎、陈楼、大拐、塘面、三义、汤岗、付楼等 13 个行政村，全镇国土面积 161.2km²，现状全镇总人口 4.09 万人，镇区常住人口 3520 人。

根据《合肥新桥科技创新示范区（合淮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合淮合作区位于寿县刘岗镇南部，规划总面积 20.53km²，四至范围为：北至刘岗湖路，西、南至高刘街道和刘岗镇边界、东至吴山镇和刘岗镇边界。

4.1.2 地形地貌

县境地形大体是西北高东南低，东南部为长江下游平原的一部分。中部和西北丘陵起伏，山丘错杂，山势大部分坡缓谷宽；山脉走向以西南—东北向为主，山顶海拔高程一般在 300m 左右，最高峰是苍山主峰，海拔高程 481m。主要山峰自北向南有：青龙山、大茅芦尖、马山、方山、黑山、苍山、大犁头尖、六宕山、太湖山、林头山等。县低山高丘面积 381.7km²，低丘山地 371.3km²，分别占县总面积的 36.96%和 35.95%。县

境平原圩区属长江下游平原的一部分，为冲积平原。圩区主要分布在长江支流裕溪河水系和滁河水系两岸。牛屯河、得胜河两岸也有小片冲积平原。圩区总面积 279.8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27.09%。圩区内沟渠密布，土地肥沃，是县内的主要产粮区。

寿县地处江淮间北部，地形东南高，西北低。由东南向西北呈现出岗地、平原、山地（残丘）三种地貌。

（1）岗地

寿县东南部岗地属剥蚀沉积台地，地形波状起伏，自东南向西北倾斜，海拔高程 25~75 米。从炎刘区刘岗乡至陡涧河岸，具有明显的梯度，高差为 8 米，行政范围包括瓦埠、炎刘、三觉区及安丰区的谷贝乡、石集镇、荆塘乡的甲贝、竹兴、古堆、赵楼 4 村；众兴乡的黄圩、堆坊、傅岗 3 村（瓦埠湖沿岸 23 米以下洼地除外）。岗地面积 191 万亩，占寿县总面积的 43.85%。寿县岗地分高岗、低岗。

①高岗区域包括瓦埠区的大顺、小甸、李山、马集，炎刘区的三义、刘岗、双枣 7 个乡，面积 60 万亩，占岗地面积的 31.4%。地貌特点是，起伏明显，冲岗绝对高差大，水土流失严重。

②低岗区域包括三觉区 6 个乡，炎刘区的广岩、船涨、谢墩乡；瓦埠区的邵店、邢铺、双庙、仇集乡；安丰区的石集、谷贝、荆塘以及众兴乡的部分村。面积 131 万亩，占岗地面积 68.6%。境内地势坡度较小。

寿县小地貌呈韵律起伏状排列，可分为岗、塆、冲三种农田地貌。

①岗地海拔高程在 50~80 米，分陡岗和缓岗两种。陡岗的相对高差在 10~20 米，坡度 6~8 度。因表土受雨水剥蚀，心土裸露，表面形成僵硬板结的上位粘盘马肝土；缓岗的相对高差 8~10 米，坡度为 2~3 度，土层较厚，以上位粘盘马肝土为主。

②塆是岗与冲之间的过渡地段，作环状围绕岗顶，由于侵蚀堆积及人为结果，导致不同层次土地构型，多已垦为水田。表露以潜育型马肝土、黄白土为主。

③冲为两岗之间的沟谷，分上冲、下冲，上冲坡降大，其土体常显露；下冲坡降小，水流延缓，淤土较厚。

（2）平原

寿县中部平原、淮淝平原为 q3 时期黄土剥蚀沉积物。地势平坦。地面高程 21~27 米，相对高差在 5 米以下。

①中部平原范围广大，区域包括堰口区、安丰区大部，迎河区东部，双桥区南部，

瓦埠、炎刘区的瓦埠湖沿岸洼地。面积 180 万亩，占全县土地面积的 41.4%。中部平原平坦开阔，海拔在 18.5~48 米之间，是重要的粮油生产基地。

②淮淝平原，呈带状分布于淝河、淮河沿岸的冲积平原，南至时家湾，北至建设乡及孟家湖一带，面积约 14 万亩，占全县面积的 3.1%。区域包括安丰区的太平、隐贤乡西部，迎河区的时寺乡、大店、建设乡西部，孟家湖林场，双桥区的丰庄乡西部，涧沟、双桥乡北部及菱角乡，面积 38 万亩，占全县土地面积 8.8%。

(3) 山地（八公山残丘）

寿县八公山脉属大别山余脉，地处淮北平原与大别山区的过渡地带，八公山脉横跨寿县、凤台县、长丰县和淮南市。大小山峰三百多座。寿县所辖：东南起淮南打石山东坡，与淮南市呈犬牙交错状；西、北至凤台县驴蹄山北麓。

4.1.3 气候气象

寿县属亚热带北缘季风性湿润气候类型。各主要气候要素的变化均呈单峰型，有冬夏长，春秋短，四季分明的特点。年平均气温为 14.8-14.9℃。一月最冷，平均气温为 0.7℃，一般年份最低温度均在 -6℃ 以下，极值（1955 年 1 月 11 日）-24.1℃；7 月最热，平均气温 27.9℃，最高气温 35℃ 以上，极值（1959 年 8 月 21 日）达 40.4℃。平均最高地温为 31.9℃，地面极端高温（1958 年 6 月 25 日）69.9℃；平均最低温为 9.3℃，地面极端低温（1955 年 1 月 11 日）-26.2℃。最冷为 1 月，最热 7 月，年较差 27.2℃。

寿县全年盛行东风和东北风，8 级以上大风平均每年 6 次。由于受季风影响，雨量集中，多暴雨，由于县城濒临淮河，易受洪水威胁，县城常受洪涝灾害。主要自然灾害有洪、涝、旱、倒春寒及春秋连阴雨。1954 年至 1991 年发生数次洪灾，由于城墙具有较强防御洪水能力，使古城保存最为完整。年平均无霜期 213.2d；最大积雪厚度 50cm。

4.1.4 水文水系

寿县地处江淮丘陵与淮河平原的过渡地带，海拔 20-24m，大小山峰 50 多座，湖泊、河渠及库、塘、沟、堰星罗棋布，纵横交错；自然河流有淮河、淝河、东淝河，人工渠众多，有淝河、瓦东、瓦西干渠等；天然湖泊有瓦埠湖，人工湖有大井、花果水库等。河湖均属雨源型。淮河在寿县境内长 41km（全长 1000km），宽 200~500m，比降约为 0.2/10000，正常水位 17.5~18.5m，流向多变，汛期洪水量大，涝灾时间长。

(1) 东淝河

东淝河古名淝水，有东、西两源，于董铺汇合。东源出肥西县的大潜山，北流经青枫岭，过淝河总干渠天河渡槽，经石步桥，纳官亭来水，又汇源出焦婆店经长城镇的来水，北流至唐老圩，与源出将军岭自东向西三水汇合，进入寿县境。全长 56 公里，流经境内长 42 公里。流域面积 136 平方公里。东西两源汇合后，进入平原区，北流经过石埠嘴，至白洋淀后进入瓦埠湖。2016 年 12 月国家启动引江济淮工程，江淮运河寿县境内的东淝河是引江济淮重要组成部分，对安徽省乃至全国水路交通网络具有重要意义。

（2）瓦埠湖

瓦埠湖位于淮河中游南岸，属于丘陵区河道，现属于东淝河水系的部分。寿县境内，东淝河的中游，河湖一体，为河道扩展的湖泊。受南北不均匀升降运动，黄河南泛河口段被淤，洼地积水逐渐形成。湖面跨寿县、长丰两县及淮南市，主要在寿县境内。总控制面积 4193 平方公里。湖区南起白洋淀，北至钱家滩，长 52 公里，东西平均宽约 5 公里。正常水位 18 米，水面面积 156 平方公里，湖底高程约 15.5 米，相应容积约 2.2 亿立方，最低水位 16 米，蓄水量 0.3 亿立方。湖水经东淝河下段于寿县北五里庙，过东淝河闸（1951 年建）北流至赵台子注入淮河。

①南小河

南小河起自刘岗镇车左村、沈老郢附近，向西途经瓦东干渠、炎刘镇镇区南部后入东淝河，河道全长约 32km。新桥水库以东区域的河道断面基本为原始河道断面，尚未整治，新桥水库以下新桥大道至韩桥段已按照 10 年一遇进行整治，河道治理标准为 10 年一遇，过洪流量为 205-260m³/s，中段王桥至北小河段河底宽 30m，其他河段宽 20-30m，边坡 1:2.5，河段全长 12.72km。

②瓦东干渠

瓦东干渠的渠首自淝河总干渠末端新民坝，因其灌区的范围处于瓦埠湖以东，故名“瓦东”。干渠自渠首引水北流经肥西县的临河岗、高刘集至王岗入寿县，再经南小河、七里杠至沙井冲闸下二公里进入长丰县，东流经四树、下塘集、跨淮南铁路后折北流经双河、永丰至杜集水库止。流经肥西、寿县、长丰三个县，全长 109.46km，设计灌溉面积 147.7 万亩，瓦东干渠在寿县境内长 25.8km，控制灌溉范围 651km²，设计灌溉面积 59.5 万亩。

③汪大坝水库

为自然原始水系塘坝，位于刘岗镇上楼村，集水面积 2.53 平方公里，总库容 94 万立方米，土坝长 460 米，最大坝高 7.2 米，坝南北两端各建有一直径为 0.3 米的斜卧式灌溉防水涵，坝中段偏南建开敞式泄洪闸一座，计 3 孔，每孔宽 1.6 米，蓄水后满足区域农田灌溉使用，灌溉面积 8500 亩。

区域水系分布见图 4.1.4-1。

淮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图集

淮南市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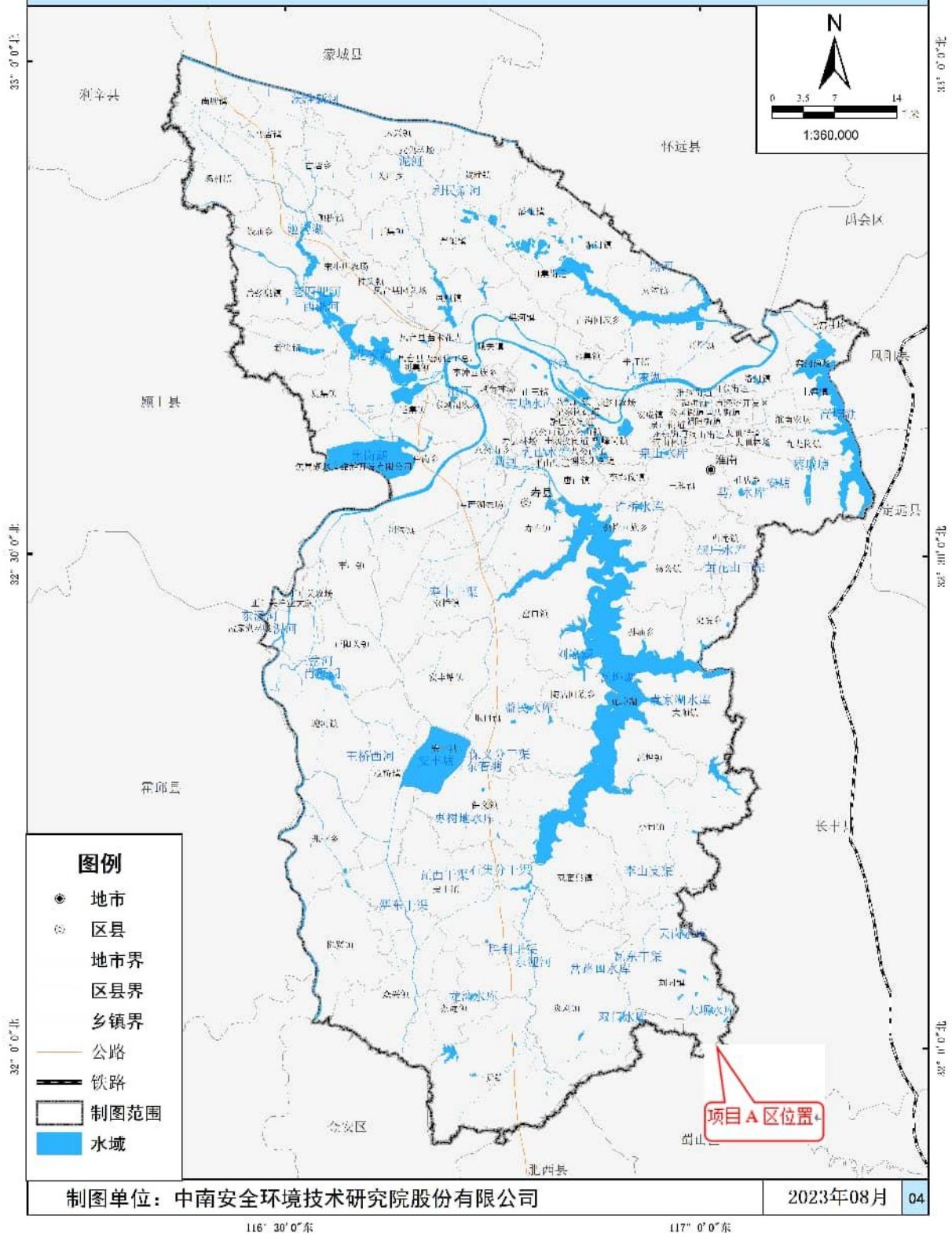


图 4.1.4-1 区域周边水系图

4.1.5 土壤植被

(1) 矿产资源

寿县境内矿产资源丰富，已探明的主要包括水泥用灰岩、水泥配料用页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砖瓦用粘土、石灰岩、冶金白云岩、磷灰石、钾长石、大理石和矿泉水等非金属矿，矿产组合单一，在矿床规模上多为小矿，伴有极为少数的中矿，无大矿。近年来寿县铁矿正在勘探开发中。

刘岗镇是寿县农业大镇，全镇耕地面积 6778 公顷，其中水田 5513 公顷，旱地 1260 公顷，农田 100%实现机械化耕作。

(2) 动物资源

动物资源主要有陆栖脊椎动物 53 科 146 种，如天鹅、鸳鸯、杜鹃、喜鹊、蟾蜍、黄鼬、刺猬、蛇、鳖、燕、雀、珠颈斑鸠、黄眉柳莺等。

由于长期的人为活动干扰，本合作区所在区域内多为较适应人类活动的常见动物，鸟类和兽类是本区动物中的主要种类，其种类、数量相对较多，按照鸟类不同季节的留候情况，鸟类多为夏候鸟，为本区鸟类的基本种群。哺乳类动物中，兽类以啮齿动物占优势。

评估区域多为较适应人类活动的啮齿类种类，如褐家鼠、草兔、小家鼠，适宜于农田生活。最常见的鸟类有八哥、麻雀、珠颈斑鸠、环颈雉、喜鹊等，农田是这些鸟类的主要栖息地。北草蜥为常见爬行动物。评估范围内未发现有国家及省级重点保护的野生濒危动物分布的记录。

(3) 植物资源

寿县周边区域属于华北植物区系，其自然植被已被破坏，也无大片人造林，主要植被为农作物和绿化用栽培植物。寿县除城市道路两旁绿化外，另有广场、游乐场所及公园内人工栽种的绿化地带，绿化形式种类主要有：阔叶林荫道路、草坪、花卉等。森林资源主要是由落叶、阔叶树种组成的夏绿林，境内约有银杏、泡桐、侧柏、香椿、桑、榆、柳、杨、槐等 51 科 160 多种树木 3 亿余株。

合作区及周边区域主要植被为人工栽种的农作物和道路、田间防护林带及野生杂草。植物种类多为当地常见的农作物、乔木、灌木和草丛。

(4) 农业资源

根据寿县统计局 2022 年 6 月 22 日发布的《寿县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可知：2021 年寿县全年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482.6 万亩。其中：小麦面积 172.5 万亩；稻谷面积 255.7 万亩；油菜籽面积 6.2 万亩。全年粮食总产量 176.5 万吨。其中：稻谷总产量 111.28 万吨；小麦总产量 59.3 万吨；油菜籽产量 1.07 万吨；棉花产量 24.8 吨。

4.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4.2.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4.2.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基本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淮南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超标因子主要为 PM_{2.5}，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域，具体判定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4.2.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5	70	9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	114.3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7.5	达标
O ₃	最大 8h 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60	160	100.0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0.8mg/m ³	4mg/m ³	20.0	达标

注：由于该监测数据发布日期为 2024 年，因此，该现状评价标准仍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相关限值要求。

4.2.1.2 其它污染物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特征因子为二甲苯、非甲烷总烃、NH₃、H₂S，本次引用《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中连环社区监测点位的监测数据，引用点位位于项目 A 区下风向西南侧 880m，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7 日至 12 月 23 日。

表 4.2.1-2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布点与监测因子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连环社区	-628	-555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	2025年12月17日至12月23日	西南侧	880

注：以 A 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坐标为 117.001029°、31.998338°。



图 4.2.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2) 监测时间和频次

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见表 4.2.1-3。

表 4.2.1-3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5.12.17	晴	8.7-10.3	101.2-102.0	1.8-2.2	东
2025.12.18	晴	10.2-15.1	101.3-101.9	2.2-2.5	东
2025.12.19	晴	14.9-21.0	101.1-101.9	2.2-2.5	北
2025.12.20	晴	10.2-14.1	101.8-102.2	2.2-2.5	西北

2025.12.21	晴	9.9-15.0	102.3-102.9	2.2-2.5	东
2025.12.22	晴	10.8-12.5	101.5-102.3	2.1-2.4	东南
2025.12.23	阴	8.9-10.0	101.6-101.9	2.3-2.4	东南

(3) 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报告，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的监测数据见表 4.2.1-4。

表 4.2.1-4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1 小时（一次）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日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浓度范围 (mg/m ³)	超标率(%)	最大超标 倍数	浓度范围 (mg/m ³)	超标率(%)	最大超标 倍数
二甲苯	0.0044~0.0974	0	0	/	/	/
非甲烷总烃	0.49~1.88	0	0	/	/	/
氨	0.01~0.12	0	0	/	/	/
硫化氢	0.005	0	0	/	/	/

(4) 评价方法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单因子指数法，计算公式为：

$$I_{ij}=C_{ij}/C_{sj}$$

式中： I_{ij} ：第 i 种污染物在第 j 点的标准指数；

C_{ij} ：第 i 种污染物在第 j 点的监测值，mg/m³；

C_{sj} ：第 i 种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m³；

当以上公式计算的污染指数 $I_{ij} \geq 1$ 时，即表明该项指标已经超过了规定的质量标准。

(5) 评价结果

按照上述评价方法，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汇总见表 4.2.1-5。

表 4.2.1-5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达标情况
二甲苯	小时值	200	48.7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000	94.0	0	达标
氨	小时值	200	60.0	0	达标
硫化氢	小时值	10	50.0	0	达标

由表 4.2.1-7 可见，评价区域内氨、硫化氢、二甲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1 其他污染物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有关规定执行。

4.2.2 地表水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2) 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监测时间和频次

连续监测了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4) 监测方法

监测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

(5) 监测结果与评价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4.2.3-2。

表 4.2.3-2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6.04.10		2026.04.1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53	45	49	43
N2	47	45	47	41
N3	38	45	47	34
N4	55	46	55	38
标准值（3 类）	≤65	≤55	≤65	≤55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各厂界声环境监测结果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2.4 地下水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次地下水质量现状调查，在项目区内及周边共布设 3 个地下水水质监测点位和 6 个地下水水位监测点位，具体监测点位信息如下所示。根据《合肥新桥科技创新示范区（合淮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相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流向为自南向北。

(1) 监测布点和监测因子

地下水监测点位详见表 4.2.4-1 和图 4.2.4-1 所示。

表 4.2.4-1 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坐标	地下水流向位置关系	监测指标
D1	项目厂区	117.004366°,32.000880°	/	水质+水位
D2	五星庙（已拆迁）	117.013401°,32.004754°	场地两侧	水质+水位
D3	眠虎集（已拆迁）	116.997478°,32.000838°	场地两侧	水质+水位

D4	南庙店（已拆迁）	117.001705°,32.010612°	场地下游	水位
D5	李小郢（已拆迁）	117.014709°,32.995741°	场地上游	水位
D6	连环村小区	116.994388°,31.992094°	场地上游	水位



图 4.2.4-1 项目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图

(2)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主要包括：pH、耗氧量、氟化物、铅、铜、锌、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氰化物、铝、汞、砷、硒、镉、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六价铬、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硫酸盐、铁、锰、硫化物、 K^+ 、 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 。

(3) 监测时间和频次

采样监测 1 次。

(4) 监测方法

采样方法按《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495-200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分析方法按《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5750) 执行。

(5) 监测结果

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4.2.4-2，地下水水位监测结果见 4.2.4-3。

表 4.2.4-2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注：“L”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4.2.4-3 地下水水位监测结果

(4) 地下水现状评价

1) 评价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

2) 评价方法

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HJ610-2016）所给模式进行计算。单项水质参数 i 在第 j 点的标准指数：

$$P_i = \frac{C_i}{C_{si}}$$

式中：Pi—单项水质参数 i 在 j 点的标准指数；

Ci—污染物 i 在 j 点的浓度值，mg/L；

Csi—水质参数 i 的地表水水质标准，mg/L；

pH 污染物指数为：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式中：SpHj：为水质参数 pH 在 j 点的标准指数；

pHj：为 j 点的 pH 值；

pHsu：为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上限；

pHsd：为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下限。

水质参数的标准指数大于 1，表明该水质参数超过了规定的水质标准，已经不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当监测值低于检出限时，按检出限的一半作为监测值进行计算。

3) 评价结果

表 4.2.4-4 地下水环境质量评价结果一览表

根据地下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各监测点位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要求。

4.2.5 土壤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 监测点布设

本次引用《蔚来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新桥二工厂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相关监测数据,布点原则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中相关要求,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4 日,具体布点如下所示。

表 4.2.5-1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备注	位置
T1	车身车间区域	pH、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石油烃	柱状样	厂区内
T2	涂装车间区域	pH、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石油烃	柱状样	
T3	总装车间区域	pH、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石油烃	表层样	
T4	危废间区域	pH、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石油烃	柱状样	
T5	危化品库	pH、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石油烃、45项基本因子	柱状样	
T6	污水站区域	pH、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石油烃	柱状样	
T7	厂区内对照点	pH、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石油烃、45项基本因子	表层样	
T8	五星庙(已拆迁)	pH、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石油烃	表层样	厂外
T9	眠虎集(已拆迁)	pH、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石油烃	表层样	
T10	南庙店(已拆迁)	pH、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石油烃	表层样	
T11	李小郢(已拆迁)	pH、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石油烃、45项基本因子	表层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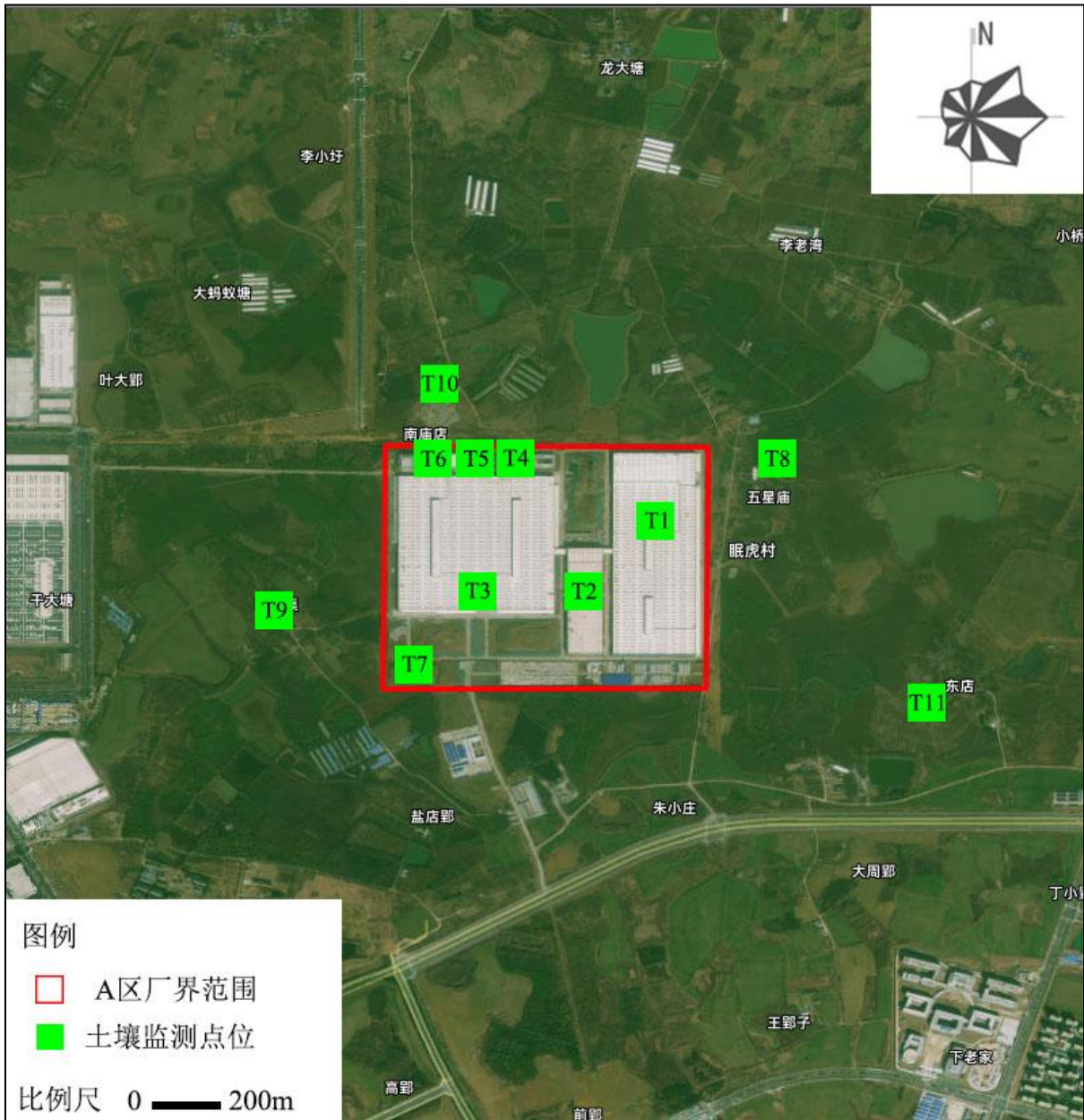


图 4.2.5-1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图

(2) 监测频次与分析方法

采样 1 次，监测 1 次。

采样和分析方法按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分析方法》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制的《土壤元素的近代分析方法》进行。

(3) 监测时间

监测时间：2024 年 9 月 24 日。

(4) 监测结果与评价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4.2.5-3 至表 4.2.5-4，土壤理化性质见表 4.2.5-5。

表 4.2.5-3 项目地土壤环境监测结果-1 (单位: mg/kg)

表 4.2.5-4 项目地土壤环境监测结果 (单位: mg/kg)

表 4.2.5-5 土壤理化性质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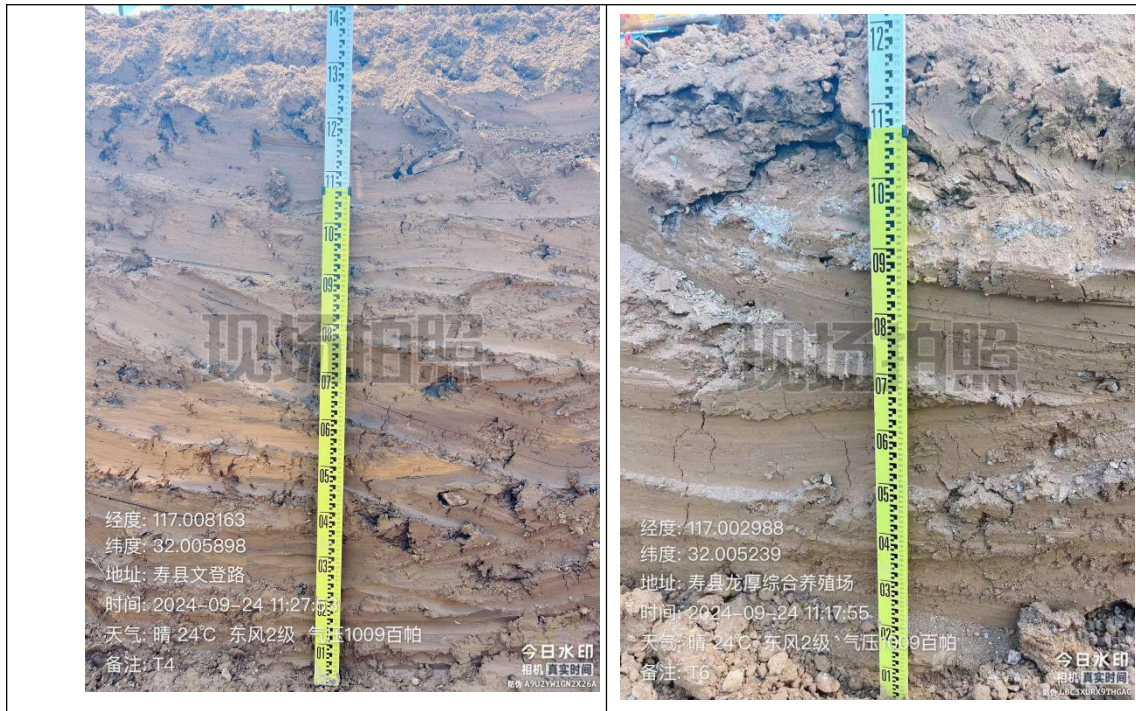


图 4.2.5-2 T4、T6 点土壤结构剖面照片

根据上表内容可知，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工业用地监测点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标准要求。

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5.1.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过程中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驱动设备（如柴油机等）和运输及施工车辆所排放的废气。此外，还有施工队伍因生活需要使用燃料而排放的废气等。

1、粉尘和扬尘

本工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粉尘污染主要来源于：

- （1）土方的挖掘、堆放、清运、回填和场地平整等过程产生的粉尘；
- （2）建筑材料如水泥、白灰、砂子以及土方等在其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因风力作用而产生的扬尘污染；
- （3）运输车辆等往来造成地面扬尘；
- （4）施工垃圾堆放及清运过程中产生扬尘。

上述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粉尘及扬尘将会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其中又以粉尘的危害较为严重。施工期间产生的粉尘（扬尘）污染主要取决于施工作业方式、材料的堆放及风力等因素，其中受风力因素的影响最大。随着风速的增大，施工扬尘产生的污染程度和超标范围也将随之增强和扩大。

结合《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要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应做到施工范围全覆盖。

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具体防治对策和措施如下：

（1）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应当列入工程建设成本。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中应当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并列入技术标评标内容。中标人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中应当包括招标文件中的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并明确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2）施工现场应实行封闭围挡，围挡底边应当设置防溢基础，不得有泥浆外漏；围挡应安全可靠；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1.8m；围挡上部宜设置朝向场内区域的喷雾装置，

每组间隔不宜大于 4m；围挡立面应保持干净、整洁，宜定时清理；围挡应保证施工人员和周边行人的安全，且牢固、美观、环保、无破损。

(3) 施工现场临时设施、临时道路的设置应科学合理，并应符合安全、消防、节能、环保等有关规定。施工区、材料加工及存放区应与办公区、生活区划分清楚，并应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必须采用硬化处理措施，尽量做到“永临结合”。宜设置循环通道或贯通的施工道路，其宽度和承载力应满足车辆通行和消防要求；沿施工道路两侧宜通长布设标准化的道路喷淋系统；施工现场辅助临时道路、加工区、施工用材料堆放场、临时停车场地等应采取铺砌块（砖）、焦渣、碎石铺装等固化措施；生活区、办公区地面应进行硬化或绿化，优先使用能重复利用的预制砖、铺砌块等材料；长期存在的废弃物堆场，应当设置高于废弃物堆的围墙、防尘网或者在废弃物堆场表面植被绿化；施工场区内裸露场地和堆放的土方必须采用防尘网覆盖、绿化或固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地表水和地下管沟应排水畅通，场地无积水。严禁将污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污水宜沉淀后重复使用；建设单位负责对待建场地裸露地面应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临时绿化或者透水铺装。

(4) 施工现场出入口大门内侧场内主道路应按有关规定固定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设施，包括冲洗平台、冲洗设备、排水沟、沉淀池等。特殊情况及拆除工程施工现场，可采用满足现场冲洗要求的移动式冲洗设备；车辆冲洗应有专人负责并填写台账。确保车辆外部、底盘、轮胎处不得粘有污物和泥土，施工工地大门外车辆出口路面上不应有明显的泥印和泥浆水，以及砂石、灰土等易扬尘材料；车辆冲洗宜采用循环用水，设置分级沉淀池，沉淀池应做防渗处理，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市政管网，沉淀池、排水沟中积存的污泥应定期清理；洗装置应从工程开工之日起设置，并保留至工程竣工，对损坏的设备要及时进行维修，保证正常使用。

(5) 砂石等散体材料应设置围挡，集中、分类堆放，并采取防尘网覆盖或其他防尘措施；水泥、粉煤灰、灰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细预粒建筑材料应进行密闭存放或设置围挡进行封闭、覆盖，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现场搅拌机、砂浆罐必须设置防尘降噪棚，棚体需封闭，棚内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严禁在施工现场围挡外堆放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场内装卸、搬运易扬尘材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施工现场土方堆放时，应采取覆盖防尘网、绿化等防尘措施，并定时洒水，还应做到土方堆放高度不宜超过相

邻围挡、使用土方时禁止将所有遮盖的防尘网全部打开、雨季时应采取措施防止随雨水冲刷进入水体或市政雨水管道。

(6)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处置”的原则；施工单位应当合理利用资源，防止浪费，减少渣与建筑垃圾的产出量；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应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必要时建立密闭式垃圾站；清理施工垃圾，应采取先洒水降尘后清扫的作业方法，并使用密闭式专用垃圾通道（管道）或袋装清运；施工现场内严禁随意丢弃和焚烧各类废弃物，严禁高空抛撒建筑垃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 48 小时的，则应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并采取下列措施：

- ①覆盖防尘布、防尘网
- ②定期喷洒抑尘剂
- ③定期洒水压尘
- ④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

建筑垃圾和土方运输车辆运输中必须采取密闭措施，切实达到无外露、无遗撒、无高尖、无扬尘的要求，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线路运输和装卸。

2、燃油废气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中含有一氧化碳（CO）、氮氧化物（主要以 NO 和 NO₂ 形式存在）和总烃（THC）等污染物。施工期间汽车尾气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有轻微的影响。

5.1.2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和各种施工机械如打桩机、挖掘机、推土机等都是主要的噪声源。在施工过程中，这些施工机械又往往是同时作业，噪声源辐射量的相互叠加，声级值将更高，辐射范围也更大。

施工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采用《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评价。

施工机械噪声主要属中低频噪声，预测其影响时可只考虑其扩散衰减，预测模型可选用：

$$L_2 = L_1 - 20 \lg(r_2/r_1)$$

式中： L_1 、 L_2 分别为距声源 r_1 、 r_2 处的等效声级值[dB(A)]；

r_1 、 r_2 为接受点距声源的距离（m）。

$$\Delta L = L_1 - L_2 = 20 \lg(r_2/r_1)$$

由上式可计算出噪声值随距离衰减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5.1.2-1 噪声值随距离的衰减情况

距离 (m)	10	50	100	150	200	250	300
ΔL [dB(A)]	20	34	40	43	46	48	49

按施工机械噪声最高的打桩机计算，作业噪声随距离衰减后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5.1.2-2 施工设备噪声对不同距离接受点的影响值

噪声源	距离 (m)	10	20	100	150	200	250	300
打桩机	声级值[dB(A)]	105	91	85	82	79	77	76

根据表 5.1.2-2 可见，白天施工时，如不进行打桩作业，作业噪声超标范围在 100m 以内，若有打桩作业，打桩噪声超标范围达 600m。夜间禁止打桩作业，对其它设备作业而言，300m 外才能达到施工作业噪声极限值。项目 2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但为了减少本项目施工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需采取一定的防治措施，减少施工噪声的影响。

2、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根据目前的机械制造水平和施工条件，施工期间的噪声是不可避免的，但只要采取一定的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加强施工管理，即可减轻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噪声控制主要措施有：

(1) 严格控制设备噪声源强：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防止设备故障工作时产生高噪声。

(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将施工机械的作业时间严格限制在 6:00~12:00，14:00~22:00 时。原则上禁止夜间施工，严禁高噪声设备在作息时间（中午或夜间）作业。

(3) 采取隔声措施：在施工场地周围布设围墙，以减轻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对运输车辆进行管理：运输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5)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进行施工场地平面布置。对施工人员进行环保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遵守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6) 对渣土等运输车辆加强管理，途经敏感点时限速禁鸣，减小运输车辆对敏感点的影响。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低。

5.1.3 施工期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来自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1) 施工废水

各种施工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及洗涤用水，会有一些量的油污。同时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因调试、清洗设备，也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油废水。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机械设备的检修，以防止设备漏油现象的发生；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应在专业厂家进行，防止施工现场地表油类污染，以减小初期雨水的油类污染物负荷，另外，设置隔油、沉淀池，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2) 施工生活污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是由于施工队伍的生活活动造成的，包括食堂废水、洗涤废水和冲厕废水。生活污水含有大量细菌和病原体。项目施工期间，必须严格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废水对外环境影响很小，且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5.1.4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垃圾主要来自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队伍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弃建筑材料如砂石、石灰、混凝土、废砖等。

(1)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要实行袋装化，每天由专人清理，集中送至指定堆放点。

(2) 尽量减少建筑材料在运输、装卸、施工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建筑垃圾在指定的堆放点存放，并及时送城市垃圾填埋场。

(3) 在渣土等运输方面，采用密闭化运输车辆运输，杜绝施工废渣沿途抛撒。

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规范运输，不能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制造新的“垃圾堆场”，不然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根据建筑垃圾处理相关办法，对工程建设中所产生的渣土、弃土、弃料、余泥及其它固体废弃物等的规定，施工挖掘产生的土方以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渣土，由施工单位或承建单位和市容局渣土办联系外运。渣土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条例和规定，运土车辆应在规定的时间和规定的路线进出施工场地，沿途应注意保持道路的清洁，应尽量减少装土过满、车辆颠簸等造成的渣土倾撒。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必须做好施工垃圾管理，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1.5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厂区无大型兽类，活动的动物以鸟类和鼠、兔等啮齿类动物为主，无受保护的动物和植物。

施工期生态环境的影响因素主要为：场地开挖期间土层裸露以及建设期间的弃土堆存产生的扬尘和水土流失。

建设期间产生的土方若处置不当（未及时回填、随意堆存等），以及出露的土层，在天气干燥且风力较大时，极易在施工区域范围内形成人为的扬尘天气；或在雨水冲刷时形成水土流失，从而造成施工范围地表局部面蚀或沟蚀。水土流失与建设厂址的土壤母质、降雨、地形、植被覆盖等因素密切相关。

5.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5.2.1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5.2.1.8 小结

项目运营后，废气污染物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造成的不利影响可接受，废气污染物占标率皆小于 10%，不会改变区域内大气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

5.2.1.9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5.2.1-29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O ₃ 、CO、PM _{2.5} 、PM ₁₀) 其他污染物 (氨、硫化氢、非甲烷总体、二甲苯)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24)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本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预测模型	AERM 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 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 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 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 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0.5) h		C 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东) 厂界最远 (100) m								
		距 (南) 厂界最远 (100) m								
		距 (西) 厂界最远 (100) m								
		距 (北) 厂界最远 (100)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t/a		NO _x :()t/a		颗粒物:()t/a		VOCs:()t/a			

注：“□”，填“√”；“（）”为内容填写项

5.2.2 运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5.2.2.1 废水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近期排入长岗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合肥新桥科技创新示范区（合淮合作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排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长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长岗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浓度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综上，项目废水对周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5.2.2-1；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5.2.2-2 所示；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5.2.2-3。

5.2.2.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信息见表 5.2.2-4 所示。

表 5.2.2-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脱脂废水	pH、COD、BOD ₅ 、SS、石油类、LAS	综合废水处理系统	连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TW001	脱脂废水处理设施	混凝反应+斜板沉淀+pH 反调+气浮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2	薄膜废水	pH、COD、BOD ₅ 、SS、TN、Zn、总铜、氟化物	综合废水处理系统		TW002	薄膜废水处理设施	混凝反应+斜板沉淀+pH 反调+离子交换树脂吸附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3	电泳废水	pH、COD、BOD ₅ 、SS、石油类	综合废水处理系统		TW003	电泳废水处理设施	混凝反应+斜板沉淀+pH 反调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4	综合废水	pH、COD、BOD ₅ 、SS、TN、Zn、总铜、氟化物、石油类、LAS	长岗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TW004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综合反应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絮凝+斜板沉淀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5.2.2-2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市政污水 管网	连续排放， 排放期间流 量稳定	/	长岗污水 处理厂	COD	350
2									BOD ₅	150
3									SS	160
4									总氮	40
5									Zn	/
6									总铜	/
7									氟化物	/
8									LAS	/
9									石油类	/

表 5.2.2-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pH、色度除外)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 标准和长岗污水处理厂接管 标准	6~9
		COD		350
		BOD ₅		150
		SS		160
		总氮		40
		Zn		5.0
		总铜		2.0
		氟化物		1
		LAS		20
		石油类		20

表 5.2.2-4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状 评 价	评价因子	(pH、COD、BOD ₅ 、NH ₃ -N、TP、TN、石油类、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铜、锌、氟化物、挥发酚、LAS)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 响 预 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 响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NH ₃ -N					
	替代原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总排口、雨水排口）	
	监测因子		（）		（流量、pH、COD、氨氮、总磷、SS、TN、Zn、总铜、石油类、氟化物、LAS）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5.2.3 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厂区设备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预测范围及预测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预测范围应为项目厂界，结合项目周边情况，本次预测点分别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噪声预测点。

(2) 预测源强

本项目新增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辅助设备、风机等，噪声源强参照《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表 G.1 和《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81-2021）表 10 中声压级，噪声源强为 70-95dB(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新增设备均位于室内，具体室内声源调查内容见表 3.4.3-1 所示。

(3) 预测模型及方法

本项目所用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了相应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声源的特征和所在位置，应用相应的计算模式计算各声源对各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4) 预测模式

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对项目运行后厂界噪声变化情况进行分析。

1) 室外噪声源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oc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oct}(r_0) = L_{w\ oct} - 20\lg r_0 -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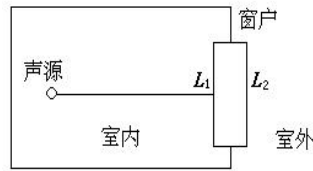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声级 LA。

2) 室内声源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 oct} + 10\lg\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right)$$

式中：L_{oct, 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L_{woct}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r₁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R 为房间常数，Q 为方向因子。



②再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lg\left[\sum_{i=1}^N 10^{0.1L_{oct,1(i)}}\right]$$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④将室外声级 L_{oct, 2} (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oct}：

$$L_{w\ oct} = L_{oct,2}(T) + 10\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m²。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由上述各式可计算出周围声环境因该项目设备新增加的声级值，综合该区内的声环境背景值，再按声能量叠加模式预测出某点的总声压级值，预测模式如下：

$$Leq_{总}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ni} 10^{0.1L_{A_{mi}}} + \sum_{j=1}^m t_{outj} 10^{0.1L_{A_{outj}}}\right]\right)$$

式中：Leq 总—某预测点总声压级，dB（A）；

n—为室外声源个数；

m—为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为计算等效声级时间。

3) 预测参数

经对现有资料整理分析，拟选用如下参数和条件进行计算：

a 一般属性

声源离地面高度为 0，室内点源位置为地面，声源所在房间内壁的吸声系数 0.01。

b 发声特性

稳态发声，不分频。

(5) 预测结果及评价

在考虑各噪声源经过消声、车间隔音等降噪措施后，根据噪声预测模式，将有关参数代入公式计算，预测工程噪声源对各向厂界的影响。

根据计算，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5.2.3-1。

由上表预测结果表明，项目运营后经采取本评价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并经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5.2.3-3 声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200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于 200m <input type="checkbox"/>		小于 200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大 A 声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国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0 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1 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2 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3 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a 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4b 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年度	初期 <input type="checkbox"/>		近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远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方法	现场实测法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实测加模型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收集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百分比		100%			
噪声源调查	噪声源调查方法	现场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究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导则推荐模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200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于 200m <input type="checkbox"/>		小于 200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大 A 声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级 <input type="checkbox"/>		
	厂界噪声贡献值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值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排放监测	厂界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位置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

5.2.4 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5.2.4.1 固废的产生及贮存方式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产生的固废具体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详见表 5.2.4-1。由表可知，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表5.2.4-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污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产生量 (t/a)	属性	危废类别	代码	危险特性	处置措施
1	废边角料	冲压工序	边角料	固态	10000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滤筒	废气处理	破损滤筒	固态	0.2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	
3	除尘灰	废气处理	除尘灰	固态	68.946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	
4	废焊丝	焊接工序	焊丝	固态	0.825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	
5	废电极头	焊接工序	电极头	固态	0.825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	
6	废砂纸	焊接工序	砂纸	固态	4.125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	
7	废RO膜	纯水制备	RO膜	固态	2.75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	
8	生化污泥	废水处理	污泥	固态	577.5	一般固废	SW07	900-099-S07	/	
9	废水性清洗剂	喷涂工序	水性清洗剂	液态	98	危险废物	HW06	900-404-06	T,I,R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10	废溶剂清洗剂	喷涂工序	溶剂清洗剂	液态	269.5	危险废物	HW06	900-404-06	T,I,R	
11	废脱漆剂	喷涂工序	脱漆剂	固态	27.5	危险废物	HW06	900-404-06	T,I,R	
12	废拉延油、润滑油	冲压工序	拉延油、润滑油	液态	3.06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T,I	
13	废液压油	冲压工序	液压油	液态	1.08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T,I	
14	废矿物油	焊接工序	矿物油	液态	0.2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T,I	
15	废矿物油桶	焊接工序	矿物油桶	固态	0.02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T,I	
16	废油脂	前处理工序	油脂	液态	2.75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T,I	
17	废蜡	喷涂工序	废蜡	固态	2.75	危险废物	HW08	900-209-08	T,I	
18	污水处理系统废油脂	废水处理	油脂	液态	27.5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T,I	
19	废油漆	喷涂工序	油漆	液态	92.5	危险废物	HW12	900-250-12	T,I	
20	废胶	喷涂工序	废胶	固态	42.25	危险废物	HW13	900-014-13	T	
21	含氟废水处理废	废水处理	废离子交换树脂	固态	16.5	危险废物	HW13	900-015-13	T	

	离子交换树脂								
22	脱脂槽渣	前处理工序	脱脂槽渣	固态	38.5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T/C
23	薄膜槽渣	前处理工序	薄膜槽渣	固态	5.5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T/C
24	电泳漆渣	电泳工序	电泳漆渣	固态	2.75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T/C
25	物化污泥	废水处理	污泥	固态	137.5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T/C
26	含油废抹布	电泳工序	油废抹布	固态	4.75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T/In
27	碎屑等污染物	冲压工序	碎屑等污染物	固态	200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T/In
28	废胶污染物	焊接工序	胶污染物	固态	36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T/In
29	废过滤材料	电泳工序	过滤材料	固态	2.75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T/In
30	废胶桶	涂胶工序	胶桶	固态	2.75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T/In
31	废包装容器（溶剂桶、废油漆桶）	喷涂工序	溶剂桶、油漆桶	固态	550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T/In
3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	固态	301.884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T
33	废过滤介质	废气处理	过滤介质	固态	2.75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T/In
34	废迷宫纸盒	废气处理	迷宫纸盒	固态	550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T/In
35	废沸石	废气处理	沸石	固态	4.125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T/In
36	污水处理在线废液	废水处理	在线废液	液态	0.825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T/C/I/R

5.2.4.2 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1)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厂区设有危废库 1 座，建筑面积 909m²，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危废暂存库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废暂存场所严格落实“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控制措施，并按重点防渗的要求，地面防腐并建有导流沟及渗滤液收集池，并配套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后，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情况见表 5.2.4-2。

表 5.2.4-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建筑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水性清洗剂	HW06	900-404-06	厂区库房一北部	909	桶装	636.3	项目建成后厂区危废产生量约 3308.504 t/a，危废约每 60 天周转 1 次
2		废溶剂清洗剂	HW06	900-404-06			桶装		
3		废脱漆剂	HW06	900-404-06			桶装		
4		废拉延油、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5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6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7		废矿物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8		废油脂	HW08	900-210-08			桶装		
9		废蜡	HW08	900-209-08			桶装		
10		污水处理系统废油脂	HW08	900-210-08			桶装		
11		废油漆	HW12	900-250-12			桶装		
12		废胶	HW13	900-014-13			桶装		
13		含氟废水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	HW13	900-015-13			桶装		
14		脱脂槽渣	HW17	336-064-17			桶装		
15		薄膜槽渣	HW17	336-064-17			桶装		
16		电泳漆渣	HW17	336-064-17			桶装		
17		物化污泥	HW17	336-064-17			袋装		
18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19		碎屑等沾染物	HW49	900-041-49			桶装		
20		废胶沾染物	HW49	900-041-49			桶装		
21		废过滤材料	HW49	900-041-49			桶装		
22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23		废包装容器(溶	HW49	900-041-49			袋装		

	剂桶、废油漆桶)						
2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25	废过滤介质	HW49	900-041-49			袋装	
26	废迷宫纸盒	HW49	900-041-49			袋装	
27	废沸石	HW49	900-041-49			袋装	
28	污水处理在线废液	HW49	900-047-49			桶装	

(2) 运输环节环境影响分析

1) 厂区内生产工艺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可能产生散落、泄漏所引起的环境影响

项目产生的危废从产生点到暂存场所运输过程中不遗漏、散落，厂区将制定严格的危险废物转运制度，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厂区内及厂区以外的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在事故状态下，可能导致危险废物转运过程散落，可能对厂区土壤以及地下水产生一定影响。

2) 运输沿线环境敏感点的环境影响

厂外运输由获得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担，具体采用公路运输，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13 年第 2 号)、JT617 以及 JT618 相关要求执行制定了运输路线。

项目选定的路线均为当地交通运输主要线路，避开了敏感点分布集中的居住混合区、文教区、商贸混合区等敏感区域。同时，运输单位针对每辆固废运输车辆配备北斗导航定位系统，准确观察其运输路线。在运输车辆随意改变运输路线或者运输车辆发生故障的情况下，能够第一时间发现，并启动应急预案。

此外，本项目运输道路均依托现有高速路网及合肥市、淮南市现有公路网，不新建厂外运输道路，运输车辆运输次数有限，因此，本项目固废运输对区域交通噪声造成的影响甚为有限，可以忽略不计。

3) 委托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与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定期委托处理。建设单位应优先与合肥市、淮南及周边地区范围内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的固废处理、处置措施是可行的。但固体废物在厂内暂时存放期间应加强管理，堆放场地应有防渗、防流失措施。在清运过程中，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散发出臭味或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扩散，对沿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5.2.5 运营期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5.2.5.3 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

一、正常工况下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通过雨水管道收集后汇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废水经分类预处理后一起排入污水处理站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处理站构筑物均采取了防渗处理，因此项目运营期正常工况下不会通过废水排放导致地下水污染。

二、非正常工况下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污水处理站各污水池均存在地下隐蔽结构。长时间运行时，存在泄漏的可能性，如果未及时发现，并进行修补，污染物由包气带下渗至饱水带，随地下水运移造成地下水污染。

由以上分析可以看出，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对地下水可能造成的影响主要是由于出现泄漏等事故，导致污染物进入包气带并最终到达浅层地下水。项目区域包气带为粉质粘土，防渗性能较好，一般只要不出现大量的持续渗漏，不会导致大范围的地下水污染。

(1) 风险事故情景设计

本次模拟预测及评价针对厂区地下水进行。考虑厂址区可能出现的污染事故点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因素较复杂，在设计可能出现事故情景时，重点考虑发生污染危险可能性较大的工况以及由地下水污染物迁移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的排泄点。

为了分析厂区不同的泄漏污染物随地下水的运移对周边地下水环境造成的影响，利用导则推荐的水流模型，结合下述事故情景设置，对各类污染物进入地下水进行预测。根据本项目实施后可能发生的情况，确定地下水预测情景如下：

污水处理站薄膜废水池出现破损，污染物发生泄漏，进入地下水环境。在模拟污染物扩散时，重点考虑了对流、弥散作用，不考虑吸附作用、化学反应等因素。

根据 HJ610-2016，预测因子应按照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其他类别进行分类，并对每一类别中的各项因子采用标准指数法进行排序，分别取标准指数最大的因子作为预测因子。本项目重金属因子涉及铜、锌、其他类别因子为氟化物，由于铜、锌标准指数相同，且薄膜废水中铜的浓度比锌高，因此，本次评价选取铜、锌中的铜作为预测因子。

模拟预测时间设定为 100 天、1000 天和 10 年，模拟得出污染物浓度时空变化过程，从而确定本区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在预测计算的过程中，重点考虑污染物在地下水的作用下，污染物迁移对下游的影响，即考虑污染物对下游的污染范围和污染程度，采用污染物的时空分布形式表达。

(2) 泄漏源强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项目薄膜废水 318.13m³/d，进入收集池的铜、氟化物的浓度分别为 4.06mg/L、20.11mg/L，废水槽底面积为 72m²。根据《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钢筋混凝土结构水池渗水量不得超过 2L/(m²·d)，故正常状况下，调节池的泄漏量(L/d)=2L/(m²·d)×72m²=144L/d。非正常状况下，污水收集池底部防渗系统破坏，污水泄漏量设定为正常状况下的 10 倍，即泄漏量为 1440L/d。

(3) 水质污染预测模型建立

①模型选取

由于薄膜废水池底部发生泄漏具有隐蔽性，不容易及时发现，故预测模型选择导则推荐的一维稳定运动二维水动力弥散-连续注入示踪剂—平面连续点源。公式如下：

$$C(x, y, t) = \frac{m_t}{4\pi M n_e \sqrt{D_L D_T}} e^{\frac{xu}{2D_L}} \left[2K_0(\beta) - W\left(\frac{u^2 t}{4D_L}, \beta\right) \right]$$

式中：x, y—计算点处的位置坐标；

t—时间，d；

C(x, y, t) —t 时刻 x, y 处的示踪剂质量浓度，g/L；

m_t—单位时间注入示踪剂的质量，kg/d；

u—水流速度，m/d；

n—有效孔隙度，无量纲；

D_L—纵向弥散系数，m²/d；

D_T—横向 y 方向的弥散系数，m²/d；

π—圆周率；

K₀(β) —第二类零阶修正贝塞尔函数（可查《地下水动力学》获得）；

W($\frac{u^2 t}{4D_L}, \beta$) —第一类越流系统井函数（可查《地下水动力学》获得）。

②预测源强

本项目各预测因子源强，如表 5.2.5-1 所示。

表 5.2.5-1 预测源强一览表

污染物	浓度	泄漏量
铜	4.06mg/L	0.00585kg/d
氟化物	20.11mg/L	0.0289kg/d

(4) 预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预测源强与《蔚来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新桥二工厂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泄露源强基本一致，区域地下水文地质条件一致，因此本项目预测结果引用《蔚来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新桥二工厂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预测结果，具体如下所示。

根据污染情景分析，设置模拟期为 100 天，1000 天和 10 年，参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铜标准限值 1.0mg/L，氟化物标准限值为 1.0mg/L。

非正常情况下，薄膜废水池中污染物泄漏 100 天，1000 天和 10 年后在含水层中运移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5-2 污染物运移情况变化表

污染物	预测时间	最大迁移距离 (m)	超标范围 (m ²)
铜	100 天	22	167
	1000 天	74	1747
	10 年	169	7332
氟化物	100 天	18	116
	1000 天	23	1228
	10 年	146	5189

1) 沉淀池泄漏后不同时间的硝酸盐浓度模拟图形

①100 天后

点源公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推荐的平面连续。对薄膜废水池泄漏后 100 天后的浓度分布情况进行模拟计算，计算出的铜和氟化物浓度分布等值线图分别见图 5.2.5-2、5.2.5-3。

根据上表结果，项目铜在 100 天，1000 天和 10 年最大迁移距离分别为 22m、74m 和 169m，超标范围分别为 167m²、1747m² 和 7332m²；项目氟化物在 100 天，1000 天和 10 年最大迁移距离分别为 18m、23m 和 146m，超标范围分别为 116m²、1228m² 和

5189m²，短期影响范围均在厂区内，长期接近甚至超出厂界范围。

发生污染物渗漏事故的情况下，污染物对地下水的影响范围和距离的大小主要取决于污染物渗漏量的大小、污染因子的浓度、地下水径流的方向、水力梯度、含水层的渗透性和富水性以及弥散度的大小。本项目污染物迁移方向主要为由南向北方向，主要受地下水水流方向影响。污染物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地下水径流的下游方向，污染物在地下水对流作用影响下向北迁移，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根据预测结果，非正常状态下，污染物发生泄漏，随着时间推移，污染物的前锋逐渐向外扩散，对邻近周边地下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因此，应当对污水处理站等重点风险单元做好防渗措施。同时，加强污水处理站等隐蔽工程的日常维护，对出现的破损及时进行修补。

5.2.5.4 地下水预测评价小结

正常情况下，企业在各重点单元采取有重点防渗措施，不会通过废水排放导致地下水污染。

非正常情况下，项目所在区域包气带存在渗透系数较低的粉质粘土及杂填土，地下水中水力梯度较小，污染物的迁移也很慢。天然流场下，若不采取防渗措施，污染源在较长时间内会对评价区范围内的地下水造成影响。建设单位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止项目污染物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同时加强对项目区地下水下游进行跟踪监测，排查隐患。综上，项目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5.2.6 环境风险影响评价

5.2.6.6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内容见表 5.2.6-15 所示。

表 5.2.6-15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异丁醇	正丁醇	二甲苯	乙酸丁酯	乙苯	油类物质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约 52455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F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input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10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50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到达时间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到达时间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管理, 操作规范, 设置围堰, 设置事故水池;					
评价结论与建议	项目经采取有效地预防措施, 项目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很小, 若发生风险事故, 采取有效事故应急措施后, 能够控制风险事故的发生范围, 对外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注: “”为勾选项, “ ”为填写项。

5.2.7 运营期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5.2.7.1 土壤污染途径识别

(1) 项目类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为汽车结构件制造，属于“汽车制造”中“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和电泳除外）”，行业类别属于 I 类。

(2) 项目影响类型及途径

本项目涂装车间-1、涂装车间-2 前处理和喷涂工艺，均架空建设，并设置有托盘等拦截措施。同时，项目采取有分区防渗措施，对重点单元采取有重点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经由垂直下渗或地表漫流等途径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故运营期正常情况仅考虑废气处理设施连续排放废气通过大气沉降进入周边环境。在事故状态下当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厂区重点防渗区破损等，通过巡查可及快速反应，避免事故状态持续。当

污水处理站废水池底防渗措施发生破裂，发生垂直入渗现象，一般情况较为难以发觉，因此本次评价同步考虑垂直入渗对场地底部土壤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识别见表5.2.7-1。

表 5.2.7-1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生态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盐化	碱化	酸化	其他
建设期								
运营期	√		√					
服务期满后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处打“√”，列表未涵盖的可自行设计。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大气沉降污染和垂直入渗。

(3) 影响源及影响因子

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结果见表 5.2.7-2。

表 5.2.7-2 污染影响型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主要污染物指标	评价因子	备注
废气处理设施	电泳修补	大气沉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苯系物、苯、二甲苯	二甲苯	连续
	色漆喷涂、流平、闪干；清漆喷涂、流平；洗枪、RTO 天然气燃烧				
	清漆烘干				
	小修补漆				
污水处理站	脱脂废水	垂直入渗	COD _{Cr} 、BOD ₅ 、SS、石油类、LAS	石油类、Cu	连续（事故状态下当污水处理站废水池底防渗措施发生破裂，一般情况难以发觉）
	薄膜废水	垂直入渗	COD _{Cr} 、BOD ₅ 、SS、TN、Zn、Cu、氟化物		
	电泳废水	垂直入渗	COD _{Cr} 、BOD ₅ 、SS、石油类		
	综合废水	垂直入渗	COD _{Cr} 、BOD ₅ 、SS、石油类、动植物油、总 P		

5.2.7.2 现状调查

(1) 调查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结合项目特性，土壤现状调查范围为项目占地范围及占地范围外 1.0km 范围。

(2) 敏感目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土壤保护目标主要为项目居民区，项目所在地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敏感，敏感目标分布见表 2.4.2-2。

(3) 土地利用类型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场地及周边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居住用地。评价区土地利用类型主要以工业用地为主，占比 98.2%。土地利用用地类型见图 2.6.1-1 所示。

(4) 土壤类型调查

根据调查，评价范围内分布的土壤类型主要为粘磬黄棕。评价区土壤类型分布图见图 5.2.7-1，土壤类型表见表 5.2.7-3。

表 5.2.7-3 土壤调查范围土壤类型表

土地类型	面积 (km ²)	占比 (%)	分布情况
鳝血水稻土	8.449	100	在本项目厂址四周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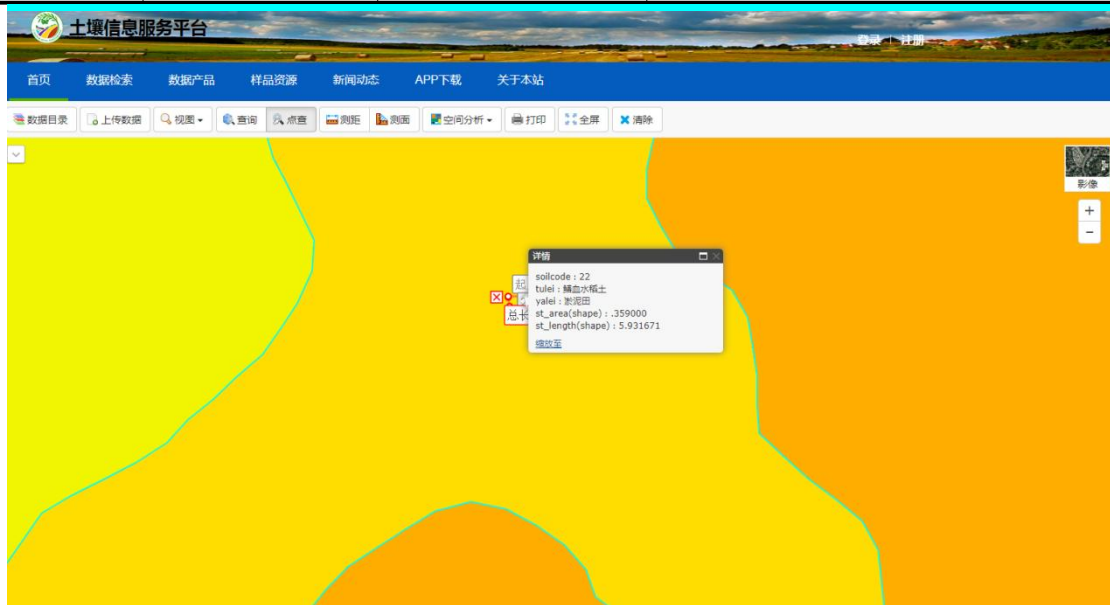


图 5.2.7-2 项目区土壤调查范围土壤类型图

5.2.7.3 土壤理化特性调查

根据调查范围土壤类型分布情况，选取具有代表性的 1 处土壤样品进行理化特性调查，调查结果见表 5.2.7-4。

表 5.2.7-4 土壤理化特性调查表

点号	T2
经度	E117.007899°

纬度		N32.002322°
采样深度 (m)		0-0.5m
实验室测定	pH 值 (无量纲)	7.16
	阳离子交换量 (cmol+/kg)	14.3
	氧化还原电位 (mv)	412
	渗透率 (mm/min)	1.56
	土壤容重 (g/cm ³)	1.29
	总孔隙度 (%)	51

5.2.7.4 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二甲苯在环境中的迁移转化主要由氧化还原反应、沉淀、溶解、吸附和解吸等物理、化学过程决定。排放的二甲苯可因重力沉降或降水的作用迁移至水和土壤中，颗粒的大小对沉降有明显影响。同时土壤的类型、孔隙率、含水率等均对污染物的迁移转化有很大的影响。

1、预测方法

本项目主要考虑废气中二甲苯的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分析采用导则推荐的方法（附录 E.1 方法一），具体公式如下：

(1) 单位质量土壤中某种物质的增量可用下式计算：

$$\Delta S = n(I_s - L_s - R_s) / (\rho_b \times A \times D) \quad (E.1)$$

式中： ΔS ——单位质量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的增量，g/kg；

表层土壤中游离酸或游离碱浓度增量，mmol/kg；

I_s ——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的输入量，g；

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游离酸、游离碱输入量，mmol；

L_s ——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经淋溶排出的量，g；

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经淋溶排出的游离酸、游离碱的量，mmol；

R_s ——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经径流排出的量，g；

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经径流排出的游离酸、游离碱的量，mmol；

ρ_b ——表层土壤容重，kg/m³；根据现状调查，取 1300kg/m³；

A ——预测评价范围，m²；本项目大气预测范围，面积约为 8.449km²。

D ——表层土壤深度，一般取 0.2m，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本项目取 0.2m；
 n ——持续年份， a ，本项目取 20 年。

(2) 单位质量土壤中某种物质的预测值可根据其增量叠加现状值进行计算，如式 (E.2)：

$$S = S_b + \Delta S \quad (E.2)$$

式中： S_b ——单位质量土壤中某种物质的现状值，g/kg；

S ——单位质量土壤中某种物质的预测值，g/kg。

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物质的输入量 I_s (g) 由下式得出。

$$I_s = W_0 \times V \times A \times 3600 \times 24 \times 365$$

式中： W_0 ——预测年均最大落地浓度值， $\mu\text{g}/\text{m}^3$ ；

A ——预测评价范围， m^2 ；同上。

V ——沉降速率，m/s；根据同类项目情况，本项目取 0.007m/s。取 20 年，全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连续排放沉降。

(2) 预测结果

根据大气预测影响预测结果的年均最大落地浓度贡献值，则本项目年输入量见表 5.2.7-5。

表 5.2.7-5 落地浓度极大值网格内二甲苯年输入量

序号	相关参数	二甲苯
1	年均最大落地浓度值 ($\mu\text{g}/\text{m}^3$)	0.04662
2	评价范围 A (m^2)	8448916
3	沉降速率 v (m/s)	0.007
4	时间 t (年)	20
5	表层土壤深度 D (m)	0.2
6	表层土壤容重 ρ_b (kg/m^3)	1300
7	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物质的输入量 I_s (g)	69000
8	单位年份单位质量表层土壤中物质的增量 ΔS (mg/kg)	0.00063

通过上述方法预测计算得出本项目投产 20 年后的二甲苯输入量及与背景值叠加后的结果，见表 5.2.7-7。

表 5.2.7-7 大气沉降预测结果

位置	污染物	增量	现状值	预测值	评价标准	达标
----	-----	----	-----	-----	------	----

		(mg/kg)	(mg/kg)	(mg/kg)	(mg/kg)	情况
落地最大浓度点	二甲苯	0.00063	/	0.00063	570	达标

注：落地最大浓度点按照第二类用地标准对标。

根据表 5.2.7-7 预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二甲苯在落地浓度极大值网格内土壤中的累积最大预测值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风险筛选值要求。通过预测分析表明，经沉降后土壤中的二甲苯浓度均小于环境标准，沉降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2.7.5 垂直入渗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识别，本次预测内容主要是分析污水处理站池底防渗措施破裂垂直入渗对场地底部土壤的影响。污水处理站废水池底防渗层破损发生泄漏造成土壤污染的情景。

1、预测模型

在本次预测与评价中应用 HYDRUS 软件求解包气带中的水分与溶质迁移方程。预测评价方法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 964-2018），本次评价选择附录 E.1 方法二。

①一维非饱和溶质垂向运移控制方程：

$$\frac{\partial(\theta c)}{\partial t} = \frac{\partial}{\partial z} \left(\theta D \frac{\partial c}{\partial z} \right) - \frac{\partial}{\partial z} (qc)$$

式中：c——污染物介质中的浓度，mg/L；

D——弥散系数，m²/d；

q——渗流速度，m/d；

z——沿 z 轴的距离，m；

t——时间变量，d；

θ——土壤含水率，%。

②初始条件

$$c(z, t) = 0 \quad t = 0, L \leq z < 0$$

③边界条件

上边界条件：

在连续点源污染（污染物以定浓度 c₀ 连续注入）的情境下，地表为给定浓度的第

一类 Dirichlet 边界条件。

$$C(z, t) = c_0 \quad t > 0, z = 0$$

下边界条件：

由于模拟选择的下边界为潜水面，污染物质呈自由渗漏状态，边界内外的浓度相等，故而将其认为是不存在弥散通量的第二类 Neumann 零梯度边界。

$$-\theta D \frac{\partial c}{\partial z} = 0 \quad t > 0, z = L$$

2、水流模型

边界条件：上边界为给定压力水头边界，下边界为自由流出边界。

3、溶质运移模型

初始条件：初始条件用原始土层污染物浓度表示，本模型中为零。

边界条件：上边界为定溶质通量边界，下边界为地下水水面，设定为自由排水边界（“FreeDrainage”）。

4、模拟条件

污染源一维垂向持续入渗，污染物在迁移过程中不考虑降解、吸附等条件。并假定土壤为理想均匀介质、在平均降雨强度条件下污染物在包气带中的平均迁移速度。

5、模拟时间：20 年。

6、预测因子：选取本项目特征因子石油类、Cu 作为预测因子。脱脂废液池中石油类浓度为 513.51mg/L，薄膜废液池中 Cu 浓度为 4.06mg/L。

7、预测评价结果

根据污染情景分析，脱脂废液池废液石油类浓度为 513.51mg/L，薄膜废液池中 Cu 浓度为 4.06mg/L。模拟期为 20 年，利用 HYDRUS 1D 软件，得到石油类、Cu 在土壤中扩散预测结果，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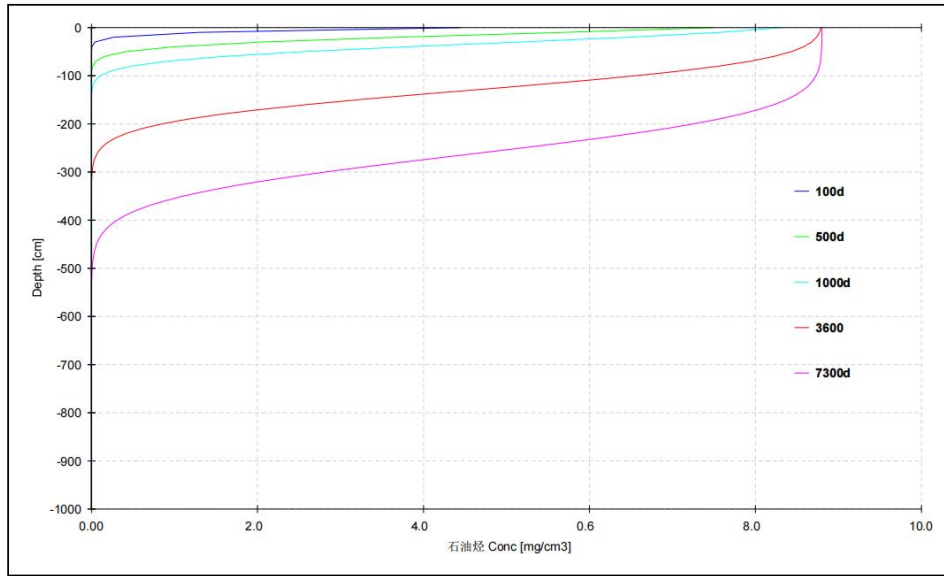


图 5.2.7-3 土壤中不同时间石油类浓度随深度变化图

由上图土壤模拟结果可知，污水泄漏会造成土壤中石油烃局部超标，石油烃在土壤中随时间不断向下迁移，但峰值数据由不断降低，污水预处理设施泄漏 100d 后，污染深度为 0.5m；泄漏 500d 后，污染深度为 0.9m；泄漏 1000d 后，污染深度为 1.3m；泄漏 3600d 后，污染深度为 3.1m；泄漏 7200d 后，污染深度为 5.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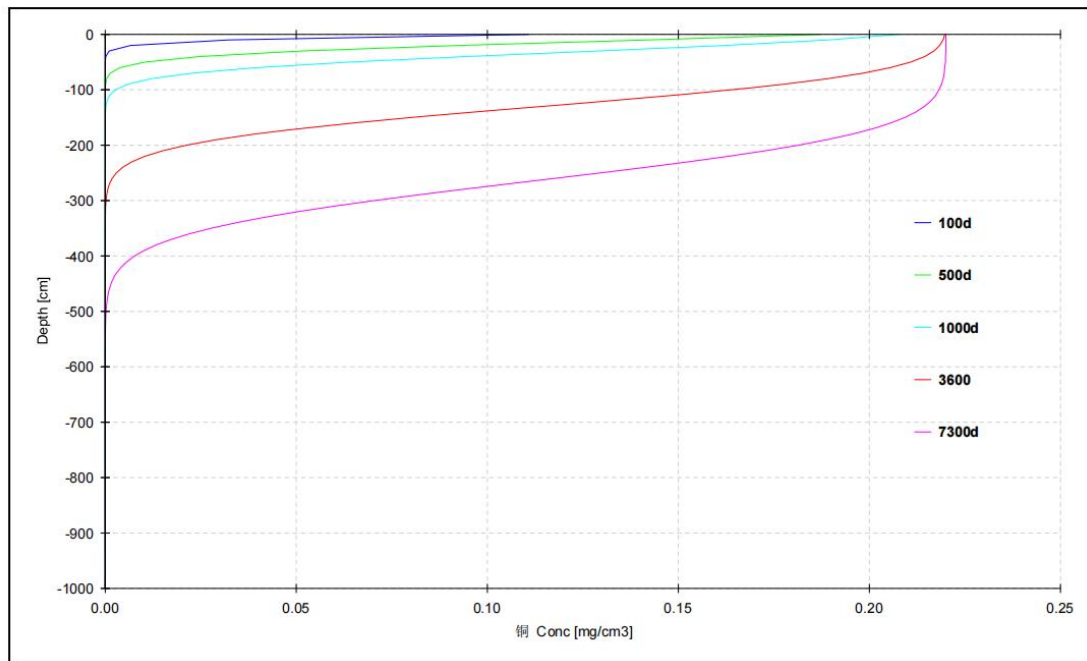


图 5.2.7-4 土壤中不同时间 Cu 浓度随深度变化图

由上图土壤模拟结果可知，污水泄漏会造成土壤中铜含量大幅上升，可能会超过第一类用地筛选值，铜在土壤中随时间不断向下迁移，但峰值数据不断降低，污水预处理

设施泄漏 100d 后，污染深度为 0.5m；泄漏 500d 后，污染深度为 0.9m；泄漏 1000d 后，污染深度为 1.3m；泄漏 3600d 后，污染深度为 3.1m；泄漏 7200d 后，污染深度为 5.1m。

由土壤模拟结果可知，污水泄漏会造成局部土壤中铜、石油烃较大幅度升高，甚至超标，污染物在土壤中随时间不断向下迁移，迁移过程中污染物浓度不断降低。各污染源垂直入渗污染土壤深度 5m 均需较长时间，约 20 年左右。拟建工程污水处理站各废水、废液池均采取必要防渗措施，同时制定严格的日常巡查、检查制度，确保及时发现、处置渗漏情况。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对厂址及周边土壤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5.2.7.6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5.2.7-8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两种兼有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利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类型图
	占地规模	(82.02) hm ²	
	敏感目标信息	详见表 2.4.2-1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面漫流 <input type="checkbox"/> ；垂直入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污染物	铅、镉、汞、砷、镍、铬（六价）、铜、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二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 d）芘、萘	
	特征因子	/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敏感程度	敏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不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	资料收集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理化特性	见 4.2.5	同附录 C

调查内容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点位布置图
		表层样点数	2	4	0~0.2m	
		柱状样点数	5	0	0~0.5m/0.5~1.5m/1.5~3m	
	现状监测因子	pH、铅、镉、汞、砷、镍、铬（六价）、铜、锌、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二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 d）芘、萘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同上				
	评价标准	GB 15618□；GB 36600☑；表 D.1□；表 D.2□；其他（）				
	现状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地建设用地各指标均小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标，说明目前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良好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二甲苯、石油类、总铜				
	预测方法	附录 E☑；附录 F□；其他（）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较小），影响程度（较小）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a）☑；b）□；c）□ 不达标结论：a）□；b）□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其他（）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2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挥发性酚类、pH、石油烃（C10-C40）		每3年1次	
	信息公开指标	/				
	评价结论	事故废水下渗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注 1：“□”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 2：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级工作的，分别填写自查表。

5.2.8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的建设符合淮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蔚来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第三制造基地分公司内，不新增用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属于“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且位于原厂界（或永

久用地)范围内的污染影响类改扩建项目,位于已批准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且符合规划环评要求、不涉及生态敏感区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可不确定评价等级,直接进行生态影响简单分析。因此,本项目直接进行生态影响简单分析。

5.2.8.1 对土地利用的影响

根据调查,本项目土地利用现状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后不新增用地,未突破现有用地范围。

5.2.8.2 对动植物影响分析

(1) 植物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新增构筑物均位于现有厂区空地内,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使人工林植物和林下灌木、草本为主要优势种的植物群落当地大量减少或消失,对当地植物种和植物群落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2) 动物影响分析

项目区内及周边人类活动频繁,经过现场踏勘项目周边野生动物仅有少量田鼠、家鼠等动物分布,均属常见种类,无国家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本项目新增构筑物均位于现有厂区空地内,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部分噪声可能引起周边区域小型动物的分布,因此项目建设对区域内小型动物的类型及数量会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5.2.8.3 对生态系统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蔚来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第三制造基地分公司内进行,不新增工业用地,因此建设的建设不会导致区域生态系统发生变化,对现有生态系统功能影响较小。

5.2.8.4 对周边植被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周边土地利用类型可知,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用地,由于周边居民区较少,项目周边人类活动主要以工业为主,因此对农作物影响较小。

5.2.8.5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下表。

表 5.2.8-1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生态影响识别	生态保护目标	重要物种□; 国家公园□; 自然保护区□; 自然公园□; 世界自然遗产□; 生态保护红线□; 重要生境□; 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 其他□
	影响方式	工程占用☑; 施工活动干扰□; 改变环境条件□; 其他□

	评价因子	物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鸟类、两栖类、鼠、蛇等) 生境 <input type="checkbox"/> () 生物群落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态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物多样性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态敏感区 <input type="checkbox"/> () 自然景观 <input type="checkbox"/> () 自然遗迹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陆域面积: (0.02) km ² ; 水域面积: () km ²
生态现状调查与评价	调查方法	资料收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遥感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 调查样方、样线 <input type="checkbox"/> ; 调查点位、断面 <input type="checkbox"/> ; 专家和公众咨询法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调查时间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所在区域的生态问题	水土流失 <input type="checkbox"/> ; 沙漠化 <input type="checkbox"/> ; 石漠化 <input type="checkbox"/> ; 盐渍化 <input type="checkbox"/> ; 生物入侵 <input type="checkbox"/> ; 污染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内容	植被/植物群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土地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生态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物多样性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物种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态敏感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预测与评价	评价方法	定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定性和定量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内容	植被/植物群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土地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生态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生物多样性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物种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态敏感区 <input type="checkbox"/> ; 生物入侵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保护对策措施	对策措施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态修复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态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 科研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监测计划	全生命周期 <input type="checkbox"/> ; 长期跟踪 <input type="checkbox"/> ; 常规 <input type="checkbox"/> ;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管理	环境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 环境影响后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生态影响	可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可√; “()”为内容填写项。		

6 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性论证

6.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性论证

6.1.1 废气源强及处置措施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车身车间产生的打磨粉尘、返修打磨粉尘废气和焊接烟尘；涂装车间（涂装车间-1 和涂装车间-2）产生的电泳废气、电泳烘干废气、电泳打磨及修补废气、涂胶废气、调漆废气、喷漆、闪干、流平、喷枪清洗废气、烘干废气、燃烧机废气等；锅炉房天然气燃烧废气、危废库收集处理的有机废气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等。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收集与处置措施见表 6.1.1-1。

表 6.1.1-1 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图 6.1.1-1 已批已建废气收集处理示意图

图 6.1.1-2 本次新增废气收集处理示意图

6.1.2 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6.1.3 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包括：

①冲压返修工段未捕集的颗粒物；焊接工序未捕集的焊接烟尘、涂胶废气（非甲烷总烃）；

②涂装工序喷漆、流平、闪干、烘干、涂胶未捕集的有机废气、漆雾；打磨未捕集的颗粒物；

③危废库、污水站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

1、工艺过程无组织废气控制

（1）加强车间密闭性，针对喷漆工序，应确保喷漆房的密闭性，保障废气收集效率，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2、其他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1) 确保生产设备密闭性，要求能够做到密闭的设备应全部进行密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接入废气收集管；

(2) 液体物料要求全部采用密闭包装暂存，杜绝暂存过程产生无组织废气；同时原料运输过程中应全封闭，防止撒落，并按作业规程装卸、搬运物料，仓库和车间地面应及时清扫。

(3) 加强废气处理设备和管道的维护，防止出现因腐蚀或其他非正常运转情况下发生的废气事故排放。

建设单位在厂区采取绿化等措施进一步减轻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6.1.4 非正常排放废气治理措施评述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的情况为设备正常开停机、RTO 检修、设备故障等。

根据大气预测结果可知，非正常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因此需要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特别是加强对 RTO 的管理，定期清理和维护，一旦发生事故排放，马上采取补救措施，关键设备要有备用，以尽量减少对周边大气环境的污染程度。

6.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性论证

6.2.1 废水治理措施概述

本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脱脂废水、薄膜废水、电泳废水、打磨废水、清洗排水、地坪保洁水、生活污水、纯水制备系统排水和冷却循环系统排水等。

6.2.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处理可行分析

厂区现有废水处理系统分为脱脂废水处理系统、薄膜废水处理系统、电泳废水处理系统和综合废水处理系统。

其中脱脂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为 30m³/h，处理工艺为混凝反应+斜板沉淀+pH 反调+气浮；

薄膜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为 20m³/h，处理工艺为混凝反应+斜板沉淀+pH 反调+离子交换树脂吸附；

电泳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为 20m³/h，处理工艺为混凝反应+斜板沉淀+pH 反调；

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为 90m³/h，处理工艺为综合反应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絮凝+斜板沉淀。

本项目建成后，对脱脂废水处理系统、电泳废水处理系统和综合废水处理系统进行扩建，其中脱脂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规模由 30m³/h 增加至 60m³/h，电泳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规模由 20m³/h 增加至 40m³/h，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规模由 90m³/h 增加至 150m³/h，处理工艺均不发生变化。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废水分类收集和分质处理方式不发生变化，各系统废水处理工艺介绍见 3.1.4.1 章节内容。

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附录 F 表 F.2 水污染治理技术及去除效率一览表，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选择性如下表所示。

表 6.2-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选择性一览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类型	主要处理技术	污染治理技术	处理效率(%)	项目采取的工艺
薄膜废水(含氟废水)	氟化物	化学沉淀法处理技术	化学反应、混凝、沉淀	氟化物 50-90	“混凝反应+斜板沉淀+离子交换树脂吸附+pH 反调”，氟化物去除效率为 98%，满足要求
脱脂废水(含油废水)	石油类、COD、SS	混凝+隔油+气浮	破乳、混凝、气浮、砂滤、吸附	COD30-70 石油类 60-80	“混凝反应+斜板沉淀+pH 反调+气浮”，石油类去除效率为 60%，COD 去除效率为 30%，满足要求
电泳废水(有机废水)	pH、COD、SS、BOD ₅ 、氨氮、石油类等	混凝+沉淀组合技术	混凝、沉淀/气浮、砂滤、活性炭吸附	COD25-50、石油类 40-60	“混凝反应+斜板沉淀+pH 反调”，COD 去除效率为 25%，石油类去除效率为 40%，满足要求
全厂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石油类、COD、SS、氨氮等	混凝+沉淀组合技术	混凝、沉淀/气浮、砂滤、活性炭吸附	COD20-30 石油类 40-60	“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絮凝+斜板沉淀”，石油类去除效率为 70%，COD 去除效率为 65%，SS 去除效率为 55%，满足要求
		好氧生物处理技术	水解酸化、生化(活性污泥、生物膜、膜分离)	COD60-80 石油类 60-80 氨氮 50~90	

		厌氧+好氧组合技术	等)、二级生化	化学需氧量 60~90 石油类 70~90 氨氮 50~90	
--	--	-----------	---------	---	--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废水所采取的处理工艺方案是可行的，满足《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汽车制造》（HJ1097-2020）附录 F 表 F.2 废水污染治理技术要求。

同时，根据现有工程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满足长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6.2.3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1、长岗污水处理厂概况

长岗污水处理厂位于合肥空港经济示范区南部，天柱山大道与南苑路交口的西北角。建设运营单位为合肥首创长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规划服务范围

结合《合肥高刘镇总体规划（2013-2030）（2018 年修改）》、《合肥空港经济示范区总体发展规划（2019-2050 年）》、《合肥市污水专项规划修编（2020-2035）设计大纲》（2020 年 09 月）、《合肥空港经济示范区排水工程专项规划修改调整》（2013-2030）对长岗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在原规划基础上，做了一定调整，服务面积为 44.05km²，具体如下：

①长岗I区：G40 沪陕高速以北的区域，西起香山路、机场东路，东至分水岭路，北起骑龙大道，南至南苑路。服务面积约：2926 公顷（绿化 359 公顷）。该区域水量 19 万吨/天（含传输机场污水 1.5 万吨/天），该区域污水由东向西汇集至兴业大道污水主管，向南排至排入长岗污水处理厂和长岗南部污水处理厂（规划建设）。

②长岗II区：长岗II区分区范围为 G40 沪陕高速以南，新民坝以北的区域，西至机场高速路，东至分水岭路。服务面积：1104 公顷，该区域污水量 1.5 万 m³/d。该区域污水由东向西汇集至兴业大道污水主管，向南排至长岗污水处理厂。

③长岗III区

南小河（周大郢支渠）以南、新港路以北的区域，西至机场高速路，东至兴

业大道。服务面积：1104 公顷，该区域污水量 1.5 万 m³/d。该区域污水由西向东汇集至兴业大道污水主管，向南排至长岗污水处理厂和长岗南部污水处理厂（规划建设）。

本项目污水可进入机场东路污水泵站（2 万 m³/d），经提升后排入长岗污水处理厂。由长岗污水处理厂系统分区图可知，机场东路污水泵站位于长岗污水处理厂规划服务范围。

根据《长岗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25 年长岗I区、长岗III区总污水量为 12.63 万 m³/d，2030 年长岗I区、III区总污水量为 20.55 万 m³/d。

根据《合肥空港经济示范区排水工程专项规划修改调整》（2013-2030），长岗污水厂 2030 年（终极）处理规模为 14.0 万 m³/d。目前长岗污水厂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1.0 万 m³/d，二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3.0 万 m³/d，三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10.0 万 m³/d。2030 年长岗I区、III区中 6.55 万 m³/d，通过兴业大道（南苑路至滁渠大道）d1000 污水管进入长岗南部污水处理厂，其余纳入长岗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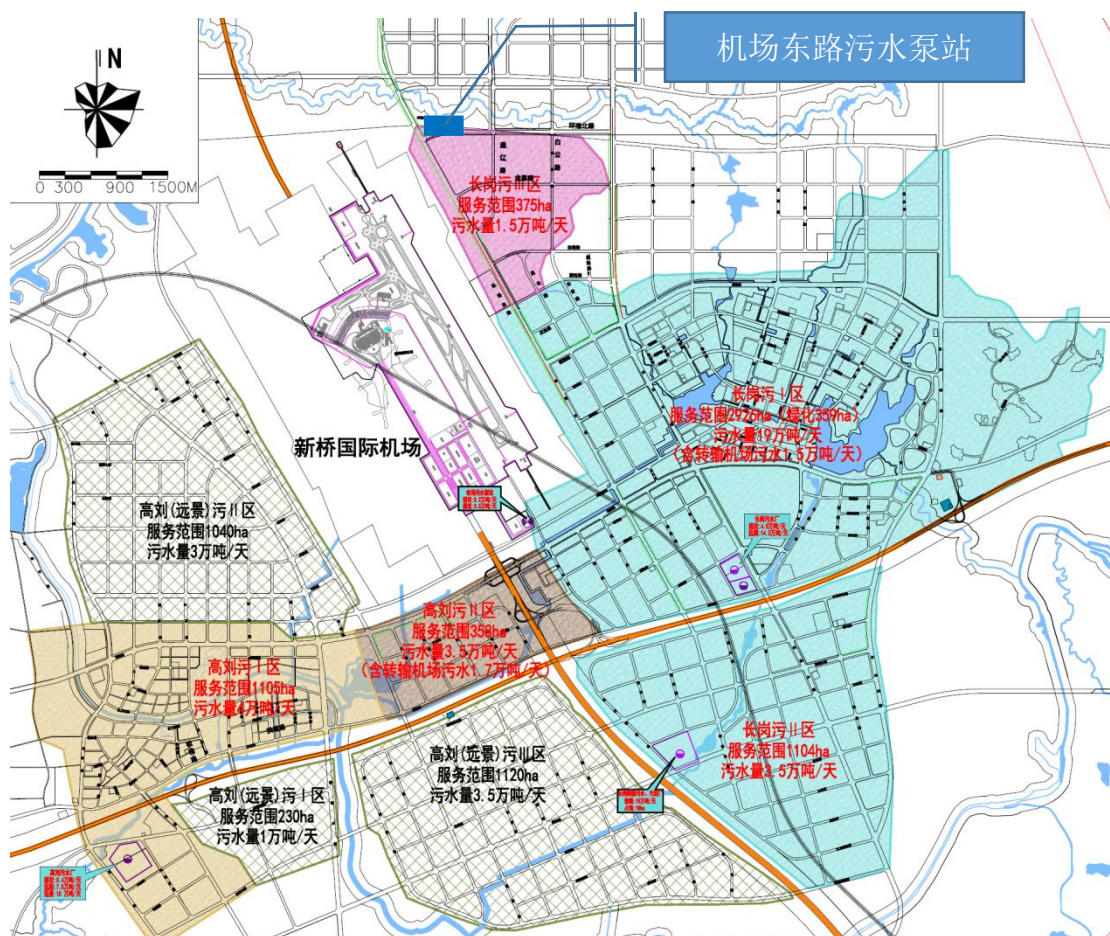


图6.2.3-1 长岗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图

(2) 排水去向

长岗污水处理厂拟通过长岗污水处理厂中水利用工程项目的中水管网排入引江济淮截导污小庙段（派河截导污）。

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派河截污导流水质保护工程（以下简称“派河截导污工程”）拟收集体肥市经开区、西部组团、小庙和中派四座污水处理厂尾水。西泊圩湿地承担小庙、西部组团和中派污水厂的尾水输送任务，西泊圩湿地位于蒋口河流域下游，主要承接西部新城污水处理厂（小庙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中派污水处理厂的尾水，进入湿地处理后排入老蒋口河最终进入巢湖。

(3) 污水处理工艺

长岗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规模为 1.0m³万/d，采用氧化沟工艺；长岗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新建处理规模为 3 万 m³/d，主体工艺为“A²/O 生化处理+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的污水处理系统；长岗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及中水厂处理规模 4 万 m³/d，采用“反硝化过滤+臭氧接触+活性炭过滤+超滤+次氯酸钠接触消毒”技术。长岗污水处理厂三期设计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主体工艺为“预处理+初沉池+改良 bardenpho 法生物处理+介质高效沉淀+深床过滤”工艺；长岗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工程及中水厂已正式投入生产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长岗污水处理厂三期正在实施。长岗污水处理厂三期处理工艺详见下图 6.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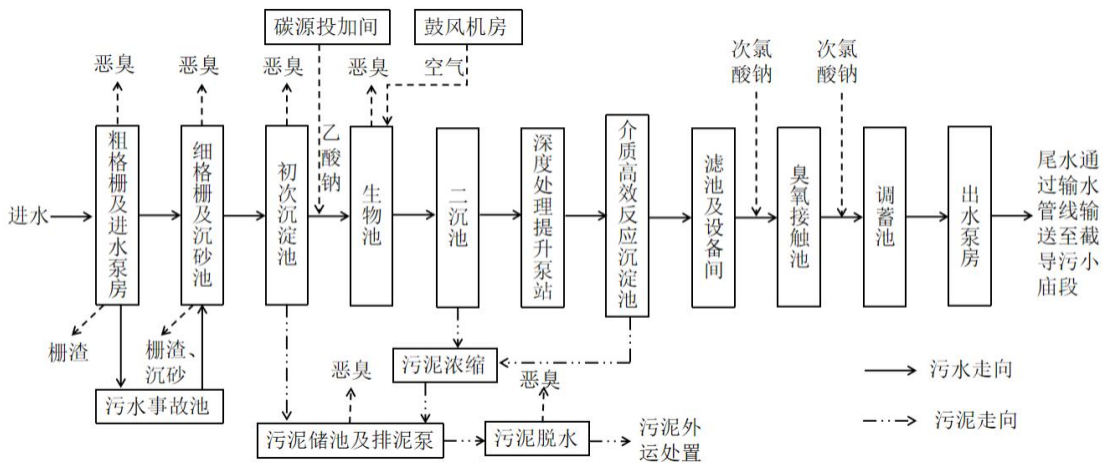


图6.2.3-2 长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TN、Zn、总铜、氟化物、石油类、LAS 等。根据长岗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污水处理厂进水控制指标为 COD \leq 350mg/L、BOD₅ \leq 150mg/L、SS \leq 160mg/L、TN \leq 40mg/L。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分类分质收集处理后进入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根据工程分析章节内容可知，厂区总排口废水排放浓度满足长岗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约 2095.928m³/d，占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比例较小，长岗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在设计时已经将蔚来汽车及配套产业纳入设计范畴，根据《长岗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已充分论证蔚来废水引入长岗污水厂三期工程的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及预测排放达标分析。

综上，本项目废水接管至长岗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6.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建设后，对噪声的控制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采取措施：

- 1) 从治理噪声源入手，选用符合噪声限值要求的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并在一些必要的设备上加装消声、隔声装置。
- 2) 振动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减振地沟。
- 3) 冷却塔采用减振基础、隔声罩。
- 4) 风机进出风口设置消声器，配套管线采用软连接。
- 5) 锅炉房采用基础减振、锅炉房隔声（安装吸声板），锅炉排气口设置消声器。
- 6) 空压机位于专门敷设吸声板的隔声房内。
- 7) 在设备管道设计中，采取隔振、防振、防冲击措施以减轻振动噪声，并改善输送流动状况，以减小空气动力噪声。

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噪声分贝降低 10-50dB。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身车间、涂装车间-1、涂装车间-2 等主要生产线及空压机、风机等。通过对高噪声源进行消声、隔声、减振处理，可有效降低噪声源强，通过预测可知，噪声能够实现厂界达标。

6.4 固废污染治理措施

6.4.1 固废处置措施介绍

项目新增一般固废包括废边角料、废滤筒、除尘灰、废焊丝、废电极头、废砂纸、废 RO 膜和生化污泥，其中废边角料、废滤筒、除尘灰、废焊丝、废电极头、废砂纸产生后外售综合利用，废 RO 膜由厂家回收处置，生化污泥收集后委托市政垃圾处理场处理。

项目新增危险废物包括废拉延油、废液压油和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废胶、废胶沾染物、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活性炭、脱脂槽渣、废油脂、薄膜槽渣、电泳漆渣、废过滤材料、废胶桶、废抹布、废过滤介质、废迷宫纸盒、废水性清洗剂、废蜡、废沸石、在线监测废液、污水处理系统废油脂、物化污泥、含氟废水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4.2 固废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6.4.2.1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设有危废库 1 座，建筑面积 909m²，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危废暂存库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废脱硝催化剂、废弃油类等分别采用袋装和桶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定设置，通过规范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可以保障危险废物暂存过程对周边环境不产生影响。

除此之外，危险废物暂存还需满足如下要求：

(一)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一般规定：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

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贮存库：

①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②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③贮存易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二)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三) 贮存过程中污染控制要求

一般规定: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 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②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 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③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 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④易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⑤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 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 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 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 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 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 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 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 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 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 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 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 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针对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环节特征、排放周期、危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危险废物在收集的过程中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危险废物收集和厂内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内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危险废物厂内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 ①包装材质要与各类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塑料等材质；
- ②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 ③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 ④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详实。

6.4.2.2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

①厂内运输

a.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b.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c.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②厂外运输

根据设计方案，本项目的危险废物运输工作由接收单位负责。各接收单位结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等要求制定了运输路线。

项目涉及的固体废物采用公路运输，根据接收单位制定的运输路线，总体而言，项目选定的路线均为当地交通运输主要线路，避开了敏感点分布集中的居住混合区、文教区、商贸混合区等敏感区域。同时，接收单位针对每辆固废运输车辆配备北斗导航定位系统，准确观察其运输路线。在运输车辆随意改变运输路线或者运输车辆发生故障的情况下，能够第一时间发现，并启动应急预案。

6.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6.5.1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本项目运行过程中要建立健全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的措施与方法；必须采取必要监测制度，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受污染，就应及时采取措施，防微杜渐；尽量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含水层的机会和数量。

6.5.2 源头控制

项目应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较清洁的原辅材料，并对产生的各类废物进行合理的回用和治理，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储罐、仓库、污水储存和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程度。堆放各种化工原辅料的危险品仓库和储罐区，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场所要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严格的防泄漏、防溢流、防腐蚀等措施，严格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可能泄漏有害介质和污染物的设备和管道铺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在地上铺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储罐区四周均设置围堤或围堰防护，严防污染物下渗到地下水中。

6.5.3 分区防控措施

本项目应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

特性，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提出的防渗技术要求进行划分及确定：

(1)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按照本次工作调查结果，项目场区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为中。

表 6.5.3-1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主要特征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 \leq Mb <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1 \times 10^{-6}cm/s < K \leq 1 \times 10^{-4}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强”和“中”条件

(2) 污染物控制难易程度

按照 HJ610-2016 要求，其项目厂区各设施及构筑物污染物难易控制程度需要进行分级，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其分级情况入下表 6.5.3-2 所示。

表 6.5.3-2 污染物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

污染控制难易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物的物料或污染物渗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物的物料或污染物渗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

(3) 场地防渗分区确定

根据现场勘查和验收资料，厂区目前已实施分区防渗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分区防渗要求如下所示。

表 6.5.3-3 厂区分区防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防渗分区	防渗要求	备注
主体工程	车身车间	一般防渗区	防渗性能要求：岩土层单层厚度不低于 1.5m 且渗透系数不低于 $1.0 \times 10^{-7}cm/s$ 的等效粘土层；	依托现有
	总装车间			依托现有
	涂装车间-1	重点防渗区	选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性能要求：岩土层单层厚度不低于 6.0m 且渗透系数不低于 $1.0 \times 10^{-7}cm/s$ 的等效粘土层；	依托现有
	涂装车间-2 总装车间-补漆间			本次新增 依托现有
公辅设施	食堂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依托现有
	消防水池	一般防渗区	防渗性能要求：岩土层单层厚度不低于 1.5m 且渗透系数不低于 $1.0 \times 10^{-7}cm/s$ 的等效粘土层；	依托现有
储运	前处理药剂间、电泳加料	重点防渗区	选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性能要求：岩土层单层厚度不低于 6.0m 且渗透系数不低于	依托现有

工程	间、供胶间、水性调漆间、溶剂型调漆间		1.0×10 ⁻⁷ cm/s 的等效粘土层；	
	供液站、罐区			依托现有
	地下管线	重点防渗区	<p>①一级地下管线、二级地下管线宜采用钢制管道，三级地管应采用钢制管道；</p> <p>②当管道公称直径不大于 500mm 时，应采用无缝钢管；当管道公称直径大于 500mm 时，宜采用直缝埋焊焊接钢管，焊缝应进行 100%射线探伤；</p> <p>③管道设计壁厚的腐蚀余量不应小于 2mm 或采用管道内防腐；</p> <p>④管道的外防腐蚀等级应采用加强级；</p> <p>⑤管道的连接方式应采用焊接。</p> <p>抗渗钢筋混凝土管沟防渗层应符合下列规定：</p> <p>①沟底、沟壁和顶板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宜低于 C30，抗渗等级不应低于 P8，混凝土垫层的强度等级不宜低于 C15；</p> <p>②沟底和沟壁的厚度不宜小于 200mm；</p> <p>③沟底、沟壁的内表面和顶板顶面应抹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厚度不应小于 10mm。</p>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事故水池		地面、池底面硬化处理，并按照相关要求设置防渗层，可选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 ⁻⁷ 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依托现有
	污水处理站	重点防渗区	<p>1、结构厚度不应小于 250mm。</p> <p>2、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应低于 P8，且水池的内表面应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或喷涂聚脲等防水涂料，或在混凝土内掺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p> <p>3、水泥基渗透结晶形防水涂料厚度不应小于 1.0mm，喷涂聚脲防水涂料厚度不应小于 1.5mm。</p> <p>4、当混凝土内掺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时，掺量宜为胶凝材料总量的 1%~2%。</p>	依托现有
	危废库	重点防渗区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	依托现有
	废料库(一般固废)	一般防渗区	防渗性能要求：岩土层单层厚度不低于 1.5m 且渗透系数不低于 1.0×10 ⁻⁷ cm/s 的等效粘土层；	依托现有

6.5.4 地下水环境监测与管理

(1) 地下水环境监测

项目应设置环境保护专职机构并配备相应的专职人员，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控体系，包括科学合理地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制定监测计划、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控制污染。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相关要求，三级评价的建设项目，一般不少于1个，应至少在建设项目场地下游布设1个。厂区目前已设置一口地下水监控井，以监测地下水水质状况。

表 6.5.4-1 厂区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坐标	监测井类型	监测目的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层位	备注
D1			污染监测井	监测可能来自场外污染源的影响以及厂区地下水本底值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二甲苯、LAS、锌、氟化物	每年1次	浅水	依托现有

(2) 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与信息公开计划

①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报告

项目环境保护专职机构负责编制项目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

项目厂区及其影响区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数据，项目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

项目生产设备、管廊或管线、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事故应急池及应急装置等设施的运行状况、跑冒滴漏记录和维护记录等。

②地下水信息公开计划

企业应将地下水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及监测结果向社会公众公开，公开频率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为准，一般一年公开一次。公开内容应包括：

基础信息：企业名称、法人代表、所属行业、地理位置、生产周期、联系方式等；

地下水监测方案；

地下水监测结果：全部监测点位、监测时间、监测基本因子和项目特征因子的地下水环境监测值、标准限值、达标情况、超标倍数等。

6.5.5 地下水污染应急措施

1、污染应急预案

项目应按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预案，并在发现地下水受到污染时立刻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阻止污染扩散，防止周边居民人体健康及生态环境受到影响。地下水污染应急预案应包括下列要点：

(1)如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应立即向公司环保部门及行政管理部门报告，调查并确认污染源位置。

(2)采取有效措施及时阻断确认的污染源，防止污染物继续渗漏到地下，导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范围扩大。

(3)立即对重污染区域采取有效的修复措施，包括开挖并移走重污染土壤作危险废物处置，防止污染物在地下继续扩散。

(4)对厂区及周边区域的地下水敏感点和环境保护目标进行取样监测，确定水质是否受到影响。如果水质受到影响，应及时通知相关方并立即停用受影响的地下水。

2、污染应急措施

物料发生泄漏时，应首先堵住泄漏源，利用围堰或收液槽收容，然后收集、转移至危废暂存间暂存。

6.6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和跟踪监控”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和扩散等方面进行控制，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6.6.1 源头控制措施

项目应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较清洁的原辅材料，并对产生的各类废物进行合理的回用和治理，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严格按照国家相

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仓库、污水储存和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程度。堆放各种化工原辅料的危险品仓库，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场所要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严格的防泄漏、防溢流、防腐蚀等措施，严格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可能泄漏有害介质和污染物的设备和管道铺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在地上铺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土壤污染。

6.6.2 过程防控措施

项目对产生的废水进行合理的治理和综合利用，以先进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可能污染物产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可能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废水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优化排水系统设计，生产废水经分类收集后通过管线送污水处理厂处理。进行质量体系认证，实现“质量、安全、环境”三位一体的全面质量管理目标。建立有关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制定风险预警方案，设立应急设施减少环境污染影响。

6.7 环境保护措施及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三同时”一览表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详见表6.7-1。

表 6.7-1 环境保护措施及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三同时”一览表

7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7.1 目的、内容及方法

7.1.1 目的和内容

将项目产生的直接和间接、定量和非定量的各种影响列于分析范围内，通过分析计算用于控制污染所需投资费用、环境经济指标，估算可能收到的环境与经济实效，全面衡量项目建设投资在环保经济上的合理水平，反映项目投资的环保经济效益。

7.1.2 分析方法

采用指标计算方法进行建设项目的环境经济损益分析。将项目对环境产生的损益分解成各项经济指标，包括环保费用指标、污染损失指标和环境效益，逐项计算。然后通过环境经济的静态分析，得出项目环保投资的年净效益、环保费用的经济效益，以及效益与费用比例等各项参数。

年净效益是指环保投资的直接经济效益，扣除污染控制费用。

环境污染治理费用的经济效益等于环保效益指标与污染控制费用之比，当比值大于等于 1 时，可以认为项目的环境治理方案在经济技术上是可行的，否则是不可行的。

环保效益与费用的比例是在对项目污染控制投资进行分析，当比值大于等于 1 时，可以认为环保费用在环保经济效益上是可行的，否则就认为在经济方案上是不合理的。

7.2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7.2.1 一次性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包括：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水污染控制工程、噪声污染控制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环保投资估算为 1590 万元，本项目总投资为 15814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1%。

7.2.2 环保相关运行费用

环保运行费用包括环保设施运行费用、环保设施折旧、维修、管理费、排污费、职工工资等，本项目工程环保费用估算见下表。

表7.2.2-1 工程环保费用及辅助费用估算表

项目	费用类别	费用（万元/年）
环保设施 综合运行费	动力费	40
	折旧费（20年计）	6
	维修费	4
	职工工资	40
环保辅助费用	业务管理费（含监测、学习交流等）	10
	固废处置费用	100
合计		200

7.2.3 产值环境系数 Fg

产值环境系数是指年环保费用与工业总产值的比值，年环保费用是指环保治理设施及综合利用装置的运行费用、折旧费、日常管理费及排污费等，产值环境系数的表达式为：

$$Hg=(Ez/Es)\times 100\%$$

式中：EZ—年环保费用，万元；

ES—年工业总产值，万元。

项目年环保运行费用为 200 万元，企业运营期达产年总销售收入为 1697400 万元，产值环境系数为 0.01%，这意味着每生产万元产值所花费的环保运行费用为 1 元，环保支出与销售收入相比，总体可接受。

7.2.4 小结

本项目总投资为 158142 万元，环保投资估算为 159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1%。环保措施主要体现在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等方面治理措施，可以有效的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使污染对周围的影响减到最小。本项目建成后，对淮南市的发展起着积极作用。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可以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项目虽耗费一定资金进行污染治理工作，但在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及企业长远的利益和形象效益考虑，还是利大于弊的，环境保护利国利民，符合企业的长远利益。因此，从环境经济的角度出发，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是以防止工程建设对环境造成污染为主要目的,在工程项目的营运过程中,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污染影响,将通过采用环境污染控制措施减轻污染影响,环境管理和监控计划的实行将监督和评价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污染控制水平,随时对污染控制措施的实施提出要求,确保环境保护目标的实现。

8.1 环境管理要求

8.1.1 环境管理组织机构

蔚来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第三制造基地分公司目前已设立环境管理部门,并配备了专业环保管理人员 4~5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8.1.2 施工期环境管理

①工程项目的施工承包合同中,应包括环境保护的条款。其中应包括施工中在环境污染防治和治理方面对承包的具体要求,如施工噪声污染,废水、扬尘和废气等排放治理,施工垃圾处理处置等内容。

②建设单位应设置兼职环保员参加施工场地的环境监测和环境管理工作。

③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环境保护和劳动安全意识,杜绝人为引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④定时监测施工场地和附近地带大气中 TSP 和飘尘的浓度,定时检查施工现场污水排放情况和施工机械和噪声水平,以便及时采取措施,减少环境污染。

8.1.3 运行期环境管理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将环保纳入考核体系,确保在日常运行中将环保目标落到实处。

(1) “三同时”制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报告应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排污许可证制度

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依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提交排污许可申请，申报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等，测算并申报污染物排放量。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的规定，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3）环保台账制度

厂内需完善记录制度和档案保存制度，有利于环境管理质量的追踪和持续改进；记录和台帐包括设施运行和维护记录、危险废物进出台帐、废水、废气污染物监测台帐、突发性事件的处理、调查记录等，妥善保存所有记录、台帐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

（4）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5）固体废物环境保护制度

①建设单位应通过“安徽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帐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②明确建设单位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③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有关要求张贴标识，安装危险废物在线监控系统。

（6）报告制度

执行月报制度。月报内容主要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或污染纠纷等。厂内环境保护相关的所有记录、台帐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应妥善保存并定期上报，发现污染因子超标，要在监测数据出来后以书面形式上报公司管理层，快速果断采取应对措施。

建设单位应定期向当地政府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便于环保部门和企业管理人员及时了解企业污染动态，有利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变动的，必须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履行相关手续，如发生重大变动并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评。

（7）环保奖惩制度

企业应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污染隐患意识和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员工参与环保技术培训的计划，提高员工技术素质水平；设立岗位职责制，制定严格的奖、罚制度。建议企业设置环境保护奖励条例，纳入人员考核体系。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管理要求，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者一律处以重罚。

（8）信息公开制度

建设单位在环评编制、审批、排污许可证申请、竣工环保验收、正常运行等各阶段均应按照有关要求，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相关内容。

8.2 污染物排放环境管理要求

8.2.1 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物治理措施

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及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下表 8.2.1-1 及表 8.2.1-2。

表 8.2.1-1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8.2.1-2 本项目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其他信息		
脱脂废水	pH、COD、BOD ₅ 、SS、石油类、LAS	综合废水处理系统	连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混凝反应+斜板沉淀+pH 反调+气浮	/	/	/	/
薄膜废水	pH、COD、BOD ₅ 、SS、TN、Zn、总铜、氟化物	综合废水处理系统	连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混凝反应+斜板沉淀+pH 反调+离子交换树脂吸附	/	/	/	/
电泳废水	pH、COD、BOD ₅ 、SS、石油类	综合废水处理系统	连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混凝反应+斜板沉淀+pH 反调	/	/	/	/
综合废水	pH、COD、BOD ₅ 、SS、TN、Zn、总铜、氟化物、石油类、LAS	长岗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综合反应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絮凝+斜板沉淀	/	/	主要排放口	/

8.2.2 污染物排放口信息

8.2.2.1 废气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见下表所示。

表 8.2.2-1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8.2.2.2 废水

厂区现有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见下表所示。

表 8.2.2-2 厂区现有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	污染物排放口	污染物种类	排放	排放规律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t/a
---	--------	-------	----	------	----------	--------------	----------

号	名称		去向		名称	受纳水体 功能目标	名称	单位	数值	
1	总排口 DW001	COD	长岗污 水处理 厂	连续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 三级标准和长岗污水处 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mg/L	350	73.987
		BOD ₅							150	20.506
		SS							160	20.849
		总氮							40	3.193
		Zn							5.0	0.013
		总铜							2.0	0.052
		氟化物							1	0.032
		LAS							20	2.341
		石油类							20	1.351

8.2.2.3 信息公开

依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制度，规范工作规程，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准确的环境信息管理台账，妥善保存相关原始记录，科学统计归集相关环境信息，应当依法、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环境信息，披露的环境信息应当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 a、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基础信息；
- b、企业环境管理信息，包括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环境保护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环保信用评价等方面的信息；
- c、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包括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利用、处置，自行监测等方面的信息；
- d、生态环境应急信息，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方面的信息；
- e、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 f、本年度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
- g、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信息；
- f、清洁生产审核的实施情况、评估与验收结果。

8.2.3 污染物排放清单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8.2.3-1。

表 8.2.3-1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8.2.4 总量指标

总量控制，旨在发展经济的同时，把污染物的排放量控制在自然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保证环境质量。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考核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的重要指标，也是保护和改善环境质量的具体措施之一。

目前国家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基本原则是：由各级政府层层分解下达区域控制指标，各级政府再根据辖区内企业发展和污染防治规划情况，将具体指标分解下达至企业。对确定需要增加排污总量的新建项目，可经企业申请，由当地主管部门根据环境容量条件，从区域控制指标内调剂解决。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8.2.4-1。

(2) 总量申请指标来源

1)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现有厂区已申请排污许可，证书编号：91340111MADJHN9A2K001Q，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本项目扩建后，现有排污许可管理不变，仍按“重点管理”要求填报。

2) 总量指标来源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4 月 8-10 日全省排污权交易工作培训会议精神，新改扩建项目不涉及许可排放量核定要求的，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指标不需要进行排污权交易。新改扩建项目涉及许可排放量核定要求的，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指标需要进行排污权交易。

8.3 环境监测计划

8.3.1 污染源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相关要求，结合现有厂区已制定监测计划，制定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

表 8.3.1-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污染源监测方案一览表

表 8.3.1-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污染源监测方案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方式	频率	备注
废水	A 区总排口	流量、pH、COD、氨氮、总磷	废水总排出口规范化设置，由企业自行定期监测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监测	自动监测	依托现有
		SS、TN、总锌、总铜、石油类、氟化物、LAS		每月一次	依托现有
	B 区总排口	pH、COD、氨氮、SS、总磷	废水总排出口规范化设置，由企业自行定期监测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监测	每月一次	依托现有
雨水	A 区雨水排口	COD、悬浮物	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由企业自行定期监测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监测	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监测，排放期间按日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每季度第一次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按日监测	依托现有
	B 区雨水排口	COD、悬浮物	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由企业自行定期监测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监测	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监测，排放期间按日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每季度第一次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按日监测	依托现有

表 8.3.1-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污染源监测方案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设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率	备注
噪声	A 区厂界外东、南、西、北	4	厂界噪声	每季度一次	依托现有
	B 区厂界外东、南、西、北	4	厂界噪声	每季度一次	依托现有

8.3.2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环境质量监测方案具体见表 8.3.2-1。

表 8.3.2-1 环境质量监测方案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位置	测点数(个)	监测频率	备注
地下水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二甲苯、LAS、锌、氟化物	污水处理站下游	1	1 年 1 次	依托现有
土壤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挥发性酚类、pH、石油烃 (C10-C40)	涂装车间-1 下风向	1	3 年 1 次	依托现有

8.4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计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有关规定,企业所有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公布图,同时对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

(1) 污水排放口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厂区外排的主要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建设项目的总排放口设置采样点,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中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直径不小于75mm的采样口,如无法满足要求的,由当地环保局确定。

(3) 固定噪声排放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企业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4)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一般固体废物(如生活垃圾)应设置专用堆放场地,有毒有害固体废物必须设置专用堆放场地,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有毒有害固体废物等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堆放场地,并必须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治措施。

(5) 设置标志牌要求

环保标志牌和排污口分布图由主管部门统一制定,一般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提示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放口设置警告标志牌。

标志牌应设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2米,排污口附近1米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方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于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要变更的须报当地环保局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厂区目前已按要求设置了相应的环保标识牌。

表 8.4-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排放
2			雨水排放口	表示雨水排放
3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6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识别标签及标志

8.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三十一、汽车制造业36--第85项：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中的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蔚来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第三制造基地分公司厂区目已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因此项目属于排污许可中“重点管理”。

现有厂区已申请排污许可，证书编号：91340111MADJHN9A2K001Q，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因此本项目完成后，对现有排污许可需进行变更，管理类别仍按“重点管理”要求填报。

9 结论与建议

9.1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蔚来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第三制造基地分公司轻量化车身零部件生产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蔚来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第三制造基地分公司；

项目性质：扩建；

行业类别：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地点：位于蔚来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第三制造基地分公司 A 厂区内，A 区具体位置为合肥新桥科技创新示范区（合淮合作区），东临文登路，西临新淮大道，南临白塔路，北临龙嘉路；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为 15814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1%；

建设内容及规模：购置冲压、车身连接焊接、涂装电泳、涂装喷涂、零部件检测等设备，从事轻量化车身零部件的生产制造，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实现年产 27.5 万台套轻量化车身零部件；

劳动定员：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从现有公司内部调剂。项目建成后现有生产制度不变，全厂仍采用每周 5 天工作制，全年工作 250 天，按现有生产制度合计年平均生产时间 5000h；辅助部门及管理部门采用单班工作制。

9.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9.2.1 大气环境

根据《2024 年淮南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淮南市属于不达标区；根据引用监测数据，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二甲苯、NH₃、H₂S 因子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表 D.1”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要求。

9.2.2 地表水

根据《2024 年淮南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淮河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

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9.2.3 声环境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

9.2.4 地下水

根据地下水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区域地下水质量可以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9.2.5 土壤

项目评价范围内工业用地土壤环境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区域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9.3 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订），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十六、汽车，2.轻量化材料应用：超高强度钢，高强韧低密度钢，ADI铸铁，高强度铝合金、镁合金、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塑料、复合纤维及生物基复合材料；先进成形技术应用：3D打印成型、激光拼焊板的扩大应用，内高压成形，超高强度钢板（强度 $\geq 980\text{MPa}$ 、强塑积 $20\sim 50\text{GPa}\cdot\%$ ）热成形，柔性滚压成形，一体化压铸成型，异种材料先进连接技术。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的建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等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项目建设符合要求。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建设不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符合区域各要素环境分区管控及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9.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9.4.1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通过预测大气环境影响满足以上条件，环境影响可接受。

9.4.2 地表水环境影响

项目废水近期排入长岗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合肥新桥科技创新示范区（合淮合作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排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长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长岗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浓度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综上，项目废水对周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9.4.3 噪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新增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辅助设备、风机等，经对全厂运行后噪声影响分析可知，运营后经采取本评价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并经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运营后，不改变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功能级别。

9.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项目新增一般固废包括废边角料、废滤筒、除尘灰、废焊丝、废电极头、废砂纸、废 RO 膜和生化污泥，其中废边角料、废滤筒、除尘灰、废焊丝、废电极头、废砂纸产生后外售综合利用，废 RO 膜由厂家回收处置，生化污泥收集后委托市政垃圾处理场处理。

项目新增危险废物包括废拉延油、废液压油和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废胶、废胶沾

染物、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活性炭、脱脂槽渣、废油脂、薄膜槽渣、电泳漆渣、废过滤材料、废胶桶、废抹布、废过滤介质、废迷宫纸盒、废水性清洗剂、废蜡、废沸石、在线监测废液、污水处理系统废油脂、物化污泥、含氟废水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4.5 地下水环境影响

正常情况下，企业在各重点单元采取有重点防渗措施，不会通过废水排放导致地下水污染。

非正常情况下，项目所在区域包气带存在渗透系数较低的粉质粘土及杂填土，地下水中水力梯度较小，污染物的迁移也很慢。天然流场下，若不采取防渗措施，污染源在较长时间内会对评价区范围内的地下水造成影响。建设单位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止项目污染物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同时加强对项目区地下水下游进行跟踪监测，排查隐患。综上，项目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9.4.6 环境风险影响

根据对本项目生产、运输、贮存及污染治理设施等过程涉及的化学物质的分析，以及根据对本项目功能单元的划分，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二级。

本项目杜绝事故废水排入外环境，风险事故下，废水对外环境的影响可接受。本项目做好厂区防渗，可阻断事故废水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综上所述，在加强监控、建立前述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9.5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公参情况说明，建设单位采取网络公示、现场张贴公告及报纸公告，对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众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参与调查表反馈意见，本项目公众参与流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9.6 总量控制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4 月 8-10 日全省排污权交易工作培训会议精神，新

改扩建项目不涉及许可排放量核定要求的，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指标不需要进行排污权交易。新改扩建项目涉及许可排放量核定要求的，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指标需要进行排污权交易。

9.7 评价总结论

环评单位通过调查、分析和综合评价后认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生产过程中遵循清洁生产理念，所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书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